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tong Technologies Limited 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oantong Technologies Limited 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告，[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ech-now.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編纂]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發售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和所作的陳述。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tech-now.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1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9
主要股東.....	203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4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0
[編纂].....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表達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知名的物聯網無線通信及PCBA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無線模組、天線及PCBA解決方案。憑藉在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提供涵蓋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的綜合解決方案。依託該等行業專長，我們具備優勢推動研發及無線通信技術的實施，以應對各種物聯網應用場景。

我們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組合包括：

- (a) 無線模組，主要用於將數碼數據轉換為無線電信號，並將接收到的無線電波處理回數據，以實現智能恆溫器及智能鎖等設備的雲端連接及數據傳輸。我們亦提供SDK開發工具包，包括編碼工具、硬件驅動程序、庫及軟件模板，以支持產品開發及與我們模組的集成；
- (b) 天線，主要用於捕捉空氣中接收到的無線電波，並向空間輻射發出信號，以實現戶外路由器及資產追蹤器的信號增強及無線通信穩定性；及
- (c)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載無線模組及天線等電子元件，為一氧化碳傳感器、控溫鍋及鬧鐘等智能產品中的全功能單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160項規格的解決方案，每年服務超過1,500名客戶，使我們能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解決客戶終端產品與其各自系統之間的兼容性及連接性。我們於2024年至2025年間實現11.4%的收入按年增長。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共佔我們總收入的94.5%、90.7%、89.4%及94.9%。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現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具備優勢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i)在高增長的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具備先發優勢，並擁有逾20年的技術經驗、端到端服務模式及多元化的客戶群；(ii)紮實的研發能力推動產品創新規模化及平台集成；(iii)強大的生產能力支持解決方案的多元化應用；及(iv)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紮實的學術背景。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進一步投入研發，進而推動產品創新；(ii)加強開發者網絡以助力中小企業客戶的戰略性增長；(iii)憑藉既有能力縱向擴展至開發PCBA終端產品；及(iv)繼續加強製造能力。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概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主要部件
無線模組	- 一種緊湊型電路板，將來自天線的輸入射頻電流轉換為供設備處理器使用的數字數據，並將輸出的數字數據重新編碼為配置為特定無線協議(如Wi-Fi、藍牙及LoRa)的射頻信號以進行無線傳輸 - 具有多種可配置的休眠模式，以優化電池壽命	- 直接處理計算、無線通信、電源管理及硬件安全的系統級芯片 - 在電源關閉時存儲固件應用程序及用戶數據的閃存芯片 - 機械固定並連接模組所有組件的PCB - 在核心處理器與傳感器、攝像頭、顯示屏及存儲卡等外設硬件之間傳輸數字數據的連接點
天線	一種金屬部件，在發射期間將來自無線模組的射頻電流轉換為電磁波，並在接收期間攔截空中的電磁波以將其重新轉換為電流	- 接發電磁波的主金屬導線或金屬棒 - 在物理距離上傳輸射頻能量同時將信號損失降至最低的電纜 - 位於電纜末端、將天線連接至設備的連接器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主要部件
PCBA	將我們的無線模組及天線與其他硬件部件整合為單一組裝件的PCBA，開發人員可將其插入其終端產品中	- 無線模組 - 天線 - 傳感器、攝像頭、顯示屏、揚聲器、麥克風、存儲卡及物理按鍵等硬件部件 - 附接所有其他部件並實現電氣連接的P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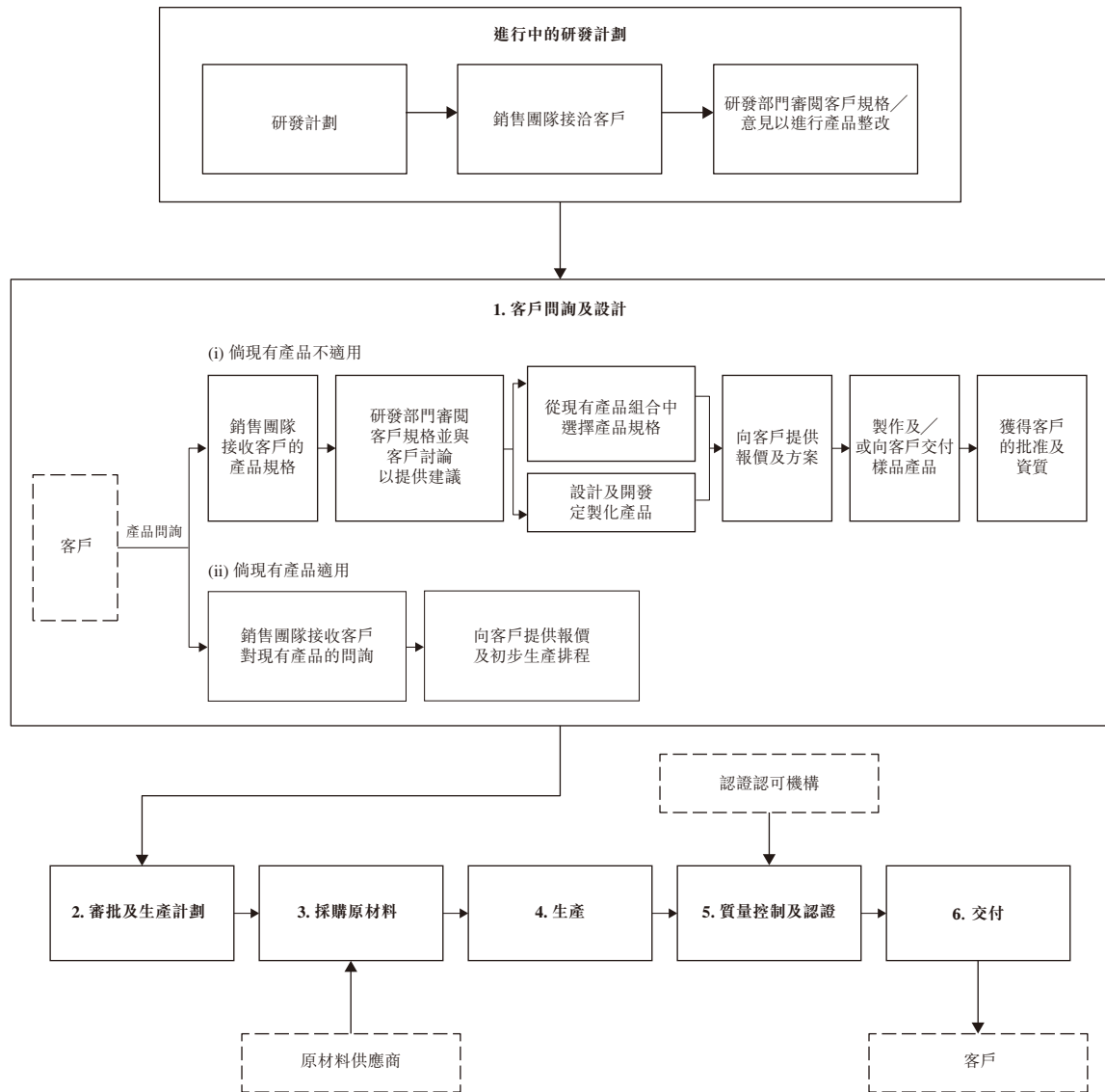
為給開發人員在終端產品集成方面提供靈活性，我們為本公司若干解決方案提供完全可獲取的硬件原理圖、固件、性能測試結果及演示視頻。我們的模組、天線及PCBA解決方案通常適用於智能家居設備、一般消費類電子設備、供應鏈及物流、農業以及汽車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渠道主要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



 第三方

概 要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集成及定製化滿足不同行業需求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我們歷年來的研發工作已轉化為基於四大核心支柱的自有專有技術：(i)射頻設計及測試；(ii)繼承的監管認證；(iii)模塊化軟硬件組件；及(iv)先進的製造工程能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9.9%、19.4%及19.7%。而來自我們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4%、5.0%及7.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採購總額的40.4%、42.6%及40.2%。而向我們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採購總額的12.8%、14.2%及13.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競爭

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高度集中，競爭由規模、成本效率以及透過智能模組、邊緣AI、車規級解決方案、定製化固件及整合產品實現的產品差異化所驅動。雖然標準化模組的價格競爭激烈，但定製化及AIoT解決方案存在利潤率較高的機遇。該市場的特點是國內領先地位穩固、持續整合以及向整合解決方案轉型。

相比之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關鍵差異化因素包括技術性能、多頻段支持、小型化、信號穩定性、成本控制、定製化以及提供綜合射頻解決方案的能力。儘管標準化產品面臨巨大的價格壓力，但定製化、高性能及車規級解決方案能帶來最佳的利潤率。領先參與者透過研發能力、縱向集成以及與模組製造商及設備OEM的強大關係保持其地位。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總結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406	194,365	85,031	109,655
銷售成本	(119,724)	(136,983)	(59,984)	(76,335)
毛利	54,682	57,382	25,047	33,320
投資及其他收益	2,698	2,210	1,002	1,1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6)	(105)	(42)	18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	(61)	110	(128)
研發開支	(16,847)	(18,618)	(9,245)	(10,2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263)	(15,502)	(7,483)	(9,495)
行政開支	(23,244)	(25,599)	(14,079)	(11,57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00)	—	—	—
財務成本淨額	(277)	(229)	(108)	(343)
[編纂]前溢利／(虧損)	2,640	(522)	(4,798)	2,899
[編纂]	—	—	—	(3,1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0	(522)	(4,798)	(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74)	(2,257)	10	(893)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134)	(2,779)	(4,788)	(1,152)

概 要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無線模組及天線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我們主要從在中國的銷售產生收益，亦向中國以外的地區（包括蒙古及越南）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增加1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開始向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銷售後，來自PCBA解決方案的收益由人民幣0.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人民幣15.7百萬元；(ii)受物聯網終端設備市場需求增加的推動，無線模組及PCBA解決方案的銷售在絕對金額及比例上均有所溫和增長。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增加無線模組及天線解決方案的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123,044	70.5	133,568	68.7	58,222	68.5	80,221	73.2
天線解決方案	50,608	29.0	45,059	23.2	20,871	24.5	26,160	23.8
PCBA解決方案	754	0.5	15,738	8.1	5,938	7.0	3,274	3.0
總計	<u>174,406</u>	<u>100.0</u>	<u>194,365</u>	<u>100.0</u>	<u>85,031</u>	<u>100.0</u>	<u>109,65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64,832	94.5	176,273	90.7	75,986	89.4	104,053	94.9
亞太地區	7,409	4.2	15,659	8.1	7,649	9.0	4,384	4.0
其他(附註)	2,165	1.3	2,433	1.2	1,396	1.6	1,218	1.1
總計	<u>174,406</u>	<u>100.0</u>	<u>194,365</u>	<u>100.0</u>	<u>85,031</u>	<u>100.0</u>	<u>109,655</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歐洲及美洲。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4.9%至2025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解決方案銷售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33.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1.4%降至2025年的29.5%，主要歸因於：(i)受芯片及PCB單價波動等因素影響，原材料成本增加15.0%；(ii)天線解決方案的平均定價下降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iii)由於自動化水平提高，製造費用增加47.9%。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主要由於我們透過生產流程自動化及管理採購成本以優化單位生產成本，使得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低於收益的增長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47	43,264	40,203
流動資產總值	97,945	112,581	127,568
流動負債總額	58,617	84,834	107,338
流動資產淨值	39,328	27,747	20,2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875	71,011	60,4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50	1,353	1,282
淨資產	75,225	69,658	59,151
權益總額	75,225	69,658	59,151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2025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及於2025年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淨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及股份回購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

概 要

下表總結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1,120	18,395	(12,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	(9,636)	(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9,775)	2,494	8,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280	11,253	(4,5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3	28,923	40,1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3	40,176	35,6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b)存貨撇減人民幣1.4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該等項目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8.4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及(c)存貨撇減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其經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存貨撇減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經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及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淨利率(%) ⁽¹⁾	(0.1)	(1.4)	(1.1)
權益回報率(%) ⁽²⁾	(0.2)	(4.0)	(2)
總資產回報率(%) ⁽³⁾	(0.1)	(1.8)	(0.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倍) ⁽⁴⁾	1.7	1.3	1.2
速動比率(倍) ⁽⁵⁾	1.3	1.0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0.3	20.1	55

附註：

- (1) 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2) 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3) 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倘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已經並擬繼續投入研發活動並升級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增長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及
- (v)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被多個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該等行業及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不時可能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有權直接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877%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付先生將能夠合共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編纂]規則於[編纂]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

為拓寬股權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技術發展，我們申請了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4年1月24日開始掛牌(股份代號：430597)。鑑於本集團已逐漸發展成為綜合無線連接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我們與不同地域的客戶及應用場景的接觸日益增多，我們認為國際資本市場平台將能更好地支持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因此，我們於2026年5月28日自願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以

概 要

尋求[編纂]。董事確認，就我們申請在新三板掛牌、終止掛牌以及在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新三板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且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已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新三板未曾對我們採取任何重大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且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亦未曾對我們實施任何重大監管措施、行政處罰或調查。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我們先前在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相關的事宜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編纂]投資

於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洛陽誠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洛陽誠合同意以人民幣39,029,860元的代價認購6,969,618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洛陽誠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的H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
- (2)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股息

我們於2024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並於2025年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支付。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當時經審核的本集團2024年賬目，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錄得溢利並宣派股息，但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所致。因此，在(其中包括)我們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累計虧損被隨後年度產生的溢利全額抵銷前，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後，股息派付(如有)應根據公司章程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兩者中所示稅後溢利的較低者釐定。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

概 要

的能力將受限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且兩個金額中的較低者將作為任何股息派付的基準，並構成其有效上限。

細則亦規定，在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我們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我們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擬將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資助擴大產品組合的研發，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提供先進物聯網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資助我們的生產，以應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資助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市場份額及分銷能力；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我們預計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指示[編纂]範圍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佔我們的[編纂]的[編纂]%。我們的[編纂]主要代表(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以及(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而人民幣[編纂]萬元將於[編纂]完成時確認為權益的扣減。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出入。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持續研發無線通信解決方案，並於2026年7月推出兩款模組型號，即Ai-M64P-32S及Ra-20。Ai-M64P-32S集成FPU及DSP，在保持消費類設備所需的低功耗的同時，實現邊緣計算。此外，其外設接口支持多個端口，使該型號能夠適應廣泛的物聯網應用。另外，Ra-20同時支持Sub-GHz及2.4GHz頻率，使設備能夠將遠距離、低功耗穿透與高速、全球兼容的數據傳輸相結合。我們預計這種持續的創新及產品迭代將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安信可科技」	指	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安信可(中國)有限公司及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前稱深圳市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編纂]下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編纂]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該指南整合併優化了所有現行有效的有關新上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章)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經不時修訂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洛陽博誠」	指	洛陽博誠物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誠合」	指	洛陽誠合日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洛陽生產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河南洛陽的生產工廠，主要負責生產我們的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洛陽時恒」	指	洛陽時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綿陽生產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綿陽的生產工廠，主要負責生產我們的天線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付先生」	指	付明鋼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
「薛先生」	指	執行董事薛由道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啟國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修訂及採納，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職能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數據合規事項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洛陽誠合，為於[編纂]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6年8月4日獲我們的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安信可」	指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博安通」	指	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	指	付先生
「獨家保薦人」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編纂]

「中山博安通」	指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須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在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造成。

為方便查閱，文件中包含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如出現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相結合，以在設備層面實現智能、自動化的決策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自動化質量控制過程，利用高分辨率視覺系統和計算機視覺軟件在製造過程中快速掃描、檢測並標記組件缺陷和組裝錯誤
「基帶」	指	無線設備中的信號處理單元，負責編碼、解碼、調製和解調
「波束成形」	指	一種將無線電信號聚焦在特定方向以提高信號強度、覆蓋範圍及抗干擾能力的天線技術
「BLE」	指	低功耗藍牙，一種專為短距離數據傳輸設計的高能效藍牙技術，可延長智能連接製造設備和物聯網傳感器的電池壽命
「藍牙」	指	一種用於固定和移動設備之間短距離數據交換的短程無線通信協議
「Cat.1 bis」	指	一種專為中速率物聯網應用設計的簡化LTE類別，相較於標準LTE Cat.1成本更低及更簡單，同時仍適用於電動兩輪車及公用事業等設備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在中國境內銷售的指定產品所需的強制性產品認證，以證明符合國家安全及質量標準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一種將光轉換為數字信號的高性能圖像傳感器，作為高分辨率工業檢測攝像機的基礎光學組件
「CCL」	指	覆銅板，印刷電路板的基材，由覆以銅箔的絕緣基板組成

技術詞彙表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一種強制性符合性標誌，證明產品符合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所需的關鍵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標準
「CNC」	指	計算機數字控制，一種自動化製造過程，由預先編程的計算機軟件指示工廠機械和切削工具的精確移動和操作
「晶體振盪器」	指	一種利用振動晶體的機械共振產生精確頻率基準以用於定時及無線通信電路的電子組件
「DIP」	指	雙列直插式封裝，一種傳統的電子元件外殼，具有兩排平行的接腳，設計用於通孔安裝到印刷電路板上，通常用於高耐用性或高功率應用
「DMS」	指	設計及製造服務，一種外包模式，由專業供應商為品牌擁有人及設備製造商承擔產品設計、工程及／或製造
「邊緣AI」	指	人工智能模型與邊緣計算的結合，允許推理直接在靠近數據源的本地設備上運行，以實現超低延遲處理
「電子布」	指	一種編織玻璃纖維織物，用作覆銅板及印刷電路板的增強基材
「EMC」	指	電磁兼容性，電子設備在其電磁環境中按預期運行的能力，且不會造成或遭受不可接受的干擾
「eMTC」	指	增強型機器類型通信，一種基於LTE的蜂窩物聯網技術，支持中等數據速率、移動性及語音，通常用於需要比NB-IoT更廣覆蓋範圍的應用
「工程塑料」	指	用於天線外殼、結構件及絕緣的高性能塑料材料，因其機械強度、耐熱性及尺寸穩定性而被選用

技術詞彙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集中式管理軟件系統，整合併自動化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製造、供應鏈、財務和人力資源，以優化運營效率
「eSIM」	指	嵌入式用戶身份模組，一種焊接在設備上的可編程SIM芯片，可遠程配置而無需實體SIM卡
「FCC」	指	聯邦通信委員會，一種強制性監管批准，證明電子和電氣設備符合美國射頻發射限制，且不會造成有害的電磁干擾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一種在柔性塑料基板上圖案化的易彎曲電子電路，使組件能夠適應設備內緊湊、複雜或移動的幾何形狀
「生成式AI」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專注於生成新的原創內容
「GHz」	指	吉赫茲，交流電或電磁波頻率單位，等於每秒十億個週期，常用於衡量微處理器的處理速度和無線信號帶寬
「GNSS」	指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基於衛星的定位系統(包括GPS及其他星座)的統稱，提供位置、定時及追蹤數據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一種基於分組的無線通信服務，可通過蜂窩網絡為移動設備和工業跟蹤系統提供連續、中速的數據傳輸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基於衛星的導航系統，為全球資產和物流運營提供精確的地理位置、同步和跟蹤數據
「HDI」	指	高密度互連，一種印刷電路板技術，使用更細的線路、更小的通孔及更高的層密度來支持緊湊型、高性能的電子組件

技術詞彙表

「IATF 16949」	指	汽車行業的國際質量管理標準，規定了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維修服務要求
「阻抗匹配」	指	一種射頻設計技術，使天線的阻抗與相連電路的阻抗相匹配，以實現功率傳輸最大化並將信號反射降至最低
「物聯網」	指	物聯網，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和交換數據的互聯設備網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定並發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由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
「金蝶雲」	指	領先的企業雲服務和管理軟件平台，製造商用於簡化數字運營、財務報告和供應鏈跟蹤
「LCP」	指	液晶聚合物，一種低介電損耗的高頻工程塑料，常用於緊湊型、高性能天線及柔性電路
「LoRa」	指	遠距離，一種專為遠距離、低功耗傳輸設計的專有數字無線通信協議
「LoRaWAN」	指	遠距離廣域網，一種媒體訪問控制層協議，旨在管理大規模工業現場的低功耗、遠距離無線設備與互聯網連接網關之間的通信
「LPWAN」	指	低功耗廣域網絡，一類旨在以低功耗進行長距離傳輸少量數據的無線技術，包括NB-IoT、eMTC及LoRa
「LTE」	指	長期演進，一種用於移動設備的第四代無線通信協議

技術詞彙表

「Matter」	指	一種用於智能家居設備的開放交互操作標準，使不同品牌的產品能夠在本地網絡上進行通信及協同工作
「成熟製程」	指	相對成熟且注重成本的半導體製造節點，通常用於多種物聯網、基帶及射頻芯片，而非前沿邏輯芯片
「MCU」	指	微控制單元，一種旨在管理嵌入式系統中特定操作的緊湊型集成電路，在單個芯片上結合了處理器內核、存儲器和可編程輸入／輸出外設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製造運營中用於實時監控、控制和優化生產過程的軟件系統
「MIMO」	指	多輸入多輸出，一種先進的無線通信技術，在發射端和接收端使用多個天線，以提高信號可靠性、容量和數據傳輸速度
「MLCC」	指	多層陶瓷電容器，一種廣泛使用的被動電子元件，用於儲存電荷，常見於無線模組及其他緊湊型電子組件
「MRP」	指	物料需求計劃，一種生產計劃和庫存控制系統，用於計算滿足製造進度所需原材料的確切數量和時間
「NB-IoT」	指	窄帶物聯網，一種低功耗廣域網技術，專門用於連接需要長距離傳輸少量數據的物聯網設備
「OA」	指	辦公自動化，一套互聯的軟件工具、硬件系統和數字網絡，旨在自動化、簡化和優化行政和文書製造工作流程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一家設計並製造產品，隨後以另一家公司的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利用其品牌優勢、核心技術和銷售渠道，由具有生產能力的製造商生產產品，然後將其銷往市場的公司

技術詞彙表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一種通過無線網絡向聯網設備遠程傳送固件、軟件或配置更新的方法
「PCB」	指	印刷電路板，電路中用於將組件相互連接或佈線的介質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包含電子元件的完整PCB組件，或將電子元件組裝到PCB上的過程
「電鍍材料」	指	用於塗覆連接器及其他導電部件的金屬及化學材料，通常用於提高導電性、耐腐蝕性及可焊性
「聚酰亞胺薄膜」	指	一種耐高溫、柔性的聚合物薄膜，用作柔性印刷電路及若干天線結構中的基材
「雷達」	指	無線電探測和測距，一種發射電磁波以探測、跟蹤並測量物理對象的距離、角度和速度的電磁系統
「REACH」	指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化學品可能帶來的風險的主要歐盟法律
「RedCap」	指	輕量化，一種新的5G設備類別，具有較低複雜性、較低成本、較低功耗和中等數據速率，常用於物聯網行業
「RF」	指	射頻，無線通信系統中用於產生、放大、傳輸和接收無線電信號的電子元件和電路
「射頻前端」	指	無線通信系統中位於天線與基帶或射頻收發器之間的模擬部分，通常包括用於發射及接收無線電信號的濾波器、放大器及開關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制，歐盟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以保護環境和公眾健康的規則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捆綁在一個軟件包中的軟件工具、庫和文檔的集合，以幫助程序員為特定平台、操作系統或硬件設備構建應用程序

技術詞彙表

「屏蔽罩」	指	安裝在射頻或其他敏感電路上以減少電磁干擾的金屬或金屬化外殼
「SIM」	指	用戶身份模組，一種存儲用戶憑證並使設備能夠驗證並連接到蜂窩網絡的可拆卸或嵌入式芯片
「SME」	指	中小型企業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現代電子組裝方法，將組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速度和電路密度
「SoC」	指	系統級芯片，集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大部分或全部組件的集成電路
「SoM」	指	系統模組，一種緊湊型板級計算模組，集成了處理器、存儲器及基本接口，並可安裝在載板上以用於特定應用
「SPI」	指	錫膏檢測，一種在線質量控制過程，利用光學傳感器在放置組件前測量電路板上錫膏的體積、對齊和分佈
「SRRC」	指	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強制性型號核准，規定射頻限制以確保所有無線電發射設備符合國家頻譜管理標準
「Sub-GHz」	指	在低於1 GHz頻率下運行的無線通信，常用於計量、感測及工業控制等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應用
「UWB」	指	超寬帶，一種利用寬無線電頻譜以低功耗實現高精度測距、定位及數據傳輸的短程無線技術
「Wi-Fi」	指	一種利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的無線網絡技術
「Wi-Fi 6」	指	第六代Wi-Fi (IEEE 802.11ax)，相比早期的Wi-Fi標準，提供更高的吞吐量、提高在密集環境中的效率及更好的電源管理

技術詞彙表

「Wi-Fi 7」	指	第七代Wi-Fi (IEEE 802.11be)，旨在提供比Wi-Fi 6更高的數據速率、更低的延遲及改善的多設備性能
「Zigbee」	指	一種低功耗、短程無線通信協議，常用於智能家居、感測及工業控制應用的Mesh網絡
「2G」	指	用於移動設備的第二代無線通信協議，通常用於基本語音及低速數據服務
「3G」	指	用於移動設備的第三代無線通信協議，提供高於2G的數據速率並支持早期移動互聯網應用
「4G」	指	用於移動設備的第四代無線通信協議
「5G」	指	用於移動設備的第五代無線通信協議
「5G-A」	指	5G的增強演進，亦稱為5G-Advanced，提高容量、覆蓋範圍、延遲及能源效率，並支持更先進的物聯網及工業應用
「5G RedCap」	指	專為中速物聯網應用設計的5G移動設備無線通信協議。其保留了5G寬帶的關鍵特性，同時降低了複雜性、功耗和成本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通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信念、預期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與所明示或暗示者或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考慮」、「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擬」、「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即使該等陳述為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惟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策略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計劃[編纂]；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以開展業務的各方的關係；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文件所載過往事實以外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並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倘有關假設經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鑒於我們營運的環境不斷發展，新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不時出現，因此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加以倚賴。

除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乃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呈列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倘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及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2025年合共佔有73.2%的市場份額，而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相對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2025年合共佔有43.4%的市場份額。我們與提供類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包括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技術能力或客戶群，或產品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加入者的競爭，該等新加入者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替代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定價、利潤率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亦會承擔額外成本，以投資於研發、營銷及銷售、人才招聘及技術。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進行競爭需要大量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發、提升及整合技術，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我們下游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的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變化可能會改變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融入最新技術並迎合客戶的需求。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大量的時間、成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將獲得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或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替代方案，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或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擬繼續投入研發活動並升級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及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具有技術進步迅速、新產品推出頻繁、網絡架構要求不斷變化，以及向物聯網、汽車互聯及專網等新應用場景擴展的特點。因此，我們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我們未能做到以下各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規格、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產品；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建立緊密合作，以滿足客戶要求；
- 提高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智能化水平；
- 融入增強性能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及
- 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作出迅速回應。

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擴大提供物聯網無線通信及PCBA解決方案，從而在快速演變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且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收入總額的9.7%、9.6%、10.9%及9.3%。

然而，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未必能產生具備預期功能、效益或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在獲取足夠資源(包括合格人員及設備)或及時成功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面臨困難。在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推出時，技術進步可能會使其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從而可能使我們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

即使成功實現商業化，由於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及技術變革速度等因素，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亦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產生效益。因此，我們研發努力的投資回報可能不及預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不具競爭力，甚至被淘汰。此外，升級產品的任何重大延遲或低效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利用新興應用場景或應對不斷變化的網絡指令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增長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或實現未來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及管理擴張。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及整合核心技術、推出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爭取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供應、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控制成本、提升合規及申報系統，以及應對新市場機遇及挑戰的能力。

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並強化開發商網絡，以推動中小企業客戶的戰略性成長。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善用現有能力和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並拓展至終端產品的生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執行該等策略需要龐大的資金、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且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實施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該等計劃或實現的效益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競爭、監管發展、技術變革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可能不會按預期發展。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關鍵成員並確保其持續參與管理及戰略規劃的能力。任何該等人員的流失或不力領導層過渡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整合合格僱員(特別是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能力。人才競爭可能會增加人員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培養或留住支持我們增長所需的人員。任何與勞動力相關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被多個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該等行業及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提供予下游行業，包括[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需求下降或負面宣傳、政府支持減少、監管或貿易限制、主要市場的經濟衰退以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下游需求的任何減少均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訂單，且即使需求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或利用市場機遇。此外，倘我們未能預測或適應行業標準的變化

風險因素

或技術進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失去競爭力、面臨應用減少或被淘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生產產品，以支持提供我們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透過自動化提高製造效率及改造生產線以滿足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多樣化需求所涉及的成本的能力及所作的努力。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該等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努力面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

- 擬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自動化水平的額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用途所需資金的可得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 由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導致的意外延誤和成本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零部件、配件價格和水電費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工程公司和設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和損壞；
- 從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獲得必要技術或設備的可能性；
- 管理層注意力和其他資源的轉移；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生產中斷。

此外，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自動化亦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且該等投資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產生預期的效率提升或成本節約。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並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在運營中實現預期的規模經濟水平，無法將製造成本降低到足以讓我們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無法保持我們的價格及其他競爭優勢。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提升消費者互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不同第三方在線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該等第三方平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付費推廣，並提升我們的日常在線展示及消費者互動。我們依賴該等平台

風險因素

來接觸消費者並與之互動、開展創新的品牌宣傳活動，並向海外客戶拓展業務。此外，我們透過中國的一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產生收入。然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平台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服務中斷或終止。**我們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可能會惡化，或者其可能會暫時暫停、中斷或永久終止我們對其服務的訪問權限。
- **關係維護。**我們可能無法以滿意的方式或根本無法維持與現有平台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 **條款發生不利變化。**該等第三方平台根據其自身的業務政策及規則營運，彼等可不時單方面修訂該等政策及規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平台政策或主要合約條款的不利變化一例如提高費率或限制操作權限一而該等變化對我們而言已不再可接受或不再符合商業合理性。
- **缺乏可行的替代方案。**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關係，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並與同等替代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銷售模式，且對經銷商的營運及有效性的控制有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天線解決方案，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2%、3.5%、4.2%及6.0%。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聘用經銷商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天線解決方案、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的能力。然而，我們的經銷商未必能夠按預期營銷或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或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重續經銷協議或繼續與現有經銷商合作，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或觸達更多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委任額外的合資格經銷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對經銷商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由於與我們經銷商的行為相關的風險及其潛在違反經銷協議的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及時向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捲入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委聘新經銷商，且整合或進一步擴展我們經銷網絡的成本可能會超過所產生的收入。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影響我們按計劃開展營運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關於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此造成損害。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競爭力、市場地位及業務計劃的執行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實力取決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與性能、客戶滿意度、售後服務、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有效的品牌推廣。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4.7百萬元。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信任流失或關於我們、我們的人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會在維持客戶關係或開拓新市場方面面臨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包括顧問、代理、供應商、外包加工商、客戶或分銷商)的不道德、違法或反競爭行為，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控制力有限。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聲譽受損、監管處罰、吊銷執照或暫停營業。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以預防、監控或糾正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到我們現有的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和技術的限制。我們實施及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影響。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第三方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及越南、蒙古等多個海外市場的客戶提供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作為全球無線行業供應鏈的積極參與者，我們業務營運中的跨境活動包括[原材料採購(如從包括台灣在內的地區的供應商進口至香港的芯片)]以及海外銷售及營銷。因此，我們對地緣政治動態及國際貿易法規的變動較為敏感。我們或我們客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升級任何貿易壁壘、關稅或限制性貿易保護措施，均可能會對我們採購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向海外市場銷售以及我們的國際市場滲透、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嚴格的出口管制政策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政治局勢緊張或國家安全顧慮可能會促使相關司法管轄區擴大其出口管制實體清單或實施貿易限制。該等法規變更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關鍵原材料、技術或零部件的能力，或禁止我們服務若干海外客戶。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環境，或倘我們無意中違反合規規定，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認證、物流或分銷成本，或可能需要推遲、限制或調整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並可能產生高額存貨相關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成品。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未能妥善管理存貨風險可能會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減。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64天及69天。存貨周轉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存貨」。

我們根據董事的經驗依據需求預測管理存貨水平並維持安全庫存，但需求預測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倘若科學技術成果取得突破，或行業趨勢導致實際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產生過剩存貨、需要降價，或錄得存貨撇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實際需求超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訂單，從而可能導致銷售流失及市場份額減少。預測需求與實際需求之間的任何相關錯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召回及重大退換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並增加財務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具備自主生產能力的成熟無線通信及PCBA解決方案提供商，除因產品缺陷(如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銷貨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產品缺陷。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屬複雜，可能含有因原材料質量問題、製造錯誤或設計缺陷而產生的缺陷，且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協議未必總能預防該等缺陷。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而其產品質量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且向彼等強制執行合約彌償可能困難、耗時或無效。由於我們的產品被應用於各種場景，融入我們產品的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產品責任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耗費不菲，分散管理及研發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信心。我們可能被要求召回產品、取消訂單或面臨保修索賠。重大產品召回亦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更廣泛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未購買產品缺陷保險，且我們現有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的保修或產品責任索賠，或可能面臨冗長的索賠程序(請參閱「業務－保險」)。未獲保險充分覆蓋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開支、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3個註冊商標、39項註冊專利、61項註冊著作權及6個註冊域名。然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並不充分。申請程序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可申請專利的創新成果或為其爭取保護。即使遞交申請，相關申請亦可能被拒絕、保護範圍受到限制，或日後遭受質疑、宣告無效，或被開發不侵權替代方案的競爭對手規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程序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面臨挑戰時，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判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競爭對手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挑戰，而執行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可能需要提起高昂、耗時且分散管理層注意力的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反訴，指控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無效或不可執行，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來提起該等訴訟。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或行政程序是無法預測的，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專利被判定無效、被修改或被狹義解釋，或導致機密信息洩露。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的權利被削弱或撤銷，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知識產權僅在有限的期限內提供保護，此後競爭對手可能合法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未必能提供實質性的競爭優勢或防止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製造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所用的組件。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0.4%、42.6%及40.2%。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2.8%、14.2%及13.1%。由於地緣政治或貿易緊張、質量問題、價格上漲或監管限制等因素，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發生任何中斷均可能需要我們尋找替代來源，而該等替代來源未必能及時提供。

此外，我們供應商的運營可能會受到監管要求、自然災害、生產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貿易限制)的影響。倘任何關鍵供應商未能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服務、失去必要資格或受到貿易限制，而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尋得合適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地緣政治、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原材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7.2%、87.7%、87.3%及87.3%。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匯率變動、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自然災害以及全球供需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運輸及相關成本的波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印刷電路板、晶體振蕩器、閃存、屏蔽罩及各類被動電子元件，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近年來經歷了較大波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原材料價格不會進一步上漲，且我們的成本緩釋措施可能無法完全抵銷該等上漲。倘我們無法在不對需求或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會流失銷售或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製造流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0.5%、9.3%、9.6%及8.7%，而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佔(i)我們的研發開支的83.7%、78.1%、82.7%及82.5%；(ii)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的63.6%、71.2%、67.1%及81.5%；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的77.3%、77.6%、76.6%及81.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由於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中國政府近期提高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政策，中國內地的平均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勞動合約法》」）亦在簽訂書面勞動合約、僱用臨時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對僱主提出了嚴格的要求。根據《勞動合約法》，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到期終止時，僱主須在終止勞動合約後支付經濟補償。最低工資要求亦已納入《勞動合約法》。該等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按我們期望的方式大幅改變或縮減員工規模的能力。

此外，隨著對熟練工人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高給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招聘及留住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保留及招聘足夠數量且合適的合資格工人，以滿足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營運，而任何長期的勞動力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相應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人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售價的任何上漲亦可能影響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且倘市場競爭壓力持續增加，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除非我們能夠尋得並採用其他適當手段來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並產生營運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計提撥備所致。我們於2025年的淨虧損增加至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主要由於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導致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由於我們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是否能實現盈利及產生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持續發展、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發展或競爭動態，以及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將抵銷我們的開支，且我們可能會繼續蒙受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我們因客戶延期付款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因客戶或關聯方延期支付或未能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6天、56天及54天。應收款項周轉期的波動或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倘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應收款項未能及時結算，我們可能會錄得減值虧損，且可能無法悉數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收優惠待遇政策不會發生變化，或我們享受或有權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被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安信可合資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自2023年10月16日起為期三年，將於2026年10月15日屆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不再適用，或中國稅務機關成功對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提出異議，我們享受的各類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部分該等政府補助屬於非經常性性質。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投

風險因素

資及其他收入中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稅務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集團內部跨境交易。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倘相關稅務機關因任何原因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部跨境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且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等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付稅款向我們征收滯納金、利息或其他罰金。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導致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務機關追繳稅款。概不保證我們隨後能夠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追回該等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員工，據此，股份支付開支在歸屬期內獲確認並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我們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員。然而，該等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相反，減少或取消股份激勵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營運，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市場地位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通過債務融資可能會附帶限制性契諾或產生重大利息義務，而股權融資則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網絡安全漏洞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故障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來管理關鍵運營基礎設施，包括客戶、供應商、生產、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然而，該等系統仍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故障、系統容量不足或意外中斷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停電、電信故障、人為錯誤、系統升級或火災及極端天氣等災難性事件。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交易錯誤、銷售損失，甚至法律訴訟。

此外，我們的運營面臨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威脅，包括網絡攻擊、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未經授權訪問及黑客攻擊。儘管我們維持數據安全程序並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總是足以防止所有隱私或安全洩漏。任何未經授權披露、竊取或欺詐性誤用機密、專有或個人數據的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市場聲譽。此外，該等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訴訟、第三方索賠、監管調查以及行政罰款或處罰。此外，由於我們為加強網絡安全基礎設施、支付更高保費、修復技術損壞或遵守不斷變化的合約及監管合規要求而產生進一步支出，我們未來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以覆蓋運營風險及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須為超出我們保險承保限額或保險承保範圍外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這些金額和索賠屬於保險承保限額和範圍，保險公司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訴訟、糾紛以及法律或行政程序，包括商業合約糾紛、勞工及僱傭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保護事項，以及因我們協議項下的彌償責任而引起的索賠、訴訟、糾紛及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是否屬實，該等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倘任何事項的解決對我們或獲得賠償的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損害賠償、合規成本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專利密集型行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倘任何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及處罰，且可能必須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所涉及的产品或解決方案。此外，彼等可能指控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若干功能侵犯了其知識產權，而由於侵權分析所涉及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我們未

風險因素

必總能識別或避免該等風險，包括因前僱員的先驗知識或第三方未披露的專利申請而產生的風險。無論是否屬實，任何實際或指控的侵權索賠均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並分散管理資源。倘該等索賠成功，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銷售、重新設計或重新命名受影響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支付損害賠償或以不利的條款訂立許可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各類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計劃須為每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按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與最高限額範圍內計算。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部分僱員不願繳納嚴格按其薪資比例計算之款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實施任何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社會保險機構主動向我們進行集中追繳歷史未付社會保險，或因我們未能為員工足額提供社會保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所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所欠金額的0.05%按日繳付滯納金。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向我們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欠款。倘未能在該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未能續簽我們的租約或遵守中國關於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七處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就另外一處租賃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協議中指明的出租人與相關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不動產權證書中指明的主體不一致，且我們未獲提供證明該出租人獲正式授權或在其他方面合法有權出租相關物業的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參考上述有關出租人身份不一致的情況，就未取得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違反該等許可證建設的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是否依法有權出租該等物業，且

風險因素

存在相關租賃協議被判定為無效的風險。此外，我們尚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九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然而，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整改，並在不合規的情況下施加行政處罰。倘上述任何與租賃相關的風險發生，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承擔額外的合規或搬遷成本，或面臨運營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疫病及疫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爆發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安全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基礎設施故障或電力及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系統或網絡故障、數據丟失或設施損壞，並可能削弱我們製造或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應急或備份措施足以減輕該等風險，且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影響，而中國經濟反過來又受全球經濟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監管發展而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且持續演進。某些司法管轄區以大陸法系為基礎，法院判例的約束力有限，且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所有經濟活動。地方當局對法律、法規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從而難以評估行政或法院程序的結果或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程度。此外，當地法院可能會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且程序可能會拖延，從而導致龐大的法律成本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其中包括)質量與安全控制以及行業監督與檢查造成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或監管審查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放緩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遵守外匯管理規定。不利的匯率波動或中國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滿足我們外匯需求的能力。雖然在滿足程序要求的情況下開展某些經常項目交易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註冊要求。對外匯獲得的任何限制或未能獲得所需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義務、追求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兌換損失。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無法預測，且可能受到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未來不會對港元或美元大幅升值或貶值。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原因為在將資金兌換用於營運、股息支付或其他業務目的時，貨幣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獲得的人民幣或港元金額。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此類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

風險因素

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安排或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未設機構或場所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率為10%，但根據特殊安排或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條約，該稅率可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未來可能被撤銷)，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與適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屆時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若適用稅法及相關規則發生任何變更，或該等法律規則的解釋或適用出現變動，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的出口退稅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頒佈並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貨物及服務通常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享受增值稅免稅及退稅。我們有權享受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即退還在生產出口產品時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然而，概不保證相關增值稅退稅政策將保持不變。任何該等退稅的減少、暫停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增值稅可收回性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擁有有限的資源。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針對我們或彼等的判決。中國與許多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及日本)並未締結提供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協定。

風險因素

儘管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提供了香港與中國之間承認及執行若干民商事判決的機制，但無法保證所有判決均會納入其範圍或獲得承認及有效執行。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

當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H股上市公司時，我們及參與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員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員工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在中國法律下，我們在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取額外激勵計劃時亦面臨著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在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活躍的交易市場日後將得以形成或維持。[編纂]將透過與[編纂]協商確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其原因是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其原因是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的意向。該等公司的價格波動及[編纂]後表現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有關股份隨後轉換為H股可能會攤薄閣下於H股項下的持股，增加我們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或[編纂]。倘未來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有關股份隨後轉換為H股，閣下於我們H股持有人類別項下的持股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編纂]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限制將限制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且H股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於限制期內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相關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經轉換H股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於有關購買後可能會經歷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經歷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H股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由於未來出售或發行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該等出售(包括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所持若干股份的禁售期屆滿後，或投資者在[編纂]中的處置)可能會施加股價下行壓力並增加波動性。此外，未來發行新股或股份聯結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持股或賦予優於H股的權利，並可能對我們以優惠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控制約[編纂]的投票權，使其能夠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重大公司決策及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並不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當時的董事會決議宣派2024年股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並獲股東大會批准，隨後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公司法及《新三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指引第6號－權益分派》於2025年支付。

在籌備[編纂]時，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就(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計提撥備，導致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差異僅源於兩套會計準則對社保供款義務的確認時間及金額的處理差異，並非由於我們的法定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錯報或股息宣派程序存在任何缺陷。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根據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潤金額進行了2024年年度股息分配，完成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的相關要求。董事進一步確認，該股息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及新三板相關信息披露程序，依法宣派及支付。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有所不同。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示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包含的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示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相關的報章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有且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包括財務數據、預測或估值)。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本文件不一致或本文件未載有的報章或媒體報告。

本文件中自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部分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及其他官方來源。雖然我們相信該等來源是合適的，並在提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方或顧問的獨立核實，因此，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在編製方法或標準上可能存在差異，且該等資料可能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數據不具備可比性。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的可靠性及相關性。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為認可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其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長短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在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b)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及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倘獲授予)將為期一段固定時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趙啟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趙先生以董事會秘書身份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憑藉其資格支持，擁有豐富經驗並積累了大量有關業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的知識，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高度認同，且熟悉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經考慮趙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趙先生具備與董事會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且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乃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儘管上文所述，趙先生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柳聖云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符合資格出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內與趙先生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協助，令趙先生能夠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趙先生及我們解釋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柳女士亦將協助趙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柳女士預計將與趙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趙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趙先生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加強其對GEM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在有關我們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上，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趙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a)趙先生必須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柳女士協助，且柳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柳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趙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趙先生在獲得柳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付明鋼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書山路3008號 創世紀濱海花園 4棟3C	中國

薛由道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 恒豐工業城 C3棟三層	中國

趙啟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路283號 港灣麗都花園 4-4D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延玲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豐田路2號 香榭里花園 3棟305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大道2028號 時代驕子大廈 A座25C2	中國
雷鑑銘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喻家山 東三區 73-502號	中國
楊遠貴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 海山路2號 天悅灣花園 11座203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17-37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及數據合規事項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國際创新中心

A棟3層至4層、1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北京世輝(香港)律師事務所
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

C座42至43層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轉讓定價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17-37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瀋河回族區
啟明東路6號
聯東U谷
20棟B座101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固戍社區
固戍二路
華豐智谷
C棟409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www.tech-now.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啟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路283號
港灣麗都花園
4-4D

柳聖云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趙啟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路283號
港灣麗都花園
4-4D

柳聖云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楊遠貴先生(主席)
高文先生
雷鑑銘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文先生(主席)
雷鑑銘先生
付明鋼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鑑銘先生(主席)
高文先生
李延玲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17-3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國
深圳
蛇口太子路
金融中心地下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之信息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出版物。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任何陳述。

無線通信行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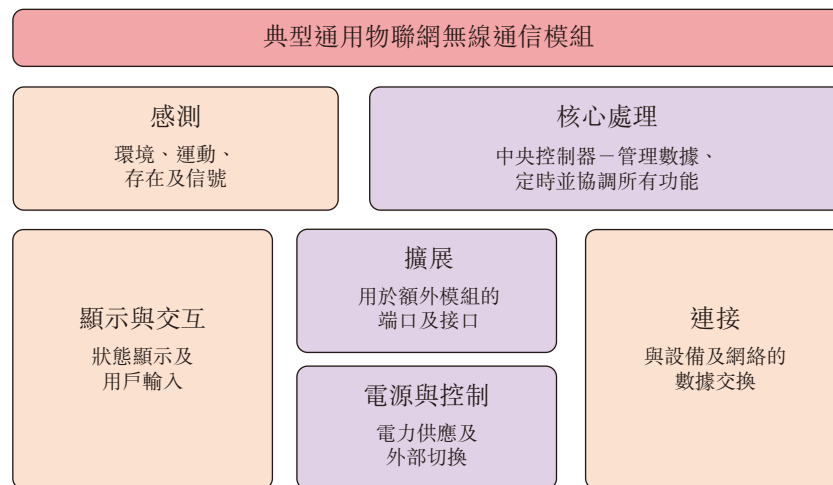
無線通信行業是現代連接的基礎支柱，可實現無縫數據交換，為物聯網的快速擴張提供支撐。其核心是物聯網無線模組，作為集成硬件單元，可實現設備及系統間的無線通信及連接。該等模組涵蓋Wi-Fi／藍牙、LoRa及其他LPWAN等通信技術及GPRS、NB-IoT及LTE-M等蜂窩標準，GPS/GNSS、UWB測距及雷達等定位及傳感解決方案，以及如離線語音識別SoM等特定應用模組，其在功耗、範圍、集成度及部署適用性方面存在差異。該等模組廣泛應用於工業製造、智慧農業、智能能源、消費電子、智慧城市、計量及公共服務，支持靈活的ODM/OEM模式，從而加快產品開發及量產。在此背景下，非蜂窩模組使用Wi-Fi、藍牙、LoRa、Zigbee、UWB及GPS/GNSS等技術，獨立於蜂窩網絡運行，具有低功耗、高成本效益及適用於私有網絡中的中短距離或局部應用等特點。相比之下，蜂窩模組依賴2G、3G、4G LTE、5G、NB-IoT及eMTC等公共蜂窩網絡，為戶外及移動場景下的遠距離、連續或遠程連接提供可靠的廣域覆蓋、強大的移動性支持、全球漫遊及SIM/eSIM功能。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概覽

物聯網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由天線及模組組成。兩者相輔相成，是物聯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作為集成硬件單元，可實現各種設備及系統的無線通信及連接。無線通信模組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將芯片及天線等硬件核心組件，以及軟件開發工具包(驅動程序及固件、應用層API)等軟件層集成到統一的軟件包中。通過將該等組件整合到單一的模組加SDK產品中，該解決方案使開發人員免受底層硬件複雜性的影響，提供完整的工具鏈及生態系統，並使客戶能夠專注於應用層創新，從而顯著減少開發工作並加快上市速度。

行業概覽

該圖展示典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的簡化功能架構。中間為核心處理單元，作為中央控制器管理數據、定時及整個系統的協調。其周圍有五個關鍵功能模塊：感測（檢測環境條件、運動、存在及遠程信號）；電源與控制（提供電力及切換外部設備）；顯示與交互（顯示狀態信息並實現基本的用戶輸入）；連接（支持與其他設備及網絡的數據交換）；以及擴展（提供用於添加額外功能或連接額外模組的接口）。該等模塊共同說明了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如何將感測、控制、通信及擴展功能整合至一個統一的系統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非蜂窩模組是獨立於傳統蜂窩網絡運行的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該等模組利用Wi-Fi、藍牙、LoRa、Zigbee、UWB及GPS/GNSS等替代無線技術來實現連接。具有功耗低、成本效益高、適用於中短距離或局部應用的特點使它們成為在私有網絡及受控環境中部署的理想選擇。

蜂窩模組是依賴公共蜂窩網絡（包括2G、3G、4G LTE、5G、NB-IoT及eMTC技術）的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它們提供可靠的廣域覆蓋、強大的移動性支持及全球漫遊功能，通常結合SIM或eSIM功能。該等模組特別適用於戶外及移動場景下需要遠距離、持續或遠程連接的應用。該等無線模組可以單獨組裝，亦可根據應用場景進行組合。

感測產品（如GPS/GNSS、UWB測距及雷達）提供特定應用的功能，包括離線語音識別系統模組(SoM)。在該等系列中，關鍵的差異化因素包括功耗、範圍、集成度以及對不同部署場景的適用性。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可組裝至PCBA，並進一步集成至消費及工業應用的物聯網產品中。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廣泛部署於工業製造、智能農業、智能能源、消費電子、智慧城市、計量及公共服務。它們支持靈活的ODM/OEM交付模式，使客戶能夠加速產品開發並實現高效的量產。

主要下游應用

消費電子為本集團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最大且最相關的應用領域之一。智能家居及聯網消費設備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推動了對無線連接技術的強烈需求，該等技術可實現無縫數據傳輸、遠程控制、設備互聯及定位，從而提高用戶的便利性及體驗。該細分市場的產品通常優先考慮緊湊的尺寸、低功耗、成本效益及易於集成。

消費電子仍為主要應用領域。解決方案亦應用於工業、能源、商業及其他新興領域，該等領域通常要求更高的可靠性、環境適應性、更廣的覆蓋範圍或更靈活的部署。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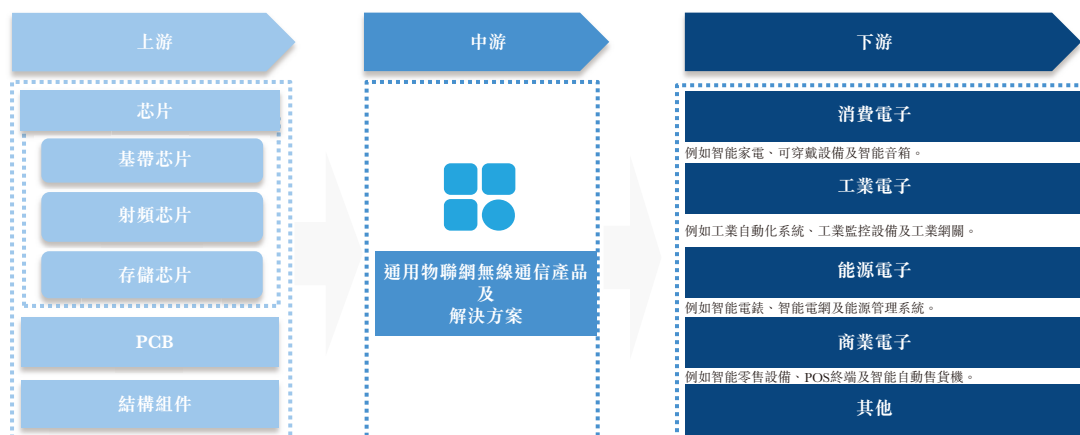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產業鏈由三個環節組成：

- (i) 上游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由基帶芯片及射頻芯片等核心組件（主要由半導體製造商及無晶圓廠公司供應）以及PCB及基板主導；
- (ii) 中游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設計上游組件並將其轉化為標準化模組及定制解決方案，供垂直行業客戶大規模部署。彼等的主要職責包括將無線SoC、射頻前端、PCB、天線及被動組件設計並集成至涵蓋蜂窩、LPWAN、Wi-Fi/BLE及其他技術的認證模組中，以及向設備OEM及系統集成商提供參考設計、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及技術支持。部分中游製造商通過將硬件與固件、雲平台、設備管理及應用軟件捆綁，進一步將自身定位為「模組+解決方案」供應商。

行業概覽

- (iii) 下游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連接終端應用場景，包括智能生活、工業及商業物聯網、智能基礎設施，以及能源、農業及其他新興物聯網應用。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定位於產業鏈中游，為上游組件與下游應用之間的重要紐帶。它們將無線通信芯片組、射頻器件、天線及存儲器等關鍵要素集成到標準化產品或定制解決方案中，提供穩定且高效能的無線連接，使下游客戶能夠在各種場景下快速部署智能設備。隨著下游對智能化、定製化及系統級集成的需求不斷增長，中游參與者正超越單純的模組供應，演變為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彼等通過系統集成、射頻優化、固件定制、參考設計及基於雲端的設備管理平台創造額外價值。通過將硬件與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相結合，中游製造商促進上游供應商與下游用戶之間的協同創新，加速應用的部署並推動了物聯網技術的大規模落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概覽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指專為物聯網設備及其他無線通信終端設計的專用天線產品及相關組件，主要負責無線信號的高效發射及接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內置天線、外置天線、組合天線及射頻連接組件，涵蓋2G／3G／4G／5G、Wi-Fi、藍牙、LoRa及GNSS等多種頻段，並支持多種安裝方式。該等天線與無線通信模組緊密集成，以提供綜合射頻解決方案。通過優化天線設計，它們在保持高兼容性及設計靈活性的同時，顯著增強信號穩定性、擴大覆蓋範圍、提高傳輸效率及整體系統可靠性。它們與無線模組廣泛配套部署於多種場景，包括汽車通信、智能可穿戴設備、工業設備、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及其他需要穩定且高效能無線連接的物聯網終端。

價值鏈分析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產業鏈通常由上游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中游無線通信終端天線提供商及下游應用領域組成。中游參與者製造內置天線、外置天線、組合天線及射頻連接組件，該等組

行業概覽

件通常與無線通信模組協同部署，以支持穩定的無線連接。主要下游應用包括汽車通信、工業物聯網設備、可穿戴設備、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及其他支持無線功能的物聯網終端。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提供商定位於價值鏈中游，將上游材料及組件轉化為涵蓋多個頻段及安裝方式的天線產品。通過天線設計、阻抗匹配、射頻測試及性能優化，它們提高了信號穩定性、傳輸效率及覆蓋效能。彼等的產品作為無線通信系統中的關鍵組件，為各種物聯網應用實現可靠的連接。

隨著汽車、工業物聯網、可穿戴設備及智慧城市應用對無線連接的需求持續增加，客戶更加注重緊湊設計、多頻段兼容及定製化部署要求。因此，無線通信終端天線提供商正從單一的天線製造商演變為綜合射頻解決方案提供商。除了天線產品及射頻連接組件外，市場參與者越來越多地提供射頻設計、測試及優化服務，通過集成的全棧射頻解決方案創造額外價值，並增強其在無線通信生態系統中的作用。

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

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穩步增長，由人民幣107億元增至人民幣1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蜂窩模組(包括2G、3G、4G LTE、5G、NB-IoT及eMTC)主導市場，佔2025年總市場規模的69.1%，由2021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人民幣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此增長主要受到智能計量、資產追蹤、智慧城市及工業應用大規模部署的驅動，並得到推動NB-IoT、Cat.1 bis及5G基礎設施鋪設的政府政策的支持。非蜂窩模組(包括Wi-Fi、藍牙、LoRa、Zigbee、UWB及GPS/GNSS)佔2025年總市場規模的30.9%，由2021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該細分市場受到智能家居、消費電子及私有工業網絡等局部場景需求的推動，受益於低功耗及高成本效益。

預計自2026年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加速由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人民幣2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蜂窩模組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05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這一擴張將受到5G RedCap商業化、Cat.1 bis廣泛採用(特別是在電動兩輪車及公用事業中)、智慧城市指令、工業物聯網擴張及汽車連接的推動。在智能家居、農業及中短距離應用中的AIoT整合的支持下，非蜂窩模組預計將由人民幣45億元增至人民幣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儘管由於來自蜂窩廣域解決方案的競爭，其增速相對較慢。上升趨勢反映出政策驅動的數字化轉型、5G與邊緣計算的融合以及成本降低，從而使製造業、能源及公共服務領域得到更廣泛的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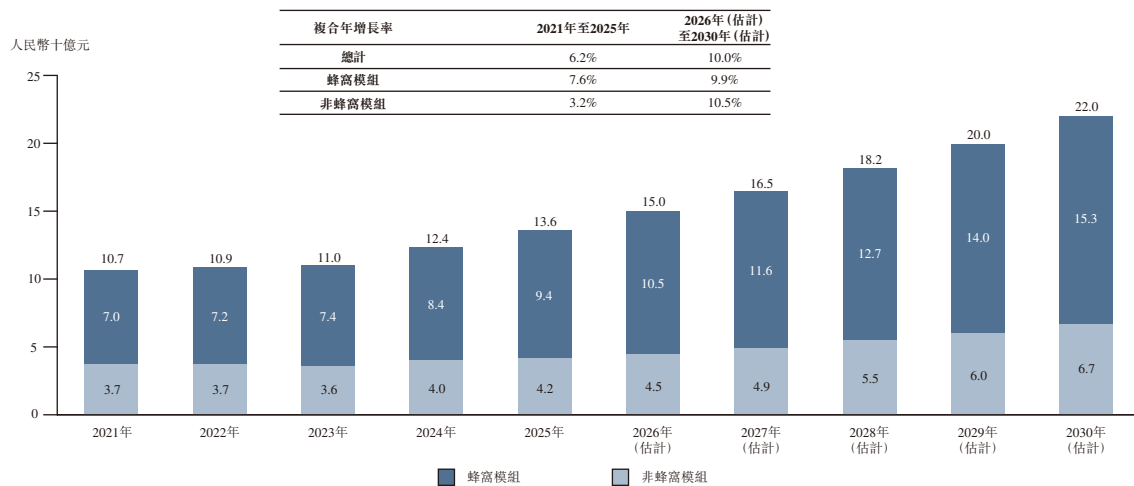
工業電子為該時期內最大的細分市場，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35億元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這一強勁增長主要受到十四五規劃下的國家數字經濟倡議、大規模智慧城市及智能電網項目以及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製造加速的推動。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市場增長主要由十四五規劃下的國家數字經濟倡議，以及大規模智慧城市、智能電網及工業自動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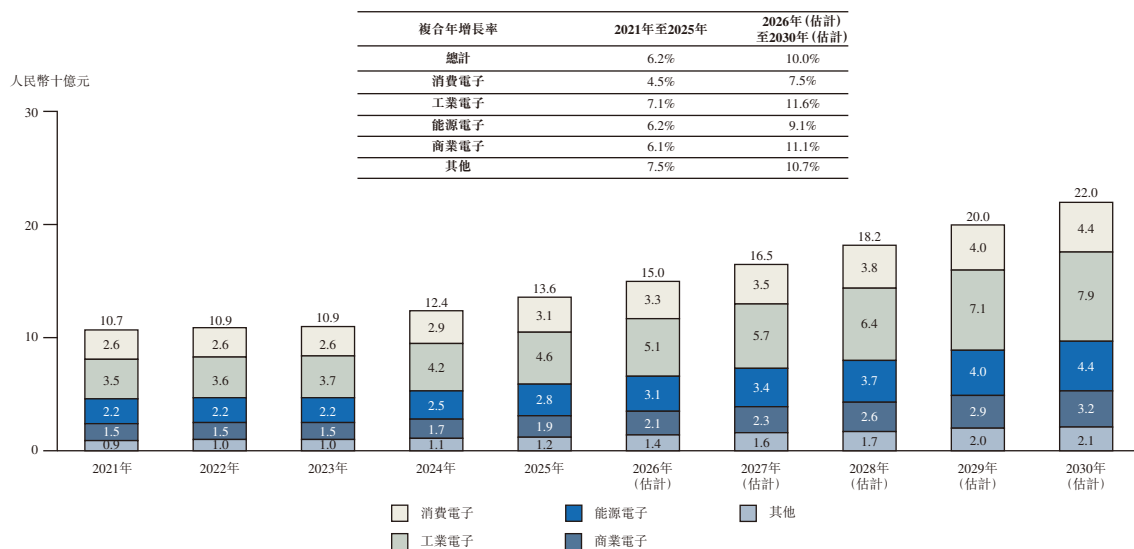
項目驅動。主要需求來自公用事業中智能計量的廣泛部署、製造業中工業物聯網的擴張(包括預測性維護、實時監控及生產線自動化)，以及商業及物流領域聯網設備採用的增加，均得到移動物聯網及基礎設施升級方面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支持。

工業電子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79億元，其次是能源電子及消費電子的人民幣44億元，商業電子的人民幣32億元以及其他的人人民幣21億元。這一更快的增長將受到邊緣計算、端側AI及先進感應技術的更深度融合，以及持續的智慧城市發展、私有5G網絡、工業4.0計劃以及在可再生能源、物流及智能製造中的大規模應用的推動。展望未來，中國廣泛的標準化物聯網部署、強大的政策支持及持續的技術升級，正推動著經常超越全球平均水平的持續市場擴張，並明顯轉向更高價值的智能模組。

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按類別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按收益計)



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按下游行業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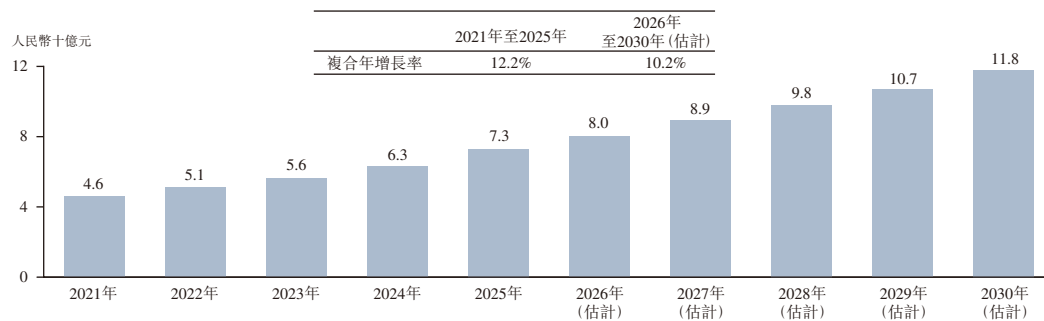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規模

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實現穩步且強勁的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46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該增長主要受到5G基礎設施的快速鋪設、消費電子、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設備需求的激增，以及智能網聯汽車初始加速的驅動。在此期間，天線與物聯網模組的日益融合以及對多頻段、高效能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支持了市場擴張。

自2026年至2030年，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預計將進入加速發展階段，由2026年的人民幣80億元增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這一更快的勢頭將受到5G RedCap及5G-A技術的商業化、大規模工業物聯網部署、智慧城市計劃以及汽車及工業應用中更深度智能化融合的推動。走向更智能、更集成及多場景天線解決方案的趨勢預計將推動更高增值的增長以及各種物聯網終端更強勁的需求。

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是指專為物聯網應用定制的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的設計、組裝及集成。該等解決方案涉及將無線通信模組、傳感器、微控制器、電源管理單元及其他特定應用組件安裝在印刷電路板上並相互連接，以創建功能齊備、即裝即用的電子組裝件。

主要特徵包括無線連接的高度集成、對邊緣計算的支持、低功耗設計以及符合物聯網特定的性能及認證要求。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為智能家用電器、工業傳感器、智能計量設備、可穿戴設備及物流追蹤器等各種物聯網終端實現高效量產並縮短上市時間。

它們作為單個電子元件與完整物聯網產品之間的重要橋梁，為快速擴張的物聯網生態系統提供定製化、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硬件基礎。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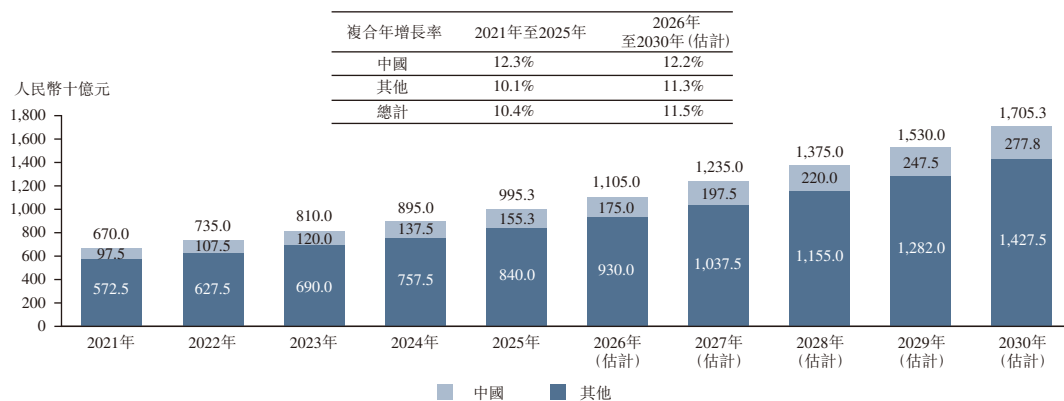
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自2021年至2025年，全球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6,700億元穩步擴大至人民幣9,953億元。在此期間的增長主要受到智能家居設備的快速採用、工業物聯網部署的擴張以及聯網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的驅動，並得到將無線模組及傳感器日益集成到緊湊型組裝件中的支持。預計自2026年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11,050億元加速增至人民幣17,053億元。這一更快的增長將受到更深度AIoT融合、需要先進多層及高密度組裝件的更高設備複雜性、大規模智慧城市及工業自動化項目，以及全球智能家居生態系統持續擴張的推動。

中國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975億元穩步擴大至人民幣1,5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該增長主要受到智能家居電器的快速採用、工業物聯網部署的擴張以及對智能計量及能源管理系統需求增加的驅動。消費者在智能家居設備上的支出上升、政府對數字基礎設施的支持以及工業4.0計劃的加速，進一步刺激了對結合無線模組、傳感器及特定應用電路的集成PCBA板的需求。

預計自2026年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1,750億元加速增至人民幣2,7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這一更快的增長將受到邊緣計算及端側AI更深度融合、智能家居中Matter協議的廣泛採用、持續的智慧城市及工業自動化項目，以及新能源及物流物聯網應用擴展的推動。轉向需要先進PCBA解決方案的更高價值、更複雜物聯網終端，加上對數字化轉型的持續政策支持，將在此期間維持強勁的勢頭。

全球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家電的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家電的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2,300億元穩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0億元。這一擴張主要由消費者對智能音箱、照明系統、安全攝像頭及家居樞紐等聯網設備需求上升所推動，並得到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可互操作智能家居生態系統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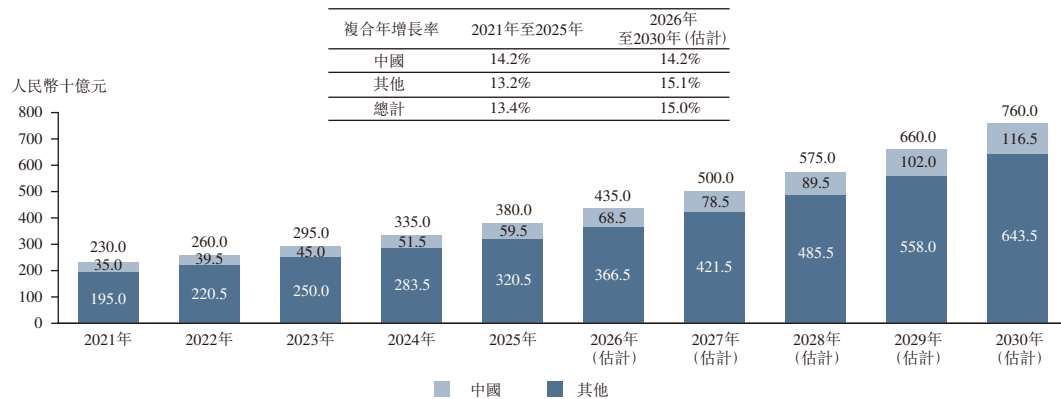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期採用的支持。預計自2026年至2030年，該細分市場規模將由人民幣3,450億元加速增至人民幣7,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更快的增長將受到Matter協議的廣泛採用、AI及語音控制的更深度整合、全屋智能系統趨勢以及節能及多功能智能家電的持續創新的推動。

中國智能家電的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35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該增長主要受到消費者對智能家居設備需求上升、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智能音箱、照明、安防系統及家居樞紐普及的驅動。促進智慧社區發展的政府支持政策以及聯網家電的早期採用，在此期間進一步加速了市場擴張。

預計自2026年至2030年，該細分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685億元加速增至人民幣1,1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更快的增長將受到採用Matter協議以獲得更佳互操作性、AI及語音控制更深度融合、全屋智能系統趨勢以及對數字家庭生態系統的強大政策支持的推動。消費者對節能及健康導向型智能家電偏好的上升，以及配備預裝智能系統的新住宅項目的開發，將在此期間繼續驅動強勁的需求。

全球智能家電的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驅動因素

政府政策支持及發展「新質生產力」

中國積極的國家數字經濟倡議及全行業產業升級計劃，正成為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持續增長的根本驅動力。國務院2026年物聯網行動方案的目標為到2028年物聯網核心產業規模超過人民幣3.5萬億元，且物聯網終端連接數超過100億個，突顯了設備端連接需求背後的政策支持規模。對「新質生產力」的戰略重視，已加速公共服務、智能交通、能源管理、先進製造及智慧城市治理等領域先進數字基礎設施的部署。該等政策通過有利的頻譜分配、技術應用補貼以及鼓勵使用低功耗無線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提供強大支持。

行業概覽

就非蜂窩模組而言，政策利好在智慧城市及工業園區的私有網絡及局部部署中尤為明顯，其中Wi-Fi、藍牙、Zigbee及Sub-GHz/LoRa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計量、感測及控制場景，該等場景不需要公共蜂窩網絡覆蓋，但受益於低功耗及低成本。

下游物聯網應用場景爆發式增長

物聯網部署在關鍵垂直行業的迅速擴展，持續帶動對無線通信模組的大量需求。大批量應用領域(例如智能計量、物流追蹤、視頻監控、聯網汽車、工業網關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正加速擴張。

就非蜂窩模組而言，這一增長在消費電子(特別是智能家居設備)、智能農業及新能源領域尤為明顯。2025年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規模估計達到人民幣9,557億元，設備出貨量由2018年的1.5億台增至2025年的約2.79億台，主要由通常集成Wi-Fi及藍牙模組的智能家電、照明及家庭安防等類別主導。在農業及新能源領域，基於LoRa及Zigbee的系統廣泛應用於智能灌溉、精準農業及遠程監控，低功耗、長距離及成本效益為其主要優勢。

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的融合(AIoT)日益加深

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及其與物聯網的深度融合(AIoT)已成為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端側AI在新物聯網終端中的滲透率自2023年的不足10%上升，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25%至30%，推動對結合無線連接與本地數據處理、實時分析及智能決策能力的模組的需求。非蜂窩模組(特別是基於Wi-Fi及藍牙的解決方案)在對隱私敏感及對延遲敏感的應用(如智能家居、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智能建築)中具備優勢，在該等應用中，端側處理及高效的本地聯網至關重要。隨著企業及消費者對更高自主性、隱私性及響應性的要求日益提高，支持邊緣AI的先進模組的需求持續加速，且預計隨著AIoT從試點項目向大規模商業部署轉型，預計此需求將在2030年前進一步擴大。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大力支持5G、物聯網及數字基礎設施建設

中國強大的國家政策框架繼續為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提供強大動力，推動大規模5G商業化、物聯網基礎設施建設及智慧城市發展。該等政策鼓勵在公共服務、智能交通、產業升級、能源管理及城市治理中廣泛部署先進的無線連接解決方案。特別是，在頻譜分配、技術創新補貼及垂直行業應用試點方面的支持措施，加速了高效能終端天線的採用。這一政策環境通過推動應用領域(例如智能計量、環境監測、智能交通及工業物聯網網絡)對可靠、多頻段及高度集成天線的需求，使蜂窩及非蜂窩模組均從中受益。

行業概覽

下游物聯網及智能設備應用迅速擴張

物聯網終端、智能聯網汽車、智能家居、消費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的爆發式增長，正顯著推動對無線通信終端天線的需求。隨著Wi-Fi、藍牙、LoRa及Zigbee等非蜂窩技術在私有網絡及局部場景中的推廣，對提供穩定信號覆蓋、多頻段支持及緊湊設計的內置、外置及組合天線的需求日益增加。智能可穿戴設備、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工業傳感器的興起，進一步加速對天線提升性能及集成度的要求。

技術進步及更高的集成度要求

天線技術的持續創新，包括多頻段兼容、智能天線陣列、微型化以及與無線模組集成度的提高，正在創造強勁的市場勢頭。向5G RedCap、Wi-Fi 7及AIoT應用的轉變，需要更複雜的終端天線，以支持更高的數據傳輸速率、更低的延遲及最佳的抗干擾能力。終端客戶越來越需要提供全棧射頻性能的定制天線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天線領域對先進設計、模擬及測試能力的需求。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趨勢

加速向5G RedCap轉型及多技術融合

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正呈現出多種無線技術更深度融合的明顯趨勢，其中非蜂窩模組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Wi-Fi 6/7、藍牙、LoRa及Zigbee等技術被廣泛採用，並與蜂窩模組相結合，形成混合連接解決方案。此多技術方法可在廣域及局部私有網絡中優化性能，反映出行業向更靈活、更特定場景的模組設計轉變。

加速向智能化及具備邊緣計算功能的模組演進

中國的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正迅速從基本的連接組件演變為高度集成的智能平台。一個突出的趨勢是將邊緣計算能力、端側AI處理、嵌入式處理器及先進感應功能納入模組中。這種智能集成實現實時數據處理、OTA升級及增強的系統自主性，特別是用於智能家居、工業自動化及AIoT應用的非蜂窩模組。隨著企業在私有網絡中優先考慮數據隱私、低延遲及能源效率，對該等智能非蜂窩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上升。這一趨勢隨著模組日益平台化而進一步增強，模組目前作為設備管理及生態系統協作的關鍵節點。

加速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產品創新及微型化

中國物聯網無線模組行業的一個突出市場趨勢是持續向更高的功能複雜性及微型化發展，以滿足下游應用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終端用戶設備變得更加複雜，特別是在可穿戴電子設備、智能家電及工業傳感器中，對在日益緊湊的結構中整合多種功能（例如無線連接、邊緣計算、感應及電源管理）的模組的需求日益增加。這一趨勢正驅動行業參與者加強研發能力，專注於先進

行業概覽

的天線與模組協同設計、超緊湊架構、低功耗優化及高度集成解決方案。該等努力有助於開發輕量化、高效能的模組，從而更好地應對各個領域對空間受限及多功能物聯網終端日益增長的要求。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趨勢

微型化及高密度集成

為滿足緊湊型物聯網設備、智能可穿戴設備及空間受限應用的需求，天線設計正呈現出朝向更小、更輕、整合度更高的明顯趨勢。製造商正日益將天線直接嵌入PCBA板中，或開發超薄的多層結構，以在有限的物理空間內整合多個頻段。這股微型化趨勢滿足對流線型產品設計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保持強勁的射頻性能，特別是用於消費電子及工業傳感器中的非蜂窩應用。

智能及自適應天線技術採用增加

市場正朝著具備波束成形、MIMO及自適應調諧功能的智能天線解決方案轉變。該等智能天線可在複雜環境中動態優化信號方向、減少干擾並提高連接質量。隨著5G-A、Wi-Fi 7及AIoT應用需要更高的數據吞吐量及更可靠的連接，此趨勢正加速發展，進而推動工業及消費型終端設備中軟件定義及可重構天線系統的創新。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主要成本組件的價格趨勢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的主要成本組件主要包括芯片、PCB、晶體振盪器、屏蔽罩、電阻器、電容器、二極管及三極管、柔性印刷電路及金屬硬件組件。受全球半導體短缺及強勁需求的影響，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大幅上漲。隨著庫存積累及需求放緩，大多數類別於2023年回調或穩定在較低水平。於2024年至2025年，趨勢出現分化，成熟工藝芯片價格保持相對疲軟，而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AI／伺服器需求及電子布及高端覆銅板等關鍵材料供應緊張，PCB、特種MLCC及與銅價掛鉤的材料（如屏蔽罩、FPC及硬件）再次呈現上漲壓力。

2021年至2025年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主要成本組件的價格趨勢

						複合年 增長率 (2021年至 2025年)
2021年=10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芯片（基帶、射頻、 SoC、存儲器—成熟工 藝／物聯網相關）	100.0	118.0	100.0	95.0	103.0	0.7%
PCB（印刷電路板）	100.0	110.0	100.0	118.0	135.0	7.8%
柔性印刷電路（FPC）	100.0	110.0	100.0	113.0	123.0	5.3%
電容器（特別是MLCC）及 電阻器	100.0	118.0	98.0	108.0	128.0	6.4%
二極管及三極管	100.0	115.0	93.0	98.0	110.0	2.4%
晶體振盪器	100.0	107.0	98.0	102.0	104.0	1.0%
屏蔽罩及金屬硬件組件	100.0	103.0	95.0	110.0	128.0	6.4%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主要成本組件的價格趨勢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銅、鋁、工程塑料、聚酰亞胺薄膜、液晶聚合物、陶瓷材料、連接器及電鍍材料。受電子產品需求強勁及大宗商品成本高企的影響，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普遍上漲，於2023年回調或穩定，隨後於2024年及2025年出現分化。銅及高頻材料再次呈現上漲壓力，而受國內產能過剩影響，標準工程塑料面臨持續下行壓力。聚酰亞胺薄膜溫和復甦，陶瓷材料保持相對穩定。

2021年至2025年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主要成本組件的價格趨勢

	複合年 增長率 (2021年至 2025年)					
2021年=10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銅	100.0	105.0	98.0	112.0	135.0	7.8%
鋁	100.0	102.0	95.0	105.0	115.0	3.6%
工程塑料	100.0	108.0	95.0	90.0	88.0	-3.1%
聚酰亞胺薄膜	100.0	110.0	105.0	108.0	115.0	3.6%
液晶聚合物	100.0	115.0	110.0	112.0	118.0	4.2%
陶瓷材料	100.0	105.0	100.0	103.0	108.0	1.9%
連接器及電鍍材料	100.0	110.0	98.0	105.0	120.0	4.7%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面臨的挑戰

技術快速迭代及研發投入壓力大

在5G RedCap、Wi-Fi 7、AIoT融合及多頻段要求的驅動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面臨著持續且快速的技術變革。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製造商必須不斷在研發、先進模擬工具及測試能力上投入巨資，以開發更小、高效能及更集成的物聯網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技術標準化、供應鏈脆弱性及安全擔憂

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繼續面臨與零散技術標準、複雜供應鏈依賴以及日益上升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要求相關的挑戰。此外，對進口關鍵組件(如高端芯片及射頻材料)的依賴使該行業面臨供應鏈中斷及地緣政治風險。對數據安全及網絡認證的監管審查加強，進一步提高了模組開發商及用戶的合規成本及技術壁壘。

行業概覽

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面臨的挑戰

市場競爭加劇及價格下行壓力

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面臨著來自國內製造商及全球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導致定價壓力巨大及利潤率壓縮。由於眾多本地供應商為智能手機、消費電子、物聯網設備及汽車應用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產品差異化變得日益困難，尤其是在標準及中低端天線細分市場。這種激烈的競爭迫使企業不斷降低價格，同時增加對5G／毫米波、多頻段及高精度天線等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以維持市場份額。該等動態對盈利能力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構成持續挑戰，尤其是對於中小型天線供應商而言。

技術壁壘上升及集成複雜性提高

5G RedCap、Wi-Fi 7、AIoT及多協議集成技術進步的快速步伐給天線製造商帶來了相當大的挑戰。製造商持續面臨著開發更小、更高效、多頻段且智能的天線的壓力，該等天線能在與無線模組無縫集成的同時提供優異的信號穩定性及抗干擾能力。這需要先進的模擬能力及嚴格的測試，從而形成了高技術壁壘，對於市場上的小型企業而言尤為如此。

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對高度定制及集成組裝件的需求增加

非蜂窩物聯網應用的擴展正催生對PCBA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該等解決方案將無線模組與其他關鍵組件(如傳感器、電源系統及定制電路)無縫整合。由於物聯網設備製造商旨在降低設計複雜性並加速產品開發，專業的PCBA供應商日益受到倚重，以提供專為智能家居、工業傳感器、消費電子及私有網絡設備量身定制、經過優化、緊湊且已做好量產準備的電路板。

持續推動供應鏈本地化及製造效率

中國持續加強國內電子供應鏈並提升成本競爭力，大大推動了PCBA產業的發展。在非蜂窩物聯網領域，價格敏感及規模化量產很常見，PCBA解決方案能夠幫助製造商在滿足嚴格的品質及可靠性標準的同時，實現更高的本地化程度、更短的採購週期及更高的整體成本效益。

對靈活且具可擴展製造能力的需求上升

非蜂窩物聯網終端的多元化及快速演進需要敏捷的製造支持。PCBA解決方案透過提供靈活的多品項生產、快速原型製作以及從試產到量產的順暢擴展而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使物聯網公司能夠更快地將配備先進Wi-Fi、藍牙、LoRa或Zigbee連接的新產品推向市場，並有效響應智能建築、可穿戴設備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在中國，同時提供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及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作為核心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數量相對有限。本集團是中國提供整合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及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的綜合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的先驅之一。本集團提供的規格數量明顯比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及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者更為多樣化。具體而言，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超過160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型號，使其產品組合高於約100至150個型號的行業平均範圍。該規模超過了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的典型覆蓋廣度，並接近領先參與者維持的覆蓋範圍，從而實現了更廣泛的技術及應用覆蓋。因此，相較於大多數同行，廣泛的型號範圍構成了明顯的競爭優勢，支持更強的客戶設計導入能力及多場景解決方案交付。作為一家同時提供終端天線及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的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享有若干戰略及營運優勢：

- 系統級優化及性能提升：透過天線與模組的協同設計，本集團得以提升整體系統性能。此種協同設計方法在智能家居設備、可穿戴設備及工業終端等複雜或空間受限的應用中尤為寶貴。
- 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客戶受益於可同時提供核心連接組件(模組)及天線的單一供應商。這能降低協調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並簡化下游設備製造商的供應鏈管理。
- 更強的定制化及應用適配性：在兩大產品類別中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使客製化更為精準。本集團可針對特定模組特性及應用環境(例如智能家居、寵物護理、娛樂設備或新能源系統)量身定制天線設計，從而為客戶帶來更高的可靠性及更快的上市時間。
- 更高的價值獲取及差異化：提供整合式天線模組解決方案使本集團能夠超越單純的組件供應，通過系統級解決方案、技術支持及長期合作關係獲取更大的價值。這使本集團在與純模組或純天線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 強化研發協同效應及創新能力：天線設計與模組開發之間的跨領域知識加速了技術創新，特別是在微型化、多頻段支持、低功耗性能及AIoT融合方面。該等協同效應加強了本集團滿足消費及工業領域不斷變化的物聯網應用需求的能力。

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有73.2%的市場份額。競爭受到龐大的國內需求及高效供應鏈帶來的規模及成本優勢，以及通過具有邊緣AI的智能模組、車規級解決方案、定製化固件及整合產品進行的產品差異化的驅動。雖然標準化模組的價格

行業概覽

競爭依然激烈，但更高價值的定制及AIoT解決方案提供更高的利潤空間。總體而言，市場格局的特點是國內企業佔絕對主導地位、領先企業持續整合以及從純模組供應逐步向整合解決方案轉型。

2025年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排名(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6,117.8	45.0%
2	公司B	1,508.4	11.1%
3	公司C	1,129.7	8.3%
4	公司D	680.6	5.0%
5	公司E	521.7	3.8%
	其他	3,641.8	26.8%
	總計	13,6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為全球領先的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及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提供包括蜂窩、GNSS、短距離及車用模組在內的全面產品組合以及天線及增值服務，服務於全球汽車、工業物聯網、智慧能源及消費電子等行業。
2. 公司B為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AI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是中國首家A+H雙重上市無線模組公司。其成立於1999年，專注於蜂窩模組、智能模組、車規級模組及全棧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從連接向智能應用轉型。
3. 公司C為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供應商，重點專注於智能模組及高算力AI模組。其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通用物聯網、智能網聯汽車(ICV)、無線寬帶及端側AI場景。
4. 公司D為一間專業從事提供以智能連接為核心的AIoT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無線通信模組、智能設備、通信設備及工程服務，服務於全球電信運營商及各類行業客戶。
5. 公司E為物聯網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物聯網模組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集成電路增值分銷。其提供廣泛的無線模組，並服務於智能計量、工業、汽車及其他應用領域。

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相對零散且競爭激烈，專業天線製造商與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存。2025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43.4%。競爭集中於技術性能、多頻段支持、微型化、信號穩定性及效率、成本控制、定製化能力，以及提供結合天線與模組或PCBA的完整射頻

行業概覽

解決方案的能力。標準化消費及物聯網天線產品的價格壓力顯著，而定制化、高效能及車規級解決方案則存在利潤率更高的機會。總體而言，該市場的特點是在技術及成本上競爭激烈，領先公司利用研發實力、垂直整合以及與模組製造商及設備OEM的緊密關係以維持其市場地位。

2025年中國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市場排名(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F	1,050.0	14.4%
2	公司G	900.0	12.3%
3	公司A	600.0	8.2%
4	公司H	500.0	6.8%
5	公司I	125.0	1.7%
	其他	4,125.0	56.5%
	總計	7,3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F為中國無線終端天線及模組供應商，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AR/VR、衛星終端及其他消費及物聯網設備。其亦提供熱管理組件、線束及傳感器模組。
2. 公司G為射頻組件及天線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專門從事終端天線、無線充電模組、連接器及相關精密組件。其產品服務於全球消費電子、汽車、衛星通信及物聯網應用。
3. 公司H為精密組件、連接器、電纜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全球製造商，服務於消費電子、汽車及數據中心領域。天線產品是其為國際領先品牌供應的眾多互連及電子組件組合的一部分。
4. 公司I為中國通信天線及射頻產品製造商，提供基站天線、終端天線、微波器件及相關組件。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通信網絡、微波系統以及低空經濟及衛星互聯網等新興場景。

准入壁壘

高技術及研發門檻

進入市場需要具備RF工程、電磁模擬、天線設計及無線協議整合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新進業者必須大力投資先進的研發能力，包括專業模擬軟件、消音室以及針對多頻段、高效能產品（如5G RedCap、Wi-Fi 7及AIoT模組）的廣泛測試設施。快速的技術演進進一步提高了門檻，因為企業需要持續創新以滿足在信號穩定性、電源效率及電磁兼容性方面的嚴格性能要求。

行業概覽

嚴格的認證及監管合規要求

該市場受到嚴格監管，需要多項強制性認證，包括SRRC、CCC、主要運營商的入網許可，以及特定行業資質(例如汽車行業的IATF 16949)。認證過程耗時且成本高昂，並要求供應鏈具備經證實的可靠性及可追溯性。國外或國內新參與者往往面臨額外的審查，使監管合規成為市場准入的最大障礙之一。

強大的既有客戶關係及規模經濟

領先企業已與主要下游客戶(包括汽車OEM、智能家居品牌及工業設備製造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新進業者面臨著高昂的客戶轉換成本，且必須與老牌企業在生產規模、採購議價能力及經證實的交付可靠性方面的優勢展開競爭，因此難以獲得大額訂單。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就[編纂]對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及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中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4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一手研究(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談)及二手研究(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透過歷史數據分析結合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獲得。

基準及假設

在編纂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行業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源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在提取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秉持合理審慎的態度。

監管概覽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舊規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規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將負面清單提交國務院批准。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國

監管概覽

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年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9月6日頒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屬負面清單範圍，因此不受負面清單的規限。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

《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國務院令第837號)由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對外投資是指投資者(包括中國境內的企業、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地區)的企業、資產等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活動；對投資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的管理，參照該規定執行。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須接受境外投資安全審查。投資者投資國家禁止的對外投資的，將被責令

監管概覽

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及資產、沒收違法所得，拒不執行的，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投資者未按規定履行境外投資核准備案手續的，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及資產，並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2009年7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及《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違反該等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銷售依法應當取得而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上30%以下的罰款。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的公告》(工信部公告2019年第52號)，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列入並符合《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目錄和技術要求》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無需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無線電台執照及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但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2日頒佈並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工信部令第57號)，在中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該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銷售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應當向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身及財產健康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性能缺陷作出說明者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備案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政府對在中國境內由企業投資建設的涉及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項目的具體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所有其他項目均實行備案管理。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通過在線平台將下列信息告知備案機關：(i)企業基本情況；(ii)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iii)項目總投資額；及(iv)項目符合產業政策的聲明。已備案項目信息變更較大的，企業應當及時告知備案機關。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按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將項目信息或已備案項目變更信息告知備案機關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獲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根據前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施行、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和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停業整頓及吊銷許可證或執照。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2日通過並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主席令第70號），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生活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大氣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固體廢物污染、噪聲污染、放射性污染、化學物質污染、電磁輻射污染、光污染等環境污染。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

監管概覽

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等嚴重後果，或者可能滅失、隱匿相關證據的，負責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的部門可以依法查封、扣押相關場所、船舶、設施、設備、工具及物品。

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或者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影響很小的)。分類管理目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建設項目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並符合經批准的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對配套建設的相應設施進行驗收。

對實行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實行重點管理；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實行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排污登記表有效期為五年。相關範圍目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1)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展開或者未通過審查，擅自施工的；(2)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展開或者未通過驗收，

監管概覽

擅自投入使用的；(3)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建設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或(4)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或者經核查發現不符合承諾內容的。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程序，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侵犯著作權行為，惟《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修訂（「**2020年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計算機軟件標識為一種作品。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新修訂版本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該等法律法規為商標監管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工作。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人可重續申請並再次申請商標保護。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0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算。任何單位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許可實施合同，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全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2001年10月1日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本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本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用人單位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

監管概覽

保險。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範了與用人單位責任、勞動關係確認、服務期與競業限制期、勞動合同履行終止、社會保險繳納等相關的問題。其明確規範了社會保險領域的爭議，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相關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勞動者據此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支持。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勞動者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監督。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單位應當將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單位在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除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外，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由建設單位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負責對進出關境的一切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的國家行政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未依法備案的，海關可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與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如需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備案登記，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交換。申請人無需再到海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將貨物進口至中國境內或將貨物出口至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者出口；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者配額管理；自由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明，辦理通關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與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地方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52號文**」)，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發行境外存托憑證(「**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地轄內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外匯調回境內的，

監管概覽

應匯入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存放和使用，並可按意願結匯；以人民幣調回境內的，可匯入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存放和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使用，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印發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若干特定情形下為11%、6%或0%。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於202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定，在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若干特定情形下為9%、6%或0%。就銷售自產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對自產軟件產品實行即徵即退政策，退稅額通常為增值稅納稅人實際稅負超過增值稅應稅收入3%的部分。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比例稅率徵收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發行股票並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款項的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

監管概覽

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利潤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定或安排(如適用)作進一步修正。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意圖對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低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扣繳稅款，該等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取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款項的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交易應符合經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交易未能符合經公平磋商原則而減少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有權在發生不合規關聯交易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與另一間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的任何公司，應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同期資料，並根據稅務機關要求進行提交。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自行發現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繳稅款，稅務機關亦可對自行調整補繳稅款的企業依法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

監管概覽

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所規限。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2020年3月1日施行，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

監管概覽

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將工作底稿轉移至境外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1日通過並於2025年10月28日作出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傳播暴力、淫穢色情信息，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

監管概覽

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要求對各類數據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限制。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障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明確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廢止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該條例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違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

監管概覽

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受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其處理的網絡數據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香港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根據香港售貨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a)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i)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ii)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iii)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iv)安全程度；及(v)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c)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並適用於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均須遵守其中相關規定。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相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於最後

監管概覽

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我們作為一間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條，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任何非香港公司須在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功註冊後，非香港公司將獲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明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可引致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被處以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按日罰款700港元。該非香港公司的每名授權及准許有關違反行為的責任人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76條被追究責任。

《公司條例》第16部亦對有關非香港公司施加數項持續責任，與註冊規定並行。其中包括，第778條要求非香港公司於其公司名稱有任何變更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而第786條亦規定非香港公司於其獲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時應通知公司註冊處。第788條要求非香港公司在註冊證明書發出日期每一周年後42日內交付周年申報表。未能遵守該等持續責任將可被處以定額罰款，而通常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加定額按日計罰款。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及指引

倘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監管概覽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

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進一步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i)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ii)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或(iii)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編製或保留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及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物聯網無線通信及PCBA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同時強化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起初，我們專注於無線終端天線相關產品，於2006年，在物聯網及聯網設備應用場景增長以及相應的客戶需求轉向更具集成性的無線連接解決方案的推動下，我們推出了天線產品並開展相關研發及生產活動，標誌著我們向更廣泛的無線通信技術拓展。

於2013年，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股份於2014年在新三板掛牌。請參閱「過往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我們通過收購深圳安信可25%的股權，進一步將產品種類拓展至無線通信模組，該公司於2021年成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本集團與深圳安信可在業務重心及客戶群方面具有強大的互補性，且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整合，從而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進行了收購深圳安信可。自此，本集團進一步涉足研發、製造及銷售知名「安信可」品牌無線通訊模組，融合了我們包括嵌入式軟件、固件以及射頻設計及測試在內的自主知識產權。通過利用本集團的天線專業知識，並將其與模組級知識產權、內部測試能力及系統級工程資源相結合，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綜合物聯網無線連接解決方案供應商。隨後，我們於2026年5月自願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以尋求[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新三板除牌及進行[編纂]的理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我們開始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營運，起初專注於無線終端天線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製造，且我們完成並向客戶交付首款自主研發、內部設計及製造的無線射頻終端天線。
2014年	我們的股份於2014年1月24日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430597)。
2016年	我們通過部分收購深圳安信可將產品種類拓展至無線通信模組，並將我們的全部生產營運遷至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2020年	我們將天線產品的生產自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遷出，並在綿陽生產工廠投入營運。
2022年	我們完成了自主研發雲平台相關產品種類的構建，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具備雲端及邊緣能力的綜合無線連接解決方案。
2023年	我們推出了全新Wi-Fi芯片平台，並實現了首款物聯網SoC Wi-Fi 6模組(Ai-M62-12F系列)的量產。 我們將模組生產設施自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遷往我們的洛陽生產工廠，並在該處引入自動化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 我們交付了首款毫米波雷達模組(RD03系列)解決方案。
2024年	我們拓展至PCBA解決方案分部。
2025年	我們開始交付具有嵌入式邊緣AI計算能力的物聯網模組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重大公司發展

本公司

早期發展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3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左曉英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付先生及薛先生分別擁有49.0%、30.0%及21.0%。左曉英女士為早期投資者，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日常營運。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由付先生及薛先生管理，彼等監督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技術研發及戰略方向。

2006年，為支持業務擴張，本公司進行了一輪若干現有股東進行的增資連同股權轉讓，據此引入新股東。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06年6月23日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且本公司分別由詹鎮安先生及賴清輝先生各持有24.5%、付先生持有15.3%、左曉英女士持有14.79%、薛先生持有13.26%，以及趙先生、白皓先生（「白先生」，四川博安通的一名董事）及胡志鵬先生各持有2.5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3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毛多志女士（「毛女士」）、孫永戰先生及李寧女士通過向若干當時現有股東收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而左曉英女士出售了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左曉英女士通過兩項股權轉讓進行出售，包括(i)向其弟媳李寧女士轉讓11.0%股權（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及(ii)向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薛先生轉讓3.79%股權。上述轉讓於2008年4月8日完成後，左曉英女士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緊隨其後，我們的股權結構為：薛先生持有20.1%、付先生持有17.4%，詹鎮安先生、賴清輝先生、孫永戰先生及毛女士各持有12.5%，李寧女士持有11.0%，而趙先生、白先生及胡志鵬先生各持有0.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本次增資人民幣4.0百萬元旨在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乃部分以非現金出資方式履行，部分以現金履行。非現金出資由付先生、薛先生及賴清輝先生以射頻同軸電纜剝線相關的專有技術（總評估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作出，而餘下的人民幣2.0百萬元則由其他當時股東以現金出資。於2008年5月9日註冊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薛先生持有20.1%、付先生持有17.4%，詹鎮安先生、賴清輝先生、孫永戰先生及毛女士各持有12.5%，李寧女士持有11.0%，而趙先生、白先生及胡志鵬先生各持有0.5%。

在本公司的發展過程中，我們通過於2013年5月6日完成的一系列股權轉讓進行了進一步重組。據此，付先生向若干當時現有股東收購了額外股權，且付華斌先生通過向毛女士收購本公司10.0%股權而被引入成為股東。緊隨其後，我們的股權結構由付先生持股54.9%、薛先生持股13.6%、李寧女士、孫永戰先生及付華斌先生各持股10.0%以及趙先生、白先生及胡志鵬先生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股0.5%組成。於2013年5月17日，為了對我們當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付先生將其5.0%股權轉讓予一家於2013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深圳市安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安安」)，名義代價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0元。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付先生持有49.9%、薛先生持有13.6%、李寧女士、孫永戰先生及付華斌先生各持有10.0%、深圳安安持有5.0%，以及趙先生、白先生及胡志鵬先生各持有0.5%。

於2013年7月11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

為拓寬股權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技術發展，我們申請了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4年1月24日開始掛牌(股份代號：430597)。

在2014年至2015年掛牌後初期階段，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定向發行，其中2014年的發行主要涉及我們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和核心員工，據此，若干核心員工成為我們的股東，而我們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放棄了彼等的優先認購權。該等發行與兩次資本化發行相輔相成，據此，通過將資本儲備及留存收益轉增股本，向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按比例配發股份。

隨着我們的股東基礎持續擴大，其後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進行的非公開發行由日益多元化的合格投資者群認購，包括個人投資者及機構參與者。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機構認購人參與了一次非公開發行，認購了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該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6%。在隨後於2022年11月15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中，中國機構投資者洛陽誠合認購了6,969,6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0%，此乃作為與當地招商引資及業務發展計劃相關的產業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因此，就該等產業投資安排及將我們的營運遷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而言，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於2023年9月25日進一步變更為「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隨後我們的英文名稱亦於2026年7月20日變更為「Boanto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緊接本公司終止於新三板掛牌前，在掛牌期間完成所有非公開發行及儲備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6,464,118股股份，由付先生持有約25.5%、洛陽誠合持有15.0%、薛先生持有9.3%、李寧女士持有6.8%、史淑惠女士及付華斌先生各持有6.2%、孫永戰先生持有5.2%，以及其餘權益由其他當時股東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及進行[編纂]的理由

鑑於本集團已逐漸發展成為綜合無線連接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我們與不同地域的客戶及應用場景的接觸日益增多，我們認為國際資本市場平台將能更好地支持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因此，我們於2026年5月28日自願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以尋求[編纂]，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獲取國際資本資源，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提升我們在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中的企業形象，並為支持我們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更合適的平台。

於終止掛牌時，根據終止掛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我們股份在新三板的收市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12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為人民幣52.0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及直至終止掛牌期間，本公司(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適用規則及規例；(ii)未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規管其在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規則；(iii)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曾受到新三板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v)並無其他與先前在新三板掛牌及我們自新三板終止掛牌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終止掛牌而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新三板的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且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已妥為完成並已取得相關適用批准。新三板未曾因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而對我們採取任何重大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且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亦未曾對我們實施任何重大監管措施、行政處罰或調查。

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我們先前在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相關的事宜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回購及股份激勵安排合理化

於終止掛牌後，本公司共有133名股東。為保護與該等終止掛牌有關的異議股東的利益，我們承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回購合資格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選擇出售持股的47名異議股東回購了合共2,770,807股股份。該等股份的回購價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歸屬於掛牌公司股東的每股最新經審計資產淨值；及(ii)相關異議股東支付的初始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該價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於2026年6月29日通過的合夥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將深圳安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75,082股股份根據協定的分配安排轉讓予深圳安安的13名合夥人。

於2026年6月30日，深圳安安的合夥人決議將其解散並開始其清算。於2026年6月30日(即清算基準日)，除上述本公司股份外，深圳安安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安安正編製相關文件以申請註銷。

於2026年8月4日股東大會採納我們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後，合共2,770,807股回購的股份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以限制性股份的形式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包括若干現有股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緊隨該等限制性股份授予後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付先生	12,586,057	27.0877%
洛陽誠合	6,969,618	15.0000%
薛先生	4,324,736	9.3077%
李寧女士	3,169,960	6.8224%
付華斌先生	2,898,560	6.2383%
史淑惠女士	2,898,020	6.2371%
孫永戰先生	2,407,972	5.1824%
白先生	1,448,020	3.1164%
劉曉斌先生	1,420,010	3.0561%
趙先生	1,374,708	2.9586%
賴清輝先生	1,248,373	2.6867%
賈立民先生	1,031,988	2.2210%
王恩庭先生	960,000	2.0661%
其他 ^(附註)	3,726,096	8.0193%
總計	46,464,11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一名機構投資者及87名個人投資者(其中，四川博安通董事李偉雲先生及其配偶秦桂華女士分別持有132,336股股份及40,608股股份，分別佔股份總數約0.2848%及0.0874%)，合共持有3,726,096股股份，每名持有本公司不足1%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家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¹⁾
中山博安通	中國	2014年5月20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投資控股 ⁽²⁾
深圳安信可	中國	2012年4月17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100% ⁽³⁾	國內銷售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洛陽博誠	中國	2022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四川博安通	中國	2020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65.0%	天線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附註：

1.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目前從事的現有業務，以及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並代表其未來發展方向的計劃業務。
2. 中山博安通主要負責製造無線通信模組，直至該等業務分別於2020年及2023年逐漸轉移至四川博安通及洛陽博誠為止，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博安通作為本集團內的投資控股公司。
3. 繼我們通過於2016年2月1日完成的增資方式首次收購深圳安信可25%權益後，並根據隨後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其中最後一項於2021年11月3日完成），深圳安信可由中山博安通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深圳安信可的成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均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完成並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已註銷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兩家已註銷的附屬公司（「**已註銷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創客智趣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客**」）及長沙博安通軟體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博安通**」）。已註銷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特定階段而成立。深圳創客的成立旨在運營我們的射頻實驗室功能並提供測試及技術服務，而長沙博安通的成立則與計劃獨立運營私有雲平台項目有關。隨着我們業務戰略及營運模式的簡化，由深圳創客運營的射頻實驗室資源重新整合至我們的天線業務中進行統一運營，而原擬由長沙博安通運營的雲平台能力則整合至我們的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中。

因此，為了(i)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提高營運效率，及(ii)使我們的資源更好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發展相匹配，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自願註銷已註銷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註銷時，已註銷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

下表載列已註銷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緊接註銷前 的註冊資本	地理位置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以下附屬公司的註銷原因
深圳創客	人民幣10百萬元	中國深圳	2015年4月9日	2024年12月25日	因終止業務營運及調整發展戰略而自願解散
長沙博安通	人民幣1百萬元	中國長沙	2021年3月9日	2024年1月3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透過[編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獲得投資。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本公司—先前在新三板掛牌」。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洛陽誠合
認購方式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投資協議日期	2022年9月23日
[編纂]投資者全額且不可撤回地結算 投資的日期	2022年11月4日
認購股份數目	6,969,618
代價金額	人民幣39,029,860元(相當於約44,301,771港元)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5.60元(相當於約6.36港元)
較[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投資的戰略效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投資，因其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資源，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予以認可。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編纂]完成後隨即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3. 港元兌人民幣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換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釐定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i)相關時間／期間投資的時機及市場狀況；(ii)我們於相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及(iii)我們的業務前景而釐定。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並無受限於[編纂]投資條款項下的任何合約禁售安排。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之日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的股票認購協議，以及[編纂]投資者、付先生與薛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4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股票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付先生及薛先生已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董事提名權及優先購買權。根據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付先生與薛先生於2026年7月1日訂立的股票認購協議終止協議，各方同意，[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董事提名權及優先購買權自終止協議簽署起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倘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編纂]申請於2028年12月31日前未獲受理，該等權利(以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義務或責任為限)將自動恢復。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悉數動用。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洛陽誠合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活動，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誠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誠合」)(一間持有洛陽誠合5.1%合夥權益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浙江誠合由李傳超先生持有46.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杭州灼其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灼其華**」)持有44.0%權益，而杭州灼其華則由李傳超先生持有42.5%權益。洛陽誠合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洛陽市三鑫投資有限公司(「**洛陽三鑫**」)(獨立第三方，由洛陽市瀘河回族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持有90.0%合夥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及浙江誠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擔任投資者及股東的角色外，[**編纂**]投資者及浙江誠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參與本集團事務；及(ii)並無亦不會就[**編纂**]自本公司、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薪酬及／或實物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28個完整日以上已完成並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般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投資指引(定義見指南第4.2章)。

遵守法律法規

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資本變動、股權轉讓、非公開發行、資本化發行及其他公司行動，均已有效及合法完成、妥為結算、妥善實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進行H股全流通，以根據[**編纂**]名現有股東的指示將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請參閱「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付先生、洛陽誠合、薛先生、趙先生、李偉雲先生、白先生及秦桂華女士將構成我們[編纂]後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17%，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根據H股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將受到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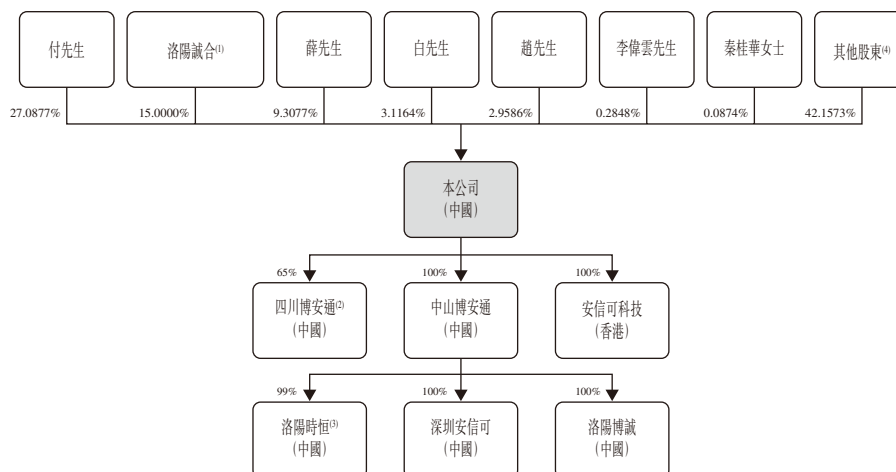
GEM上市規則第25.07B(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必須有足夠數量的尋求上市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上市時可供買賣。這通常意味着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必須：(a)佔尋求上市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由於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有自[編纂]之日起12個月的禁售期，彼等在[編纂]時所持H股於[編纂]時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預期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1)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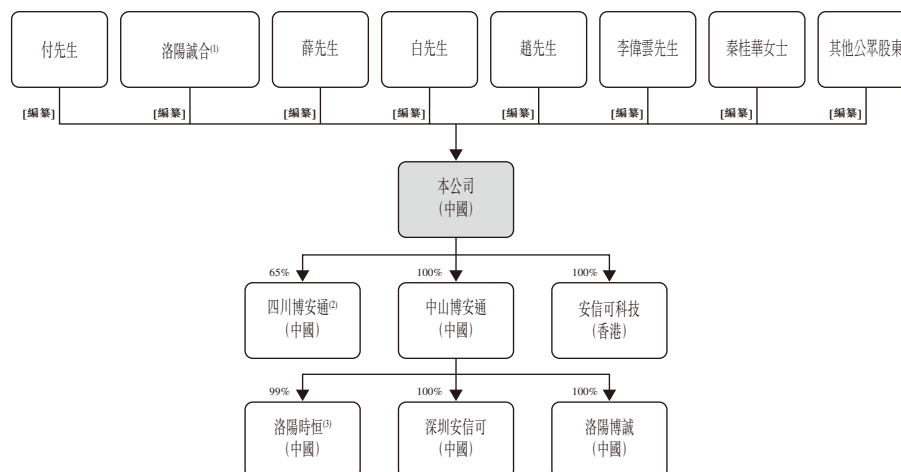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 四川博安通由本公司持有65.0%、由股東白先生持有30.0%及由綿陽航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綿陽航博」)持有5.0%，其為於2025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綿陽航博由獨立第三方周航先生持有90.0%，並由白先生持有10.0%(彼亦擔任其執行合夥人)。
3. 洛陽時恒由中山博安通擁有99.0%及由洛陽時恒董事羅永峰先生擁有1.0%。
4. 緊接[編纂]前的94名其他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3)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為中國一家知名的物聯網無線通信及PCBA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無線模組、天線及PCBA解決方案。憑藉在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提供涵蓋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的綜合解決方案。依託該等行業專長，我們具備優勢推動研發及無線通信技術的實施，以應對各種物聯網應用場景。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組合包括：

- (a) 無線模組，主要用於將數碼數據轉換為無線電信號，並將接收到的無線電波處理回數據，以實現智能恆溫器及智能鎖等設備的雲端連接及數據傳輸。我們亦提供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包括編碼工具、硬件驅動程序、庫及軟件模板，以支持產品開發及與我們模組的集成；
- (b) 天線，主要用於捕捉空氣中接收到的無線電波，並向空間輻射發出信號，以實現戶外路由器及資產追蹤器的信號增強及無線通信穩定性；及
- (c)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載無線模組及天線等電子元件，為一氧化碳傳感器、控溫鍋及鬧鐘等智能產品中的全功能單元。

主要營運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提供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包括模組解決方案及天線解決方案；及(ii) PCBA解決方案，包括一氧化碳傳感器組件。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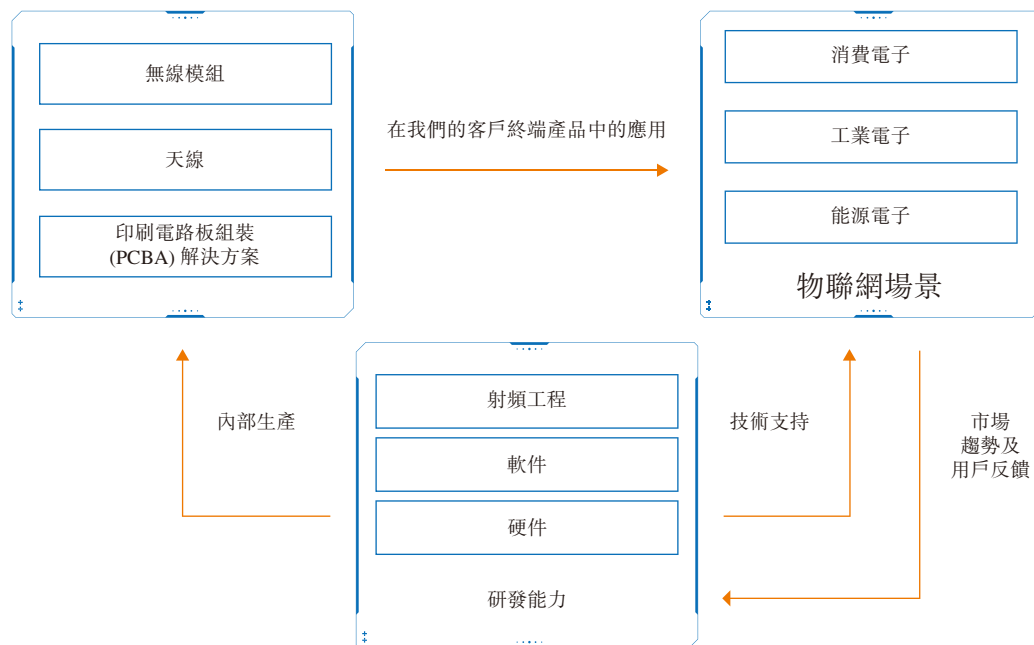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現了：



我們的商業模式與能力

下列圖表說明(i)我們自身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與(ii)無線通信行業趨勢及用戶反饋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由我們的綜合研發、內部生產及技術支持能力提供支持：



研發能力

我們提供綜合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的能力得益於我們在開發使用各種通信技術(包括Wi-Fi、藍牙、LoRa及雷達)產品方面的紮實研發能力，支持多種物聯網應用及感應場景。根據弗若斯特

業 務

沙利文的資料，受(i)國家數字經濟倡議及計劃；(ii)智能家居、智能計量、物流追蹤、視頻監控、網聯汽車、工業網關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下游物聯網市場的迅速擴張；及(iii)將連接與邊緣計算及感測功能相結合的趨勢等需求側因素驅動，無線通信增長迅速。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正持續開發各類終端應用的模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嵌入式處理器、端側AI或綜合感測技術(包括基於雷達的環境感知)。

內部生產能力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內部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生產設施旨在提供符合國際及國內電信標準(包括模組的SRRC、FCC及CE標準)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同時支持高度靈活的生產模式。我們的生產線配置了靈活的工藝流程，允許根據個別產品設計及客戶要求組合及調整不同的製造程序。我們的模組產品均須經過SMT及DIP製造流程。儘管標準產品可通過SMT及DIP綜合生產線生產，但定製化產品可以在DIP階段進行配置，在該階段可安裝客戶特定固件、進行激光打標及驗證射頻性能，以及其他定制要求。這種靈活的製造方法使我們能夠整合不同客戶的要求，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160項解決方案的規格，每年服務超過1,500名客戶，使我們能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解決客戶終端產品與其各自系統之間的兼容性及連接性。我們於2024年至2025年實現11.4%同比收益增長。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

我們的優勢

在高增長的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具備先發優勢，並擁有逾20年的技術經驗、端到端服務模式及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在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專注於天線及無線模組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中最早提供天線及無線模組解決方案的參與者之一，亦是物聯網產業鏈中游的關鍵參與者。我們將基帶芯片組、射頻元件、天線及存儲器集成到標準化或定製化模組中，並提供軟硬件綜合解決方案，以應對日益複雜的下游應用需求。

我們業務最初專注於製造用於固定電話等應用的天線產品。隨著市場對無線連接解決方案需求的演變，我們於2016年透過收購深圳安信可策略性地將能力擴展至無線通信模組。憑藉長期的技術積累及行業知識，我們逐步實現產品多元化，並開發了涵蓋物聯網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綜合產品矩陣，適用於廣泛的無線通信協議(包括Wi-Fi、BLE、LoRa及LoRaWAN)，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多種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

業 務

對於尋求全面集成的終端產品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涵蓋硬件電子元件（包括無線模組、天線及傳感器）、軟件開發（包括客製化固件及物聯網雲平台服務）以及外殼設計。

我們廣泛的解決方案矩陣適合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且可應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我們目前的混合產品開發方法結合線上互動及線下活動，以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應對新興應用場景。我們於第三方平台及官方網站分享開源軟件資源，同時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技術教學及產品展示。該等平台為開發者提供工具及指導，使其能在各種使用情境中測試我們的產品。透過利用開發者的回饋，我們不斷改進並擴展產品組合。我們亦透過直接的客戶互動及專門的研發項目作為補充，旨在提升產品的功能及性能。該等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加快了我們對產業變化的反應速度，確保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發展，以滿足我們多元化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服務超過1,500名客戶。這種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專注於多個終端市場的中小企業客戶）為本集團隨物聯網無線連接市場的結構性擴張而擴大規模奠定了堅實基礎。

因此，我們具備優勢把握快速增長的無線通信行業所帶來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7億元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36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22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提供無線通信解決方案，支持物聯網解決方案在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應用中的日益滲透，並滿足由邊緣AI、AIoT及其他數據應用的快速商業化驅動的對廣泛、低延遲及可靠無線連接日益增長的需求。

紮實的研發能力推動產品創新規模化及平台集成

我們持續研究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及下游應用市場的最新技術。為此，我們建立了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專家組成，專攻無線通信技術、射頻工程、天線設計、模組集成及信號處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3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8.0%以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9.6%、10.9%及9.3%。

該等專長使我們能夠應對複雜的客戶需求，包括多頻段支持（如Wi-Fi及BLE）及物聯網特定優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努力促成了大量產品規格的開發及推出，已推出或獲得認證的新型或定製化產品規格／型號超過160個，證明了我們在碎片化生態系統中快速響應市

業 務

場及客戶需求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廣度使我們超過了行業平均水平，接近領先參與者維持的覆蓋範圍，實現更廣泛的技術及應用覆蓋範圍。因此，廣泛的型號範圍構成了明顯的競爭優勢，相較於大多數同業，支持更強大的客戶設計整合能力及多場景解決方案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擁有39項註冊專利。請參閱「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開發了可定製化的物聯網雲平台服務，使客戶能夠將其物聯網設備連接到互聯網並進行遠程管理。該平台使該等物聯網設備能夠無縫集成到中國領先的IT平台中，支持下游客戶產品的應用，涵蓋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該等無縫連接通過內置軟件工具（允許我們的產品直接與主要雲生態系統鏈接）實現。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由此產生的產品規格亦已獲得中國領先IT平台的認可及驗證，並被納入其認可供應商名單或其業務合作夥伴的兼容設備解決方案目錄中。該等合作進一步驗證了我們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可靠性、互操作性及技術兼容性。

強大的生產能力支持解決方案的多元化應用

我們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多元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得益於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在中國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洛陽生產工廠（專注於生產無線模組及PCBA解決方案）及綿陽生產工廠（專注於生產天線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洛陽生產工廠擁有多條自動化生產線，可於整個生產週期中高效支持在線質量檢驗。我們亦營運人工生產線，以支持小批量生產及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在模組生產的準備階段，生產線可實現精確的原材料投放及快速焊接，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靈活性。在生產中段，根據特定客戶及應用要求安裝及配置固件。在最後階段，每個模組均須接受全面的功能測試，以確保交付前的性能、穩定性及質量合規性。

該自動及人工相結合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對整個製造過程行使高度控制並確保產品質量，同時適應客戶的定製化規格並保持小批量客製化訂單的營運效率。因此，我們能夠滿足由下游市場終端應用快速推出所驅動的客戶多樣化及具時效性的需求。

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紮實的學術背景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領導者組成，彼等在引導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技術進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付先生及薛先生擁有電子工程教育背景，在電子工程及無線通信技術方面擁有逾27年的行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付先生及薛先生均在中國一家領先的電信及技術企業擔任關鍵技術及工程職位。我們產品技術中心總監徐富強先生擁有工程相關學

業 務

科的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的信息基礎設施及研發領導經驗。我們的銷售中心總監李維雲先生擁有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的行業經驗，包括在本集團內累積的豐富產品及面向客戶的專長。

在創辦人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專業且對行業發展具備敏銳洞察力的核心管理團隊。這使我們能夠建立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的成功往績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一節。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專注於識別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應用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戰略

進一步投入研發，進而推動產品創新

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開發無線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及技術成就，我們打算繼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加強實力並推動行業產品創新。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此目標。

推進現有產品的產品兼容性及終端產品無縫集成

就我們現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擬將研發重心放在開發可無縫集成到客戶產品設計及功能中的技術，從而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因此，我們計劃擴大內部研發團隊，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提高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及集成效率。對於訂單量大的客戶，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研發項目組，以優化轉化及實施效率。

通過新功能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計劃專注於研發現有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的額外功能，以支持多元化的終端產品應用。憑藉我們於設計及生產天線解決方案及無線模組解決方案的優勢，我們旨在為智能家電細分市場提供一站式集成解決方案，因為智能家居產品需要低功耗、多協議及具備傳感功能的PCBA解決方案，而我們已具備獨立開發該等方案的能力。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擴大研發團隊並採購先進測試設備，預計將擴大我們產品的商業應用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把握未來增長

我們亦計劃研發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的最新技術，旨在開發更多解決方案產品以強化Wi-Fi及藍牙連接與人體存在檢測技術的集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技術正逐漸應用於自動照明及能源管理的智能家居場景中。因此，我們計劃與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及產品商業化，同時擴大內部研發團隊，以緊跟不斷演進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

業 務

提升計算能力以支持研發數據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社交媒體賬號的用戶數量及內容瀏覽量均逐漸增加。隨著模擬、測試、代碼倉庫及協作項目產生的數據量持續增長，我們擬進一步投資雲端基礎設施及服務，以顯著提升計算能力。隨著能力的提升，我們打算更高效地處理大數據集，支持資源密集型任務(如AI輔助設計及複雜模擬)，為我們的全球協作者保持高度的系統響應能力，並在不降低性能的情況下承載日益增多的並行研發項目。

加強開發者網絡以助力中小企業客戶的戰略性增長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開發者生態系統，並深化與其他市場持份者的互動，以推動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的創新，把握未來行業增長機遇，從而進一步助力中小企業客戶。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此目標。

深化與開發者的合作

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技術資源與開發者合作，並鼓勵彼等提供反饋及貢獻見解，從而支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完善。我們的合作包括：(i)在線技術培訓，利用數字平台分享技術教程、軟件開發套件及產品應用；(ii)線下推廣，參加國際行業展覽，並與企業客戶就產品架構及設計進行深度技術合作。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鼓勵開發者使用我們的模組及軟件開發套件，最終培養長期品牌忠誠度並產生高質量的銷售線索。

利用市場洞察進行戰略性增長規劃

通過與開發者、客戶及行業參與者緊密互動，我們獲得對新興技術、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寶貴洞察。我們打算利用該等洞察來完善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識別新的增長機遇並指導戰略規劃。為支持此過程，我們亦計劃擴大營運團隊並升級計算機化信息技術系統，以高效處理及分析通過與開發者及市場持份者互動獲得的數據及反饋。

擴大市場覆蓋面及客戶採納度

我們計劃通過結合數字營銷推廣、社交媒體互動、網絡研討會、行業貿易展覽、開發者大會、技術工作坊及合作夥伴活動，提高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名度及採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德國及印度參加了五場貿易展覽，向潛在客戶及行業專家展示了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打算建立專職推廣團隊，直接與潛在企業用戶互動。我們預計將提高知名度、推動新註冊、展示社區項目成果，並促進活躍開發者轉化為付費客戶，特別是尋求可靠連接解決方案的中小企業。

業 務

憑藉既有能力縱向擴展至開發PCBA終端產品

我們計劃利用在天線解決方案及無線模組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優勢，向下游延伸至開發PCBA終端產品，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旨在為智能家電領域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因為智能家電產品需要低功耗、多協議及具備感測能力的PCBA解決方案，而我們已具備獨立開發該等方案的能力。我們計劃利用第三方OEM製造並交付包含我們PCBA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委聘任何OEM。此外，我們現有的消費電子及物聯網設備客戶群與智能家電製造商高度重合，使我們能夠利用既有的關係、銷售渠道及技術合作經驗。中國智能家電物聯網相關PCBA解決方案市場亦展現出良好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35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

於2026年6月，我們成立了一家新附屬公司（即洛陽時恒），負責開發及生產自有終端產品（主要是智能家電），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價值，從組件供應商轉型為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提供結合我們通信技術的差異化產品。我們計劃建立(i)專注於將終端產品推向市場的銷售網絡；及(ii)新附屬公司的綜合行政職能，以提高知名度並加強營運執行力。這一縱向擴展代表了從組件供應向端到端解決方案交付的戰略轉變，使我們能夠將連接、感測、計算及應用層級的功能集成到差異化產品中。

繼續加強製造能力

我們擬通過對以下生產流程進行升級，進一步增強製造能力，以支持增長、提高效率、保持質量並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 (a) **組裝線**。生產線將進行全面升級以實現全自動化；
- (b) **測試及質檢**。通過部署單件儀器自動化測試線、3D AOI測試儀、多通道無線網絡測試儀及其他專用測試設備，實現質量控制全自動化；及
- (c) **倉儲及物料搬運**。通過集成智能物流及倉儲系統，實現物流全數字化。

通過該等升級，我們旨在高效擴大規模產能，改善營運，並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高質量產品。

該等舉措旨在擴大對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使客戶群多元化，並保持長期、高集成度的客戶關係。隨著時間推移，我們旨在培養及協助潛力十足的中小企業客戶成長為不同行業中有影響力的市場參與者，實現共同成長模式，從而增強客戶忠誠度並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的、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增長。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覽

憑藉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提供涵蓋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能源電子的綜合解決方案。依託該等行業專長，我們具備優勢推動研發及無線通信技術的實施，從而為各種物聯網應用場景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自2024年底起，我們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涵蓋PCBA解決方案，即集成了固件與模組、天線及傳感器等電子元件的全組裝電路板。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由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天線解決方案組成，可在廣泛的無線通信協議(包括Wi-Fi、BLE及LoRa)下運行；及(ii) PCBA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概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主要部件
無線模組	— 一種緊湊型電路板，將來自天線的輸入射頻電流轉換為供設備處理器使用的數字數據，並將輸出的數字數據重新編碼為配置為特定無線通信協議(如Wi-Fi、藍牙及LoRa)的射頻信號以進行無線傳輸	— 直接處理計算、無線通信、電源管理及硬件安全的系統級芯片 — 在電源關閉時存儲固件應用程序及用戶數據的閃存芯片 — 機械固定並連接模組所有組件的PCB
	— 具有多種可配置的休眠模式，以優化電池壽命	
天線	— 一種金屬部件，在發射期間將來自無線模組的射頻電流轉換為電磁波，並在接收期間攔截空中的電磁波以將其重新轉換為電流	— 接發電磁波的主金屬導線或金屬棒 — 在物理距離上傳輸射頻能量同時將信號損失降至最低的電纜 — 位於電纜末端、將天線連接至設備的連接器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主要部件
PCBA	將我們的無線模組及天線與其他硬件部件整合為單一組裝件的PCBA，開發人員可將其插入其終端產品中	- 無線模組 - 天線 - 傳感器、攝像頭、顯示屏、揚聲器、麥克風、存儲卡及物理按鍵等硬件部件 - 附接所有其他部件並實現電氣連接的PCB

為給開發人員在終端產品集成方面提供靈活性，我們為本公司若干解決方案提供完全可獲取的硬件原理圖、固件、性能測試結果及演示視頻。我們的模組、天線及PCBA解決方案通常適用於智能家居設備、一般消費類電子設備、供應鏈及物流、農業以及汽車基礎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無線模組、天線及PCBA解決方案所使用的主要非蜂窩協議：

通信協議	功耗	典型範圍	數據速率	主要應用	其他主要特徵
Wi-Fi	中至高	50–100米 (室內)	高(最高達 Gbps)	智能家居、視頻流媒體、辦公物聯網	高帶寬，易於接入互聯網
藍牙(BLE)	極低	10–100米	低至中	可穿戴設備、信標、短程控制	低成本，支持Mesh (Bluetooth 5+)
LoRa	極低	2–15公里 (郊區)	極低	智能農業、計量、資產追蹤	長距離，穿透力極佳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123,044	70.5	133,568	68.7	58,222	68.5	80,221	73.2
天線解決方案	50,608	29.0	45,059	23.2	20,871	24.5	26,160	23.8
PCBA解決方案	754	0.5	15,738	8.1	5,938	7.0	3,274	3.0
總計	174,406	100.0	194,365	100.0	85,031	100.0	109,655	10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17,246	20.2	16,859	17.6	7,355	18.8	9,843	17.4
天線解決方案	67,945	79.6	77,310	80.8	31,426	80.4	46,035	81.5
PCBA解決方案	194	0.2	1,518	1.6	306	0.8	617	1.1
總計	85,385	100.0	95,687	100.0	39,087	100.0	56,495	10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7.1	7.9	7.9	8.2
天線解決方案	0.7	0.6	0.7	0.6
PCBA解決方案	3.9	10.4	19.4	5.3

附註：平均售價乃按同期相應解決方案的收益除以銷量計算得出。

業 務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我們專注於提供非蜂窩模組，具備Wi-Fi、藍牙、LoRa、LoRaWAN連接及集成雷達感應技術，具體取決於客戶及終端應用的要求。下表載列我們模組解決方案的三個示例：

代表性模組	我們模組的特徵	應用場景	使用我們模組的終端產品示例
Wi-Fi及BLE模組  我們的Ai-M61-32S模組	- 支持Wi-Fi 6及BLE 5.3傳輸協議 - 支持高達0.3公里的傳輸距離 - 在傳輸期間需要工作電流為500mA的功耗 - 提供全套連接端口以支持攝像頭、顯示屏、音頻及網絡	- 智能家居設備 - 一般消費類電子設備	- 藍牙音響 - 智能手錶、電動自行車儀表板
LoRa及LoRaWAN模組  我們的Ra-08模組	- 支持多種無線電傳輸語言，包括LoRa及其他傳統語言 - 支持高達4.8公里的傳輸距離 - 在傳輸期間需要工作電流為107mA的功耗 - 能夠在複雜的信號干擾環境中正常運行	- 供應鏈及物流 - 農業	- 溫濕度傳感器 - 遠程灌溉系統

業 務

代表性模組	我們模組的特徵	應用場景	使用我們模組的 終端產品示例
雷達模組 	— 支持Wi-Fi 4及BLE 5.0傳輸協議 — 支持高達5米的物體檢測	— 汽車基礎設施	—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我們的Rd-01模組	— 在傳輸期間需要工作電流為500mA的功耗 — ±60度的高檢測角度		

我們模組的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2.35元至人民幣35元之間。

我們的無線模組根據底層芯片供應商劃分為不同的產品系列。為簡化產品開發流程，我們為各個模組系列提供專用的SDK。該等SDK將模組的核心操作系統與應用開發所需的必要編碼工具、硬件驅動程序、函數庫及軟件模板相結合。該軟件平台使開發人員能夠構建更易於重用、維護及調整以適應未來產品升級（例如遷移至較新的芯片架構或升級無線連接功能）的應用程序。通過減少在同一模組系列內的不同硬件代際轉換時重寫基礎軟件的需求，我們的SDK縮短了開發週期，並促進了在歷代產品中持續採用我們的無線模組。

業 務

案例研究1：電動自行車儀表板

AiPi-SCP-4.3是一款配備集成式4.3英寸LCD屏幕的PCBA儀表板解決方案。該多功能顯示平台由我們的Ai-M61-32S無線模組驅動，用作多種電子系統(包括現代電動自行車)的控制中心。

我們的無線模組提供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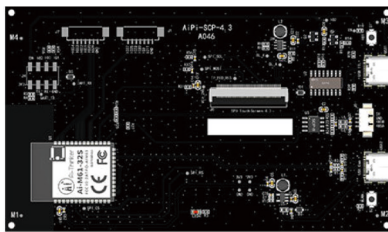
Ai-M61-32S無線模組用作整個儀表板單元的中央控制處理器。其管理通過USB Type-C接口進行的電力傳輸，收集來自外部自行車傳感器的實時遙測數據，並將該等數據無縫呈現於高分辨率LCD顯示屏上。

其他組件的功能

標準電動自行車依靠三個核心電氣組件運行，其中包括儲存並輸出大容量電能的鋰離子電池、將電池電量轉化為物理推進力的電機，以及用作車輛大腦的中央控制器(根據來自油門或踏板傳感器的用戶輸入調節電力流動)。

我們的無線模組與其他組件的集成

AiPi-SCP-4.3將該等組件融為一體，提供單一、凝聚的用戶體驗。鋰離子電池持續傳輸其精確的剩餘電量，而內部電機傳感器則即時計算自行車當前的行駛速度。Ai-M61-32S模組匯總該等不同的數據流，將複雜的系統指標轉化為儀表板屏幕上清晰的車速表及電量計。



我們的AiPi-SCP-4.3板



作為儀表板的4.3英寸LCD屏幕，
接入我們的AiPi-SPC-4.3板

業 務

天線解決方案

我們的天線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高精度加工及全面測試的特點。下表載列我們天線解決方案的示例：

我們的天線解決方案特徵	應用場景	使用我們天線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示例
- 我們提供在廣泛頻率及協議(包括Wi-Fi、BLE、2.4 GHz、LoRa、LoRaWAN、GPS、GPRS、NB-IoT及4 GHz)下運行的多種天線，其可完全定制以滿足客戶特定的信號傳輸及電源管理需求 - 根據客戶終端產品的特定技術要求及產品設計考慮，我們的天線可設計為內置或外置組件	智能家居設備	配備外置天線以廣播Wi-Fi的光網絡單元
		
內置天線		外置天線

我們天線的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0.3元至人民幣8元之間。

業 務

案例研究2：光網絡單元

我們的天線解決方案廣泛集成至需要強大無線連接的電子及電信硬件，包括光網絡單元。

我們的天線提供的功能

在發射期間，天線接收來自無線模組的高頻電流，並將該引導能量轉換為自由傳播的電磁波，調節其形狀以最大化信號覆蓋範圍及效率。天線攔截空中的電磁波，捕捉波動的場域並將其重新轉換為電流，直接傳送至模組進行解碼。

其他組件的功能

光收發器用作主要網關，將來自光纖電纜的輸入光信號轉換為電數據，並將輸出的電信號重新轉換為光脈衝。該數據由中央芯片或處理器處理，用以路由流量、管理頻寬並確保與服務供應商網絡的安全通信。內部穩壓器穩定來自主要電源的電力輸送，而以太網端口及電話接口則提供所需的物理連接，以將高速互聯網及語音服務直接分配至用戶設備。

我們的天線與其他組件的集成

當光收發器將輸入的光纖光信號轉換為電數據時，中央處理器將該信息路由至無線模組，無線模組向天線輸送高頻電流，以將其作為無線電波向本地設備進行廣播。當天線攔截來自本地設備的無線信號時，其將其重新轉換為電流並輸送至處理器，處理器對數據進行轉換，以便光收發器能將其作為光脈衝閃爍回傳至光纖網絡中。



光網絡單元

PCBA解決方案

憑藉先前的認證及經驗證的參考設計，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以直接引用我們現有的認證，從而避免進行單獨認證。我們亦擁有專業的設備及經驗來測試PCBA解決方案的射頻性能，確保其性能一致且穩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PCBA解決方案詳情：

主要PCBA解決方案	我們的PCBA 解決方案特徵	應用場景	使用我們PCBA解決方案的 終端產品示例
集成一氧化碳傳感器的PCBA	- 由我們的LoRaWAN模組驅動 - 以±1百萬分率的準確度檢測一氧化碳分子 - 使用可更換的3.6V電池運行，電池壽命長達5年	環境危險檢測儀	一氧化碳傳感器，將感測元件的化學數據轉換為數字讀數，在發生氣體危險時觸發聲光報警，並持續監測設備的電池壽命及整體系統健康狀況。
我們的AiPi-LRW-TH1 LoRaWAN傳感器板	- 由我們的Ra-08 LoRaWAN模組驅動 - 連接至我們的RG-02室內LoRaWAN網關時，支持4公里的傳輸範圍 - 支持廣泛的傳感器	智能家居設備	溫濕度傳感器

我們PCBA的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

案例研究3：一氧化碳傳感器

一氧化碳傳感器是環境監測設備，旨在於一氧化碳達到有害濃度前持續檢測並測量這種有毒、無味且隱形的一氧化碳氣體，常用於住宅智能家居、商業停車場及工業製造廠。我們為蒙古一家雲服務供應商提供了完整的端到端解決方案，為其一氧化碳傳感器設計並製造了核心PCBA，該PCBA集成了我們的自有LoRa模組，實現了長距離及低功耗連接。隨後，我們協助客戶採購感測組件並組裝外殼，最終交付成品傳感器。

PCBA提供的功能

我們的PCBA在傳感器內部執行三大功能：(a)將感測元件的化學反應轉換為數字電信號，以計算精確的一氧化碳水平；(b)倘氣體水平超過安全閾值，觸發傳感器中的視覺及聲覺硬件；及(c)追蹤電池電壓並運行自檢測試。

業 務

其他組件的功能

感測元件是根據檢測到的一氧化碳分子濃度產生微小電流的組件。外殼是一個封裝體，允許環境空氣自然漂移到感測區域，同時物理性地保護敏感的內部電子設備免受灰塵、水分及衝擊的影響。

PCBA與其他組件的集成

當檢測到一氧化碳時，外殼允許環境空氣流進裝置，並到達電化學感測元件，發生化學反應以產生微小的比例電流。PCBA立即捕捉該電流，處理數據以計算精確的氣體濃度，並在水平超過安全閾值時自動觸發嘹亮的蜂鳴器及警示LED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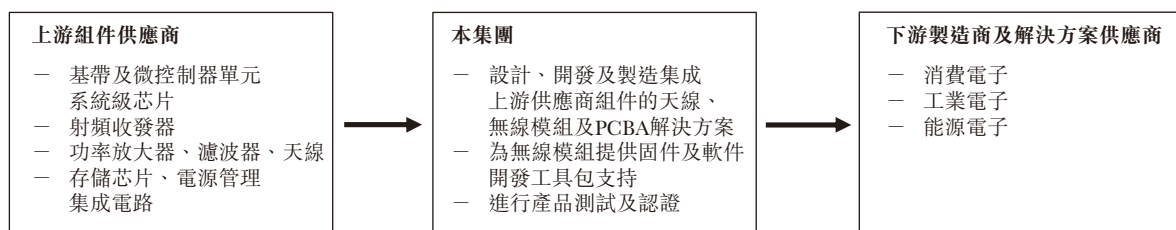


一氧化碳傳感器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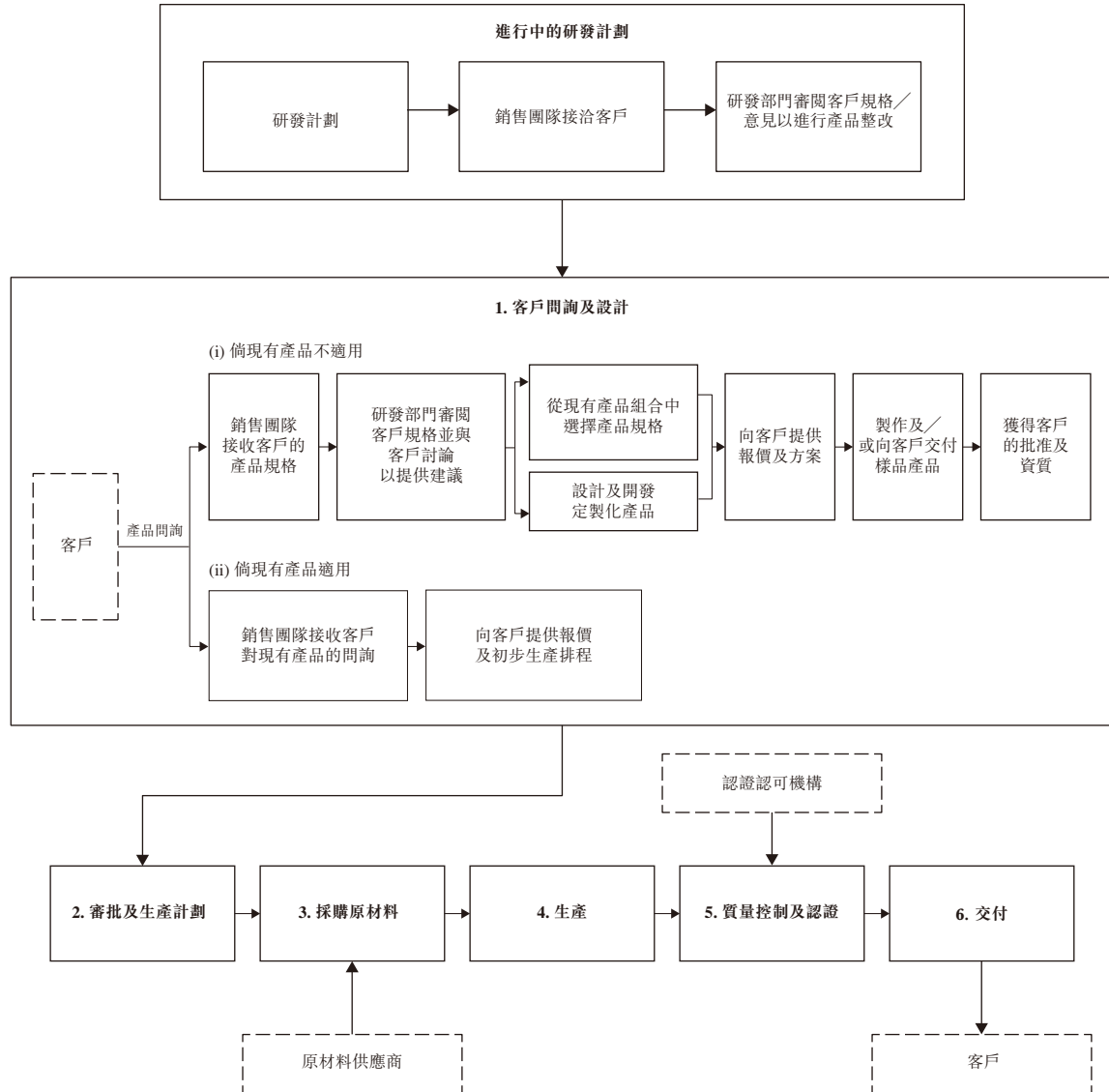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採取一站式服務方法，涵蓋(1)客戶問詢及設計，(2)審批及生產計劃，(3)原材料採購，(4)生產，(5)質量控制及認證及(6)交付。在多供應商採購、模塊化生產線及直接客戶參與的支持下，我們保持靈活性，以處理標準化產品及高度定製的小批量訂單。

下圖列示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業務：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



[] 第三方

業 務

我們直接接收來自下游客戶的問詢，包括企業客戶及開發者及經銷商。項目管理團隊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內部協調，以評估現有解決方案是否能夠滿足該等要求。倘現有解決方案適用，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及初步生產排期。倘客戶需要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部門將與彼等緊密合作，以評估技術可行性、進行硬件或固件定製，並滿足認證或集成要求。一旦產品規格及生產計劃最終確定，我們即與採購部門協調，在必要時採購所需的原材料。

生產與質量控制

生產主要在我們的專用設施中通過全自動、半自動及人工生產線進行，使我們能夠在效率與靈活之間取得平衡，以應對大批量標準化訂單及小批量定製訂單。我們的模組、天線及PCBA生產資產均為自有而非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工廠，即(i)洛陽生產工廠；及(ii)綿陽生產工廠。我們的綿陽生產工廠主要負責天線解決方案的生產。我們的洛陽生產工廠主要負責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生產。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廠詳情：

生產工廠	地點	生產線數量	開始營運年份	總建築面積概約 (平方米)
洛陽生產工廠	中國河南洛陽	4	2023年	3,085.95
綿陽生產工廠	中國四川綿陽	21	2020年	4,035.04

生產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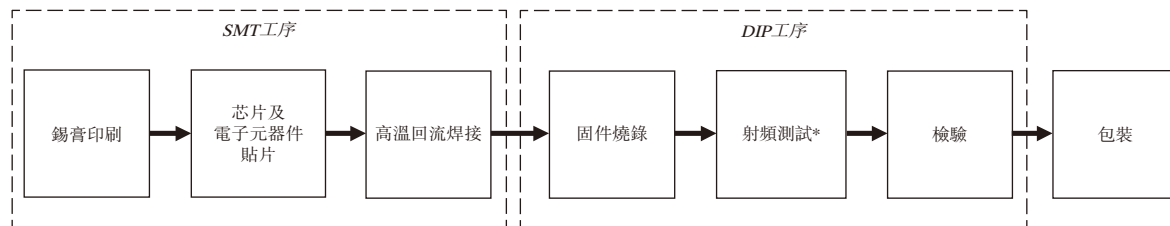
關鍵角色包括(i)生產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監控生產工廠的日常生產計劃；(ii)線長，管理由生產經理安排的日常車間活動並執行生產計劃；及(iii)前線操作員，負責組裝、測試及包裝。

業 務

生產流程及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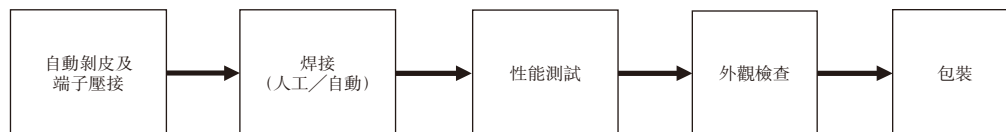
生產遵循「以銷定產、以產定採」原則，計劃乃根據(其中包括)按董事經驗作出的銷售預測及確認訂單制定。計劃進行審查及調整，以反映訂單變化、物料可用性及市場狀況。

就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而言，生產分為兩個階段：即SMT及DIP。在SMT階段，包括微控制器及其他芯片在內的關鍵電子元件被焊接至PCB上。組件隨後進入DIP階段，在此階段安裝固件、進行激光打標，並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正常運行。模組及PCBA的平均生產時間分別約為每件14秒及34秒。生產流程通常如下圖所示：



* 射頻設計及測試所需時間因產品複雜程度而異，乃因PCBA解決方案通常比無線模組包含更多功能，因此其需要更多的測試時間。

天線產品採用全自動與半自動／人工流程相結合的方式製造。天線的生產時間視乎設計複雜程度及人工組裝步驟的數目而有顯著差異。生產通常包括以下步驟，如下圖所示：



業 務

主要機器及設備

生產流程涉及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設備	主要用途	概約件數	概約平均 機齡(年)	概約平均 剩餘使用 年限(年)
無線模組及 PCBA				
<i>SMT</i>工序				
錫膏印刷機	在組件放置前將錫膏塗敷在PCB焊盤上	5	4	6
貼片機	以高速及高精度將電子元件放置在PCB上	8	3.8	6.2
回流爐	熔化錫膏以將組件永久焊接在PCB上	2	2.5	7.5
<i>DIP</i>工序				
自動燒錄機	在測試前將固件或配置數據上傳至模組	3	2.3	7.7
屏蔽測試機	驗證組裝模組的EMI屏蔽性能及電磁功能性	3	2.3	7.7

業 務				
機器／設備	主要用途	概約件數	概約平均 機齡(年)	概約平均 剩餘使用 年限(年)
天線				
全自動剝皮 壓端機	將電線剪切至一定長度 並在電線末端壓接端 子	21	5	5
烙鐵	對電線及組件進行人工 焊接	40	5	5
超聲波焊接機	使用超聲波焊接連接塑 料或組件部分	4	7	3

有關機器及設備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無線模組及PCBA	19,800	17,361	87.7%	22,440	20,258	90.3%	12,600	11,609	92.1%
天線	102,820	80,069	77.9%	112,180	84,011	74.9%	56,100	50,163	89.4%

業 務

附註：

- (1) 最大產能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
 - (i) 就無線模組而言，生產線每天運作20小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產量分別約為140,000件、160,000件及180,000件。每日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引進額外的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生產線。該等生產線每月運作約20天(不包括員工休息日及公眾假期)。產能已作出調整，以考慮日常維護、設備停機及缺陷產品。無線模組及PCBA在相同的生產線上製造。由於PCBA通常更為複雜，且在DIP階段需要更廣泛的測試，因此其每小時產量低於無線模組。此外，PCBA的生產量顯著低於無線模組。
 - (ii) 就天線而言，生產線每天運作22小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產量分別約為438,000件、558,000件及558,000件。2024年至2025年的每日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引進額外的自動化生產線。該等生產線每月運作約20天(不包括員工休息日及公眾假期)。產能已作出調整，以考慮日常維護、停機及缺陷產品。
- (2) 已完成、檢驗並入庫的合格成品實際數量。
- (3) 產量除以產能再乘以100。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集成及定製化滿足不同行業需求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

射頻設計及測試

我們使用先進的電波暗室及網絡分析儀對我們的無線模組及天線進行全面的射頻設計及測試，評估信號強度、輻射效率及輻射方向圖等關鍵指標，以確保無線覆蓋、穩定連接，並在廣泛頻率範圍內嚴格遵守無線通信協議。

繼承的監管認證

我們的產品帶有內置的SRRC、FCC及CE認證。透過利用該等預認證的設計，客戶可以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利用我們現有的測試報告及認證。此極大限度地減少了昂貴且重複測試的需求，大幅削減了監管合規費用，並顯著縮短了彼等的全球上市時間及降低了合規成本。

模塊化軟硬件組件

我們利用模塊化的軟硬件組件。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在多元化且複雜的物聯網生態系統中，針對高度碎片化的客戶規格進行快速定製、適配及迭代。透過將標準化的核心構建塊與靈活的外圍配置相結合，我們可以高效地交付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而無需從頭開始重新開發週期。

業 務

先進的製造工程能力

我們的模組生產流程利用高精度SMT設備實現精確的組件放置。為保持低缺陷率，每個生產批次均須接受自動化3D SPI及AOI，以及嚴格的功能性電路測試。該多層次的製造流程保證消費類產品的長期性能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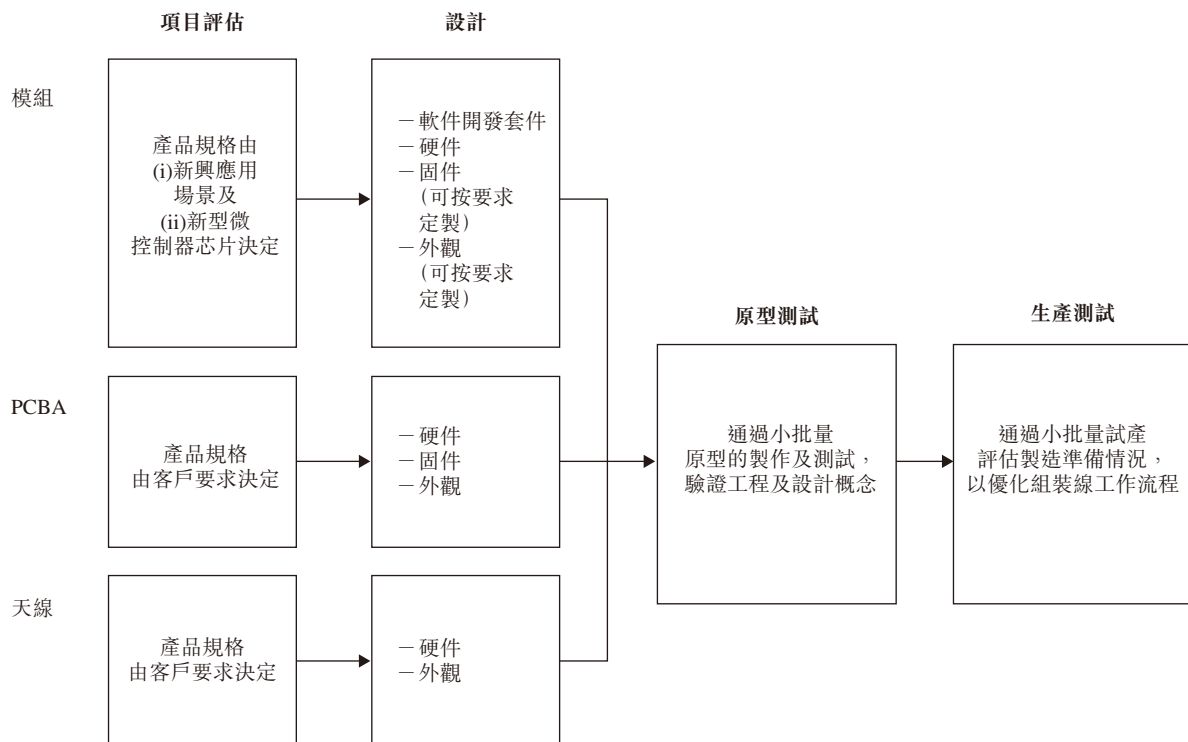
研發

持續的研發為我們的無線模組、天線及PCBA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支持。我們專注於迭代產品設計、技術增強及流程優化，以滿足客戶要求並支持多元化的物聯網應用場景。

我們的研發主要專注於(i)持續改進成熟產品線(包括Wi-Fi、藍牙及LoRa模組)；及(ii)開發較新的產品線(包括用於人體存在檢測、跌倒檢測及騎行場景的雷達模組，以及具備邊緣AI計算能力的模組)。項目由客戶要求、我們的內部市場分析及針對新興趨勢的戰略規劃驅動。

研發工作流程

下圖描述了我們研發項目的工作流程：



業 務

項目評估

我們根據模組、PCBA及天線產品線的具體要求定制研發項目評估方法。

就模組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兩大主要因素確定關鍵產品特徵及技術規格：(i)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內的新興應用場景，及(ii)供應商提供的最新微控制器芯片及相關開發平台。相反，就天線及PCBA項目而言，產品特徵及技術規格直接由客戶問詢驅動。在該初步協調後，所有項目均須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以明確軟硬件要求、評估潛在風險並制定緩解策略。

設計

一旦產品規格最終確定，將轉化為內部技術要求並分發至負責部門。經內部審核後，正式開始設計流程。就模組項目而言，核心設計嚴格受該等產品規格規管，但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固件及產品外觀。相比之下，天線及PCBA設計則完全為定制化構建，由我們與客戶合作討論期間確定的精確規格決定。

原型測試

產品設計最終確定後，我們進入原型製作階段，以驗證我們的底層工程概念及設計可行性。在此階段，我們製造小批量工程原型，並對其進行針對性的功能測試、性能評估及環境應力篩選。就定制產品而言，該等實物原型在動用任何製造基礎設施前，須提交予客戶進行評估、調整及正式簽批。

生產測試

原型獲得批准後，項目將推進至生產測試階段，重點測試製造準備就緒情況。我們啟動小批量試產，以驗證使用量產裝配線及工裝模具能夠可靠地複製全部功能並滿足客戶要求。該等試產的產品須接受涵蓋性能一致性、監管安全及可靠性的一系列測試，以保證符合行業標準。該階段使我們能夠發現並解決車間異常情況，從而成功優化我們的製造工藝以進行量產。

研發開支

對於現有客戶群，研發支出旨在通過模塊化硬件及軟件平台、增強模擬、驗證及射頻設計及測試能力來縮短開發週期。對於新產品組合，研發支出集中在低功耗及多協議無線模組、AI邊緣計算、集成感測及PCBA解決方案，從而進入新行業及價值鏈的不同階段。

業 務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4,095	83.7	14,540	78.1	7,643	82.7	8,448	82.5
折舊及攤銷	1,269	7.5	1,853	10.0	700	7.6	746	7.2
技術服務費	407	2.4	853	4.6	288	3.1	359	3.5
辦公費用	653	3.9	855	4.6	331	3.6	373	3.6
原材料	419	2.5	490	2.6	259	2.8	312	3.0
其他 ⁽¹⁾	4	–	25	0.1	23	0.2	– ⁽²⁾	–
總計	16,847	100.0	18,618	100.0	9,244	100.0	10,239	100.0

附註：

- (1) 其他指研發日常營運產生的雜項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差旅費。
- (2) 金額極小。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研發設施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為新產品進行外部測試及認證所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增加。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於保持技術競爭力，研發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7%、9.6%、10.9%及9.3%。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研發開支」。

研發團隊

我們設有一個專門的研發部門，下設多個專業團隊，以支持高效且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包括(i)硬件團隊開發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硬件架構；(ii)軟件團隊開發固件及SDK；(iii)射頻技術團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射頻設計及測試及驗證；(iv)應用開發團隊針對特定的客戶應用場景定製解決方案；(v)工程團隊通過管理技術文件發佈、工藝驗證及製造移交，架起研發與生產之間的橋樑；及(vi)雲開發部針對客戶特定的私有環境定製及部署我們的物聯網私有雲平台。

我們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職研發團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3名員工組成，彼等大部分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主要畢業於通信、計算機科學及自動化等學科。彼

業 務

等帶來了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方面的深厚專長，以及在無線通信技術、射頻工程、天線設計、模組信息及信號處理方面的豐富經驗。

研發團隊負責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端到端開發。研發團隊通過工程部與生產部門合作，確保設計已具備量產條件；與銷售及面向客戶的團隊合作，將客戶需求轉化為技術解決方案；並與採購部門協調供應商採購及組件質量驗證。

此外，我們建立了在線渠道與獨立開發者及工程師分享開源軟件資源，彼等使用我們的開源硬件及軟件，包括開發板及雲端資源。該等開發者主要透過貢獻應用創意、提供技術反饋及驗證產品功能作為潛在客戶開發及驗證渠道，而非作為直接產生收入的客戶。

研發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設施主要位於深圳、杭州及長沙。我們的研發能力核心集中於我們的深圳研發設施，該設施推動端到端產品開發、質量測試及項目管理。我們的杭州設施作為專門的區域中心運作，旨在支持本地產品開發並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持。

研發設施地點	設施員工數	開始運營年份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研發重點
			(平方米)	
中國廣東省深圳	39	2003年	984.3	開發新硬件及軟件平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射頻設計及測試，管理研發項目並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
中國浙江省杭州	2	2023年	124.7	支持本地產品開發並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
中國湖南省長沙	6	2023年	114.6	開發物聯網雲平台集成解決方案

業 務

研發成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努力促成了超過160項新型或定制化產品規格的開發及推出，該等規格將多協議連接、豐富的多媒體支持及外設集成於單個模組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擁有39項有效註冊專利。我們的核心成就取決於交付一個完整的、以開發者為中心的生態系統，將模組硬件與開源的軟件開發套件、全面的開發者手冊及產品測試報告相結合。透過免費提供該等重要技術資源，我們積極鼓勵開發者開拓及探索創新的下游物聯網應用。該開放生態系統培育了強大且具協同效應的反饋循環。隨著開發者進行嘗試，彼等在故障排除、功能擴展及硬件性能方面提供了寶貴的實際數據。反過來，該等由社區驅動的意見塑造了我們持續的研發方向，確保我們的硬件及軟件不斷演進以解決實際工程挑戰。

銷售、營銷及經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建立了一個主要集中在中國的全面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中國境內的下游客戶銷售，較小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包括蒙古及越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64,832	94.5	176,273	90.7	75,986	89.4	104,053	94.9
亞太地區	7,409	4.3	15,659	8.1	7,649	9.0	4,384	4.0
其他 ^(附註)	2,165	1.2	2,433	1.2	1,396	1.6	1,219	1.1
總計	<u>174,406</u>	<u>100.0</u>	<u>194,365</u>	<u>100.0</u>	<u>85,031</u>	<u>100.0</u>	<u>109,65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歐洲及美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市場。有關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多渠道經銷模式觸達從個人開發者到全球品牌所有者的多樣化客戶群。我們的銷售渠道主要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65,345	94.8	187,649	96.5	81,429	95.8	103,098	94.0
經銷	9,061	5.2	6,716	3.5	3,602	4.2	6,557	6.0
總計	174,406	100.0	194,365	100.0	85,031	100.0	109,655	100.0

我們的直銷

我們的直銷努力目標為消費電子、能源電子及工業電子領域的開發者及中小企業。透過直接與該等客戶打交道，我們可以提供一站式定製化解決方案，包括硬件電子及軟件平台的設計與開發。

與直銷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與直銷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及終止	與直銷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
付款及信貸期	信貸期視解決方案類別而異，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天線解決方案通常分別約為30日及150日。
運輸及交付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送至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退貨安排	除了交付及檢驗時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向我們退貨。
產品保修	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三年的標準保修期。

業 務

我們的經銷渠道

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向下游客戶直銷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針對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及天線解決方案委聘有限數量的經銷商，其中大多數用於我們的模組解決方案及天線解決方案的無線均位於中國。該等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下游客戶或終端用戶，我們不委任或管理任何次級經銷商。於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2%、3.5%、4.2%及6.0%。

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並由經銷商驗收時。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了14名、14名及17名經銷商。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重大的未決爭議或訴訟。

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每名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期限	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可視我們對經銷商的評估情況續約。
定價政策	產品按協定價格供應予經銷商，並由經銷商按我們設定的廠商建議零售價銷售予客戶。
銷售目標	我們可為若干經銷商設定最低月度採購額。
退貨	除了驗收後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向我們退貨。

定價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是根據具體情況制定的，以反映每筆交易的具體商業現實，導致不同客戶、項目及產品之間存在自然差異。我們透過評估四個核心領域來計算該等費率：(i)產品的技術屬性及其定製化程度；(ii)原材料及研發的相關開支；(iii)總訂單量，其中批量協議符合分級折扣條件；及(iv)外部市場力量，如行業趨勢。

業 務

營銷

我們利用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分享技術教程及產品應用。我們還參加核心國際行業展覽，並在產品開發期間與企業端客戶進行深度技術交流。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有助於培養長期品牌忠誠度，並為未來的量產產生高質量的銷售線索。

產品退回及保修

所有產品均按照我們的內部質量基準或由我們與客戶雙方同意的標準進行製造及檢驗，其中大部分提供全面的一年有限保修支持。在該保修期內，我們將對純粹由內在產品質量或原始製造問題導致的任何操作缺陷提供免費維修服務。然而，該範圍不包括因客戶端處理不當、安裝不正確或誤用而導致的任何損壞、故障或失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且保修撥備金額極小。由於我們自產品設計階段起即與下游客戶緊密互動，因客戶投訴及質量問題而導致產品退貨或維修的風險仍然很低。此外，我們的售後團隊與客戶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解決出現的任何問題。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業績受季節性影響。除農曆新年假期前後外，我們全年的銷售收入通常相對穩定。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彼等通常會在農曆新年假期前下訂單，因為農曆新年通常為淡季，大多數製造工人會在此期間停止工作。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銷客戶，包括終端產品品牌及該等品牌指定的OEM；及(ii)經銷商。OEM通常採購我們的非蜂窩無線模組，將其集成到彼等自身的單板系統或為品牌商設計的終端產品設計中。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9.9%、19.4%及19.7%。而來自我們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4%、5.0%及7.8%。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估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型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¹⁾	8,523	7.8	無線模組	30日	2022年
2	客戶B ⁽²⁾	3,725	3.4	無線模組	30日	2017年
3	客戶C ⁽³⁾	3,539	3.2	天線	60日	2020年
4	客戶D ⁽⁴⁾	2,946	2.7	天線	120日	2020年
5	客戶E ⁽⁵⁾	2,833	2.6	天線	120日	2011年

2025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估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型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⁶⁾	9,740	5.0	PCBA解決方案	交付後全額付款	2025年
2	客戶G ⁽⁷⁾	7,716	4.0	無線模組	交付後全額付款	2022年
3	客戶B	7,583	3.9	無線模組	30日	2017年
4	客戶D	6,531	3.4	天線	150日	2020年
5	客戶A	6,111	3.1	無線模組	30日	2022年

2024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估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型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H／供應商D	9,358	5.4	芯片及無線模組	30日	2016年
2	客戶E	7,916	4.5	天線	120日	2011年
3	客戶B	6,172	3.5	無線模組	30日	2017年
4	客戶D	5,952	3.5	天線	150日	2020年
5	客戶I ⁽⁹⁾	5,213	3.0	天線	180日	2016年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太陽能家用電器、儲能系統及相關組件的製造。

業 務

- (2) 客戶B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提供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能能源管理平台在內的分佈式能源解決方案。
- (3) 客戶C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家居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4) 客戶D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數字音視頻終端及數據通信終端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5) 客戶E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數字視頻廣播系統、智能終端、通信設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
- (6) 客戶F為一家蒙古公司，專門從事軟件出版及供應。
- (7) 客戶G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8) 客戶H／供應商D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全屋智能家居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9) 客戶I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智能家電、核心電子元件及新能源技術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均無任何爭議，且目前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等會在不久的將來在任何方面改變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相互獨立。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為模組採購的關鍵原材料包括芯片、PCB、晶體振盪器、屏蔽罩、電阻器、電容器、二極管及三極管。天線的關鍵原材料包括金屬線及電纜。採購價格主要由國際供需動態的波動驅動。在發生重大成本波動時，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雙向溝通，尋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分擔成本壓力，並考慮具體的訂單規模或產品類型。

我們通過MRP及ERP系統協調，根據董事的經驗、客戶訂單、庫存水平、研發需求及生產要求的預測制定採購計劃。樣品及試產採購遵循內部請求及審批程序，而量產物料計劃由供應鏈團隊編製並由採購部門執行。

所有進料在入庫前均須進行必要的質量檢查。物料在組裝、檢驗及測試過程中通過ERP系統進行發放及追蹤，並設有製程及最終品管以確保合規。成品按先進先出原則存儲，並按客戶時間表交付。我們監控市場狀況，維持備用供應商，並調整採購策略以管理供應風險及成本波動。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所有的材料均從外部採購。在啟動採購前，本公司首先審查現有庫存水平，並根據生產計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原材料或組件。供應商採購通過合格供應商名單及ERP系統管理，大多數材料擁有多家合格供應商，關鍵組件設有備選方案，減少對任何單一來源的依賴。鑒於市場上有替代材料供應，且本集團持續加強研發努力以探索替代材料及生產工藝，原材料短缺及供應商集中度的風險被認為相對較低。

供應商篩選包括資質檢查、產能評估及現場審核。績效通過每月質量及交付評估以及年度審核進行監控。供應商被分級，表現不佳者將被整改或除名。

為緩解集中度及價格波動，我們根據績效調整分配，並對敏感材料(如銅相關PCB及五金件)採用批量採購或鎖價並通過規模整合、供應商競爭、策略性備貨及協作降本措施確保獲得有利條件。

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採購或框架安排，而是通常與彼等訂立基於交易的訂單。下文載列與供應商的交易訂單中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

- 範圍及產品規格。每份採購訂單規定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表。
- 產品退回。我們可以拒收或退回不符合約定標準或數量的材料。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如芯片、PCB/FPC、五金、電線及被動元件提供商。

新供應商在獲批前須接受能力及合規性檢查、樣品測試及簽署必要協議，而現有供應商則接受結構化的每月及年度評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能會被暫停或移除。

我們維持供應商管理體系，以密切監控並持續改善供應商表現，其中包括處理及糾正原材料交付中的錯誤，以及分析並解決物流問題，以確保營運效率及供應鏈可靠性。

供應商必須遵守環境、安全及有害物質要求，包括RoHS及REACH，並可能接受現場環境及營運審核。我們亦要求簽署質量及環境協議，規定標準、檢驗要求及不合格項處理，並由我們的進料質量控制及追溯系統提供支持。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0.4%、42.6%及40.2%。來自我們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2.8%、14.2%及13.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購買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1	供應商A ⁽¹⁾	10,015	13.1	芯片	60日	2021年
2	供應商B ⁽²⁾	7,774	10.1	芯片	30至120日	2022年
3	供應商C ⁽³⁾	5,415	7.1	芯片	30日	2020年
4	客戶H／供應商D ⁽⁴⁾	5,050	6.6	芯片及無線模組	交付後全額付款	2022年
5	供應商E ⁽⁵⁾	2,531	3.3	PCB	30日	2023年

2025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購買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1	供應商A	17,375	14.2	芯片	60日	2021年
2	供應商B	12,848	10.5	芯片	30至120日	2022年
3	供應商C	8,519	7.0	芯片	30日	2020年
4	供應商F ⁽⁵⁾	7,264	5.9	芯片	30日	2021年
5	客戶H／供應商D	6,160	5.0	芯片及無線模組	交付後全額付款	2022年

業 務

2024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購買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1	供應商A	13,226	12.8	芯片	60日	2021年
2	客戶H／供應商D	10,821	10.5	芯片及無線模組	交付後全額付款	2022年
3	供應商C	7,852	7.6	芯片	30日	2020年
4	供應商B	5,895	5.7	芯片	30至120日	2022年
5	供應商G ⁽⁶⁾	4,033	3.9	芯片	30日	2019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台灣公司，供應半導體及物聯網芯片，並為消費電子及汽車行業提供技術支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
- (2) 供應商B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提供集成電路、軟件及網絡技術開發與服務，以及系統集成與半導體、電子及通信設備的分銷。據我們所知，其持有洛陽誠合(我們的主要股東)一名少數有限合夥人的全部股權。
- (3) 供應商C為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專門從事電子元件分銷及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4) 客戶H／供應商D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全屋智能家居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5) 供應商E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PCB、高密度互連板及剛柔結合板的製造。
- (6) 供應商F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機械、儀器、集成電氣設備及網絡裝置的開發及技術服務。
- (7) 供應商G為一家中國公司，專門提供用於智慧城市、物流、資產管理及智能家居設備等應用的物聯網解決方案。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相互獨立。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三家供應商亦是我們的客戶，特別是客戶H(亦為供應商D)，我們2024年的最大客戶，亦分別為我們2024年及2025年的第二大及第五大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供應商D、供應商B及供應商G(統稱「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採購額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毛損)	平均毛利／ (毛損)率	商品及 服務採購額	估商品 及服務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H／供應商D	9,358	5.4	3,186	34.0	10,821	10.5
供應商B	206	0.1	61	29.6	5,895	5.7
供應商G	553	0.3	(99)*	(17.9)	4,033	3.9

* 於2022年底，一名經常下達大額天線訂單的主要長期客戶暫停出貨，導致我們積壓了大量滯銷存貨。其後市場狀況的轉變推動市場價格跌至低於我們2022年的售價。為減輕資金佔用及過時風險，我們於2024年底與一名新買家協商進行清貨銷售。按2024年市場價格銷售該批長期持有的存貨以收回資金，導致錄得負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平均毛利率	商品 採購額	估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H／供應商D	2,405	1.2	660	27.4	6,160	5.0
供應商B	137	0.1	16	11.7	12,848	10.5
供應商G	459	0.2	150	32.7	3,521	2.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平均毛利率	商品 採購額	估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H／供應商D	531	0.7	140	26.4	5,050	6.6
供應商B	22	0.03	2	9.1	7,774	10.1
供應商G	286	0.4	107	37.4	1,051	1.4

業 務

客戶H／供應商D專門從事智能家居系統軟硬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H／供應商D採購RF收發器，用於構建無線模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使用該等芯片專門製造品牌模組解決方案，並銷售予客戶H／供應商D。

供應商B專門分銷全球電子元件並提供物聯網技術設計服務，專注於射頻收發器及無線模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微控制器芯片，用於構建無線模組解決方案。供應商B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採購部分成品模組解決方案進行轉售。

供應商G專門為智能物聯網設備設計具備邊緣AI音視頻功能的超低功耗、高度集成的無線SoC(Wi-Fi／藍牙／Zigbee)。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RF收發器，用於構建無線模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使用該等芯片專門為供應商G製造品牌模組並銷售予供應商G。供應商G隨後使用該等模組驗證其芯片功能，並銷售予其自身的客戶。

由於(i)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產品產生的毛利率(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G銷售產生的毛損外)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相當；(ii)我們授予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信用期與我們正常業務營運中的信用期一致；(iii)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關鍵商業條款均獨立磋商，不受重疊關係的影響；及(iv)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且條款與跟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相當。

轉讓定價安排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中國境外的海外客戶銷售模組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通常透過安信可科技向位於中國境外的多名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半導體組件)，再由安信可科技將相關材料銷售予深圳安信可，轉而分銷予洛陽博誠，以便在我們的洛陽生產工廠生產無線通信模組產品。成品隨後銷售予深圳安信可供其出口分銷，再由安信可科技進一步銷售予海外客戶。自2026年3月起，本集團已優化上述方式，安信可科技直接向洛陽博誠銷售原材料及向其採購成品，同時成品由洛陽博誠銷售予深圳安信可，轉而直接透過在線渠道銷售予海外客戶。

在彼等各自的業務過程中，安信可科技、深圳安信可及洛陽博誠承擔不同的職能。安信可科技在原始及優化後的業務結構中均承擔主要的貿易職能，包括成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原材料的購買及採購；而深圳安信可在原始業務結構中承擔貨物出口職能，將成品分銷予深圳安信可，再

業 務

由其轉售予終端客戶，並在優化後的業務結構中承擔銷售職能，透過在線渠道直接向海外獨立客戶銷售成品。洛陽博誠負責成品的製造及生產。

轉讓定價審查

我們已委聘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上述跨境交易，以及相關集團公司的相應轉讓定價合規情況。

轉讓定價顧問在進行轉讓定價審查及基準分析（「轉讓定價分析」）時，已遵循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指引，其中採用交易淨利潤法（TNM法）作為轉讓定價方法，並採用經營利潤率作為計量安信可科技在上述跨境買賣交易中利潤水平的指標，以及相關利潤率是否與獨立第三方具有可比性，從而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在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下，轉讓定價顧問已識別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跨境關聯方交易（「跨境交易」）並進行轉讓定價分析，詳情如下：

- i. 深圳安信可向安信可科技銷售成品；
- ii. 安信可科技向深圳安信可銷售原材料。

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接收集團 公司名稱	2024財年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深圳安信可	銷售成品	安信可科技	5,333	10,775
安信可科技	銷售原材料	深圳安信可	8,399	25,972

關於上述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條款，安信可科技主要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式，以釐定銷售予深圳安信可的原材料及向其採購的成品以及向洛陽博誠採購的成品的價格（自2026年3月起）。

就在優化後的方式下銷售予洛陽博誠的原材料（安信可科技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式釐定相關售價）而言，相關價格主要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i)採購成本及(ii)可比產品的市場售價釐定。

業 務

轉讓定價分析重點審查(i)安信可科技就其向深圳安信可銷售原材料；(ii)安信可科技向深圳安信可採購成品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獲得的利潤率是否與獨立第三方具有可比性，從而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跨境關聯方交易轉讓定價分析

根據我們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結果，特別是對安信可科技作為無線通信模組產品貿易商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的分析，自TP Catalyst數據庫中提取相關可比公司的數據進行比較。根據轉讓定價分析下進行的數據篩選程序及分析，安信可科技於2024財年(-0.14%)及2025財年(1.10%)計算的經營利潤率均處於可比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的平均經營利潤率的四分位區間內(即介乎-0.87%至2.23%之間，中位數為0.89%)。在此基礎上，安信可科技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內，或有理由被視為已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關聯方交易。

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跨境關聯方交易，由於該財務期間不構成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因此無法進行正式的轉讓定價基準研究。

根據轉讓定價分析，從各自的監管框架角度來看，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標的跨境關聯方交易安排，似乎並未對相關稅務機關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採取的轉讓定價政策提出任何重大質疑，且被相關稅務機關就利潤轉移提出質疑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觀點，上述公司間交易並未識別出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關聯方交易的商業合理性及措施

深圳安信可及洛陽博誠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產品製造及銷售，而安信可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向位於海外地區的客戶進行產品貿易。為提高本集團管理及業務運營的效率、提高我們的採購靈活性、利用各實體的相關優勢，並避免將銷售及採購／製造職能集中於本集團內的單一實體，本集團安排深圳安信可及洛陽博誠向安信可科技銷售成品，以便進一步銷售予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當地稅務機關就該等公司間交易進行的任何處罰、調查、查詢或轉讓定價審查。我們致力於確保跨境交易日後將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並將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其遵守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查其集團內部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委任稅務顧問審查該等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採取措施確保持續合規。

業 務

物流及庫存管理

物流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成品交付予客戶。當發生運輸瑕疵時，物流公司根據成本或基於運費的公式提供賠償。我們與物流提供商協調裝運安排，並在收貨及發貨時進行必要的質量檢查。據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庫存管理

我們重視庫存的健康狀況及周轉。我們的供應鏈及倉庫團隊在基於ERP追蹤的支持下進行例行庫存檢查，庫存信息通過採購、PMC、生產及財務人員之間的內部協調進行監控。

我們在例行庫存處理中採用先進先出原則，並維持對呆滯或過時項目的識別及處置控制。經評估為過時或未使用的物料將提交內部審批，並根據既定程序進行核銷。就產品而言，我們透過對市場反應較弱或競爭力下降的產品進行及時的產品迭代及淘汰來維持過時控制。我們監控在途貨物，並根據滾動預測、歷史消耗及客戶交付要求調整採購及生產計劃。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產品及服務中保持質量。我們的質量管理實踐涵蓋研發、供應鏈、生產及客戶服務。我們的質量活動旨在確保穩定的產品性能並支持客戶需求。

質量治理及系統框架

我們營運一個結構化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了質量規劃、檢驗及改進的職責。我們的生產部門與銷售、研發及其他部門協調，管理質量相關任務、進行檢驗並解決質量問題。我們遵循成文的質量程序，規管進料檢驗、過程檢驗、最終檢驗、測試要求及不合格品管理。程序亦規定了驗收標準、抽樣規則及質量異常處理。

我們的主要生產實體持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我們遵守適用於原材料及成品的相關環境及有害物質要求，包括通過供應商認證及文檔控制履行RoHS及REACH義務。

研發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已集成到天線及模組產品的新產品導入流程中。工程團隊進行產品可行性評估、定義產品規格並審核可製造性要求。驗證活動包括在指定工程階段進行射頻性能測試、功能驗證及合規測試。

我們的工程團隊營運專用的射頻設計及測試設施，包括電波暗室、測試儀器及合格工程師，能夠在設計及驗證階段評估射頻特性。該等設施支持天線、模組及解決方案級別的開發活動。

業 務

供應鏈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供應商質量管理措施，以確保進料的穩定性。供應商在被列入認可名單前須接受資格認定，包括能力評估及現場審核。每月及年度供應商評估涵蓋物料質量、交付表現、配合度及價格因素。被評定為不合規的供應商可能會受到糾正措施、暫停或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移除的處置。

進料根據工程圖紙、驗收標準及抽樣規則進行檢驗。檢驗可能包括尺寸檢查、性能測試、機械測試及環境合規驗證。未通過檢驗的物料將通過糾正措施及改進流程進行處理。

我們通過供應商環境協議、RoHS/REACH文檔及定期審查來保持環境合規。

生產質量控制

每個生產過程在開始生產前都需要進行首件檢驗。每個過程的第一件產品須提交質量檢驗員驗證，只有在獲得批准後才能進行量產。在生產過程中，按定義的時間間隔（如每兩小時）進行過程質量控制檢驗，以監控持續質量。隨後，成品接受最終質量控制，包括對成品的100%檢驗。

我們亦確保符合適用的認證要求，包括無線模組的SRRC、FCC及CE標準。使用預認證的模組設計使客戶能夠簡化下游認證流程。

客戶服務質量控制

我們通過技術溝通、質量故障排除及產品相關文檔為客戶提供支持。我們審查客戶反饋，並使用根本原因分析及糾正措施處理退貨案例。

知識產權

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核心資產。我們堅信，通過自主研發建立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是保持我們在全球無線連接領域競爭力及推動業務持續增長的基石。

全面且具協同效應的知識產權矩陣

通過多年的持續技術積累及策略佈局，我們建立了一個結合硬件創新、軟件能力及品牌資產的知識產權體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策略性地分佈在關鍵營運附屬公司中，以與彼等各自的技術重點相一致。

品牌資產

「Boantong（博安通）」、「B&T博安通」、「安信可」及「NODEMCU」商標在開發者及物聯網創客社區建立了聲譽，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覆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硬件創新

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博安通是我們的天線技術創新中心。我們擁有多項實用新型專利，涵蓋MIMO天線、5G網絡兼容Wi-Fi天線、投屏裝置雙頻天線及先進散熱天線組件等關鍵領域。該等專利證明了我們在解決高性能無線裝置信號穩定性、小型化及熱管理相關複雜硬件挑戰方面的能力。

軟件及AI能力

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安信可主導我們的軟件研發。我們擁有廣泛的軟件著作權，涵蓋Wi-Fi及BLE模組固件以及基於AI大模型的語音對話軟件，該等軟件主要作為支持本集團產品的嵌入式應用開發，而非作為獨立的AI平台或商業AI服務。此軟件組合與我們的硬件產品互補，使我們能夠提供智能、即插即用的解決方案，顯著減少客戶的開發時間。

所有權穩定性及人才保護機制

我們大部分核心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是通過內部自主研發活動產生的，輔之以旨在加強特定技術領域的策略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法擁有所有註冊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的全部所有權，不存在可能阻礙我們業務營運的共有或與第三方共享的情況。為確保技術資產的安全，我們已與所有核心研發及技術人員簽署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員工在任職期間或利用我們資源完成的所有發明及相關成果的知識產權均明確歸我們所有。我們亦根據適用的開源許可證以開源形式提供若干軟件代碼。我們在該等代碼中的權利受到該等許可證條款的保護及規管。

合規記錄及潛在爭議預防

我們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合規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針對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發起的、擬進行、尚未了結或正在面臨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爭議。此外，我們未因違反知識產權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不存在任何已知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營運效率、數據管理及內部協調。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反映了我們的組織結構及業務要求。為簡化核心工作流，我們利用集成採購、庫存、生產、財務及一般行政的企業系統，實現所有業務部門的持續流程完善及提高可追溯性。該數字生態系統通過辦公自動化工具進一步增強，該等工具促進了日常工作流管理、內部溝通、審批及嚴格的文檔控制。此外，我們部署專用製造及專業平台，以推動批次追蹤、質量管理、工程協調及實時數據可視化，最終實現整體製造效率及產品可追溯性的最大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網絡安全漏洞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故障相關的風險。」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我們認識到保障營運中所用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重要性。我們的信息安全實踐專注於保護業務數據、確保系統可靠性及保持內部營運穩定。

數據收集及使用

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對營運及交易相關數據的處理。這可能包括與企業客戶、供應商、生產活動、物流、採購、測試及客戶項目協調相關的信息。我們的目標客戶為企業及機構，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旨在涉及從個人消費者收集個人數據。我們處理的數據通常包括：(i)通過ERP、辦公自動化及生產系統產生的業務記錄；(ii)供應商及採購數據；(iii)生產、質量及庫存數據；及(iv)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業務聯繫資料、客戶訂單及協調信息。我們不從事敏感消費者信息的收集。我們的平台及系統支持若干研發、測試、模組配置及工程活動，包括模擬及射頻設計及測試。在產品測試、天線實驗室或射頻驗證中使用的數據是在受控的工程環境中收集的。內部系統通過受控的工作流管理營運數據。向外部方傳輸數據僅限於業務營運所需的內容，如物流文件、供應商資質或客戶要求的材料。

數據保護框架

我們維持支持內部控制及營運透明度的企業系統。金蝶雲ERP及釘釘工作流實現了流程可追溯性及對數據記錄的結構化訪問。試運行的MES系統支持生產級數據管理及追蹤增強。我們維持規管訪問權限及數據安全的內部程序。ERP系統追蹤採購、生產、庫存及交付數據，而OA系統支持審批控制及文檔管理。ERP及MES系統內的數據訪問根據工作職責受限。質量記錄、檢驗報告及追溯日誌均存儲在受控系統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導致業務營運發生重大中斷的重大系統故障或信息相關事故。我們亦已制定報告、調查或響應信息安全事故的程序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用戶機密信息洩露或任何其他用戶信息相關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仍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加強對不斷演進法規的合規，並投入網絡安全技術以減輕潛在風險並保持最高標準的數據保護。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

業 務

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開展業務。競爭對手包括活躍於開發Wi-Fi/BLE、LoRa及雷達模組的公司，以及眾多的天線製造商。

主要競爭對手

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成熟的無線模組及天線製造商，彼等以類似的產品組合直接針對下游物聯網設備開發商。上游芯片供應商亦可能透過製造其自身的無線模組選擇與我們直接競爭。該等供應商擁有核心技術，可能使彼等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度集成的解決方案。

加強我們競爭力的措施

我們提供與我們的開源軟件開發平台相結合的全面、持續迭代的無線模組組合。透過為開發者配備熟悉的開發環境以及隨時獲取最新無線通信技術的途徑，我們培養了深厚的平台忠誠度並增強了客戶粘性。此外，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PCBA產品。透過將我們的無線模組及天線與先進的多功能結合在單個PCBA中，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單一組件製造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倘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94名僱員（包括勞務派遣員工及實習生）。我們的僱員主要位於(i)廣東省深圳及中山、(ii)河南省洛陽、(iii)浙江省杭州、(iv)四川省綿陽，及(v)湖南省長沙，職能涵蓋生產及採購、研發、銷售及營銷、行政及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支援、財務及整體管理等關鍵領域。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
生產及採購	155	52.7
研發	53	18.0
銷售及營銷	52	17.7
行政及人力資源	17	5.8
資訊科技支援	5	1.7
財務	5	1.7
管理	7	2.4
總計	294	100.0

業 務

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遵循公開及擇優錄用的原則，並輔以標準化的人力資源程序。年度人力計劃需要部門申請及管理層批准。招聘通過多種渠道進行，候選人須接受結構化篩選及對關鍵職位的背景調查。我們遵守中國勞動法，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並確保平等就業機會。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激勵及留住頂尖人才。除符合市場水平的基本工資外，我們為合資格僱員提供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使個人貢獻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目標保持一致。我們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並實施擇優晉升及薪資調整，以表彰及獎勵卓越表現。我們致力於員工隊伍的長期發展，亦提供定期內部培訓計劃，旨在增強員工的技術能力並深化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專長。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實施涵蓋入職、崗位技能及外部專業發展的多層次培訓體系。培訓通過部門指導、師徒制及針對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外部項目進行。我們會評估培訓成果，並將結果與轉正、晉升及薪酬掛鉤。

僱傭合約及僱員福利

我們在完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簽署標準化僱傭合約，若干職位採用勞動派遣。我們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津貼及年終獎金，以及法定假期福利。我們亦對關鍵人員實施股權激勵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法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施加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

目前，我們位於中山及綿陽的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時也未遭遇任何困難。

未能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需就該計劃為每位員工繳納的金額，應在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和最高水平範圍內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中國

業 務

子公司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若干僱員不願意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原因為這需要該等僱員額外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我們未來不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款項，並自未繳社會保險款項到期之日起計算，按照未繳金額每日0.05%的比例支付滯納金。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果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如果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計提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的撥備，以覆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差額。

倘相關機構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我們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相關社會保險部門主動向我們進行集中追繳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要求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核並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繳納事宜；(ii)不時密切跟進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動態更新，確保我們能應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要求的任何變動；及(iii)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事宜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掌握相關監管動向。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地方部門出具的確認文件，證實在文件所載相關期間內，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受到行政處罰。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在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毀的保單。我們定期審查保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並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潛在索賠和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物業

物業概覽及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物業組合主要包括用於支持研發、製造及日常行政營運的租賃物業。作為一家輕資產技術企業，我們目前沒有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總部位於河南省洛陽，其為我們最大的生產基地及營運樞紐。同時，我們在廣東省深圳及四川省綿陽建立了關鍵研發實驗室及輔助生產設施。我們相信，現有的物業設施在面積、地點及功能方面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預期的產能擴張需求。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亦保持靈活性，在未來合適的時間尋求額外的辦公及生產空間，並已制定相應的物業擴張計劃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沒有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600平方米，及在香港租賃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製造工廠、研發中心及行政辦公室。就地理分佈而言，我們在河南省洛陽租賃2處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位於瀘河回族區聯東U谷，作為我們的總部及核心製造基地；我們在廣東省深圳租賃五處物業，主要用於研發及行政辦公；我們在四川省綿陽、浙江省杭州、廣東省中山及湖南省長沙租賃物業，以支持研發、當地生產及辦公需求；此外，我們在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用於辦公。我們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我們與主要出租人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除下述所有權瑕疵外，我們預計在續租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商業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01條及第8.05條至第8.35條關於在文件中納入估值報告的要求，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條關於納入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中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要求。

業 務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瑕疵及合規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處租賃物業存在出租人並未獲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所有權瑕疵租賃物業**」）。具體而言，就深圳及杭州的若干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獲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文件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就一處杭州租賃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協議中的出租人與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不動產權證書中指定的主體不一致，且我們未獲提供任何證明該出租人獲正式授權或在其他方面合法有權出租相關物業的文件。

受上述所有權瑕疵及客觀行政程序影響，我們尚未向中國主管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司法詮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合約的法律效力。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我們可能面臨租約被視為無效及被要求搬遷的風險；倘租賃登記未完成，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整改，逾期不改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董事會的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儘管存在上述瑕疵，董事認為該等瑕疵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首先，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由組裝及測試設備組成，具有較強的流動性。倘因所有權問題被強制搬遷，我們不難找到替代物業，且搬遷成本及對生產中斷的影響是可控的。其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上述物業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最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已提供一項不可撤回的補償，全額補償我們因上述物業瑕疵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罰款、搬遷損失或第三方索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未就該事宜在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在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重要性。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對我們的僱員、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創造積極影響。同時，我們努力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和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適應勞動和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重大變更。

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ESG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ESG治理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ESG政策（「**ESG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其中包括）(i) 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

業 務

(ii)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互動的溝通渠道；(iii) ESG管治架構；(iv) ESG策略制定程序；(v) ESG風險管理及監測；及(vi) 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衡量標準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亦規定了各方在管理ESG事項方面的權責。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及確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目標，針對ESG相關目標每年審查本集團的表現，並於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適當修改ESG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系統工程師及銷售部、採購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信息技術部等各部門主管組成的ESG工作組。ESG工作組於執行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參與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對ESG領域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於編寫ESG報告時從各方收集ESG資料；以及持續監測本集團ESG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組亦負責調查與目標的偏差，並與相關職能部門聯繫，對該偏差採取及時的糾正措施。ESG工作組須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在ESG表現以及ESG系統的有效性。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本集團當前面臨的風險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的風險，以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對風險進行評估，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ESG工作組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監控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定期管理審查的一部分。減輕、轉移、接受或規避風險的決定乃於我們的企業風險評估流程後做出，並直接影響該等已識別風險的減輕步驟。本集團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本集團將在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在對ESG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在應對風險方面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可能會對ESG策略酌情修訂及調整。

我們已採取多項策略及措施，以評估及管理與ESG有關的重大範疇，並確保我們遵守聯交所所有關ESG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所有重大的ESG範疇均獲確認及匯報，以及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ESG的建議及規定。就ESG報告而言，我們的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通過不同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者接觸，並就ESG領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的重大ESG領域。於重要性評估期間，本集團已確定數個關鍵ESG領域，包括環境及資源管理、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產品質量及產品退貨、供應鏈管理及反腐敗。我們已制定一套ESG政策，以降低該等領域的風險，確保我們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

業 務

ESG相關風險的影響

於評估ESG風險因素的重大程度時，本集團將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日常運營影響的方面及程度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並載列如下：

重大ESG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環境及資源管理(短期及長期)	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會使我們的收入減少、經營成本增加。請參閱「應對氣候變化」。 能耗及耗水量的監控不足可能會使經營成本增加。 各種廢棄物處理不當或不及時或洩漏可能會對周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投訴及環境處罰。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短期)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使用化學品、火及產生有害廢棄物。未能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及化學品、火及廢棄物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員工造成職業危害，並面臨罰款及賠償。
產品質量(長期)	與我們的研發成果與創新的產品及新開發產品相關的任何健康或安全事故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合規風險、業務流失及損害業務聲譽。
供應鏈管理(短期)	負責任及可持續的供應鏈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可靠性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任何未能認真篩選及評估供應商的行為可能會因潛在停產及我們產品的召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
反腐敗(長期)	我們的僱員與客戶或供應商違反商業道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緩解措施

環境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環境保護措施，並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業 務

標準認證。此外，建設任何新的生產設施或對任何現有生產項目的改善或擴建必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就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各項生產項目而言，我們會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供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環境當局審批。

廢棄物管理

於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我們會產生固體廢棄物、廢水、廢氣及噪音。以下載述對主要環境相關風險的主要管治措施。

- **固體廢棄物**

我們將固體廢棄物分為三類：

- 有害固體廢棄物，如廢光管、廢化學容器及廢油；
- 可回收無害固體廢棄物，如包裝材料及容器；及
- 不可回收無害固體廢棄物。

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運輸及處理我們的有害固體廢棄物。可回收固體廢棄物由指定第三方回收商收集及回收。日常營運產生的日常生活廢棄物根據地方垃圾分類規定儲存，其後由地方環境及衛生部門轉送廢棄物處理廠。

- **廢水**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及生活廢水由生產場地的化糞池系統處理，確保廢水經處理後於當地污水排放標準內排放。

- **廢氣**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由紫外防塵過濾裝置、紫外光氧化裝置及活性炭吸附設備收集及處理後，才排放至更高的大氣中。

- **噪音控制**

生產設備運作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噪音。我們透過定期對設備進行保養及適當潤滑，以盡量降低噪音排放水平。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合規瑕疵外，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適用許可及牌照。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的合規證明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檢索結果，我們並無因重大違反中國任何環境法律

業 務

法規而受到行政處分、懲罰或處罰，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中國環境政府機構就此採取有威脅或未決的行動。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總額每年均少於人民幣20,000元，主要用於回收我們產生的有害固體廢棄物及進行年度環境評估。本集團於2027財年的環境合規及相關風險緩解預算將約為人民幣20,000元，作為達成本集團未來環境相關事項目標的開支。

資源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於生產過程中各種設備使用的電力消耗。我們致力於主動節約能源，響應政府倡議，因此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提升運營中的能源效益，從而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請參閱「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GHG」)排放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氣候變化給企業帶來了長期風險及機遇。為了更好地了解、量化及管理我們營運中與碳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衡量及披露我們的碳足跡是我們ESG歷程中不可或缺的第一步。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及由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核算。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日常使用車輛消耗無鉛汽油及柴油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生產過程中使用設備用電產生的範圍2間接排放，以及非我們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關於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我們已識別出15個類別中與我們業務相關的11個類別。其他類別未被納入(即類別8、13、14及15)，原因為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始披露選定類別(即類別6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認識到報告的數據中仍存在數據缺口，並旨在未來擴大其他類別的數據披露。

關於氣候相關指標，資產，尤其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類別下的所有項目面臨極端天氣事件(實體風險)的重大影響。此外，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類別下與生產相關的所有項目(如機械)亦面臨客戶對我們產品偏好的轉變(轉型風險)的重大影響。鑒於我們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董事預計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並不重大。請參閱「一應對氣候變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產生的廢棄物的定量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附註2)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1	3.85	1.36
範圍2間接排放(基於位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3.32	634.21	355.2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類別6僱員商務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80	46.07	21.54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7.13	684.13	378.10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 (人民幣千元)	0.004	0.004	0.003
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瓦時	193.83	4,264.20	2,315.27
柴油	千瓦時	19,276.54	10,435.66	2,809.6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503,200.32	1,521,808.54	849,424.97
總計	千瓦時	1,522,670.69	1,536,508.40	854,549.84
強度	千瓦時／收益 (人民幣千元)	8.73	7.91	7.79
水資源消耗				
使用量	噸	2,944.00	2,670.00	1,523.80
強度	噸／收益(人民幣千元)	0.02	0.01	0.01
廢棄物產生				
有害廢棄物	噸	0.43	0.36	0.23
無害廢棄物	噸	8.61	8.41	4.86
總計	噸	9.04	8.77	5.09
強度	噸／收益(人民幣千元)	0.00005	0.00005	0.00005

附註：

1.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採用運營控制權法，原因為我們能夠對可以直接影響及減少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承擔全責。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控制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目標是到2030年，每人民幣千元收益的強度較2026年基準減少5%。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採取了一系列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實施回收政策，確保固體廢棄物及液體廢棄物將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集及回收；
- 採用綠色採購實踐，管理上游供應鏈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優先選擇擁有相關環境保護證書的供應商；
- 鼓勵僱員在旅行及通勤時盡可能節約能源。例如，我們的慣例要求僱員在商務旅行中優先選擇經濟艙；
- 要求僱員在裝置不運行時以及離開場所前關閉照明燈、設備及其他電子裝置；
- 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及自動控溫空調系統；
- 在內部行政程序中實施在線系統，以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並通過宣傳雙面打印來避免紙張浪費；
- 定期檢查及監測水管及水錶，以避免洩漏；
- 採購更節能的電子裝置，如具有1級或2級能源標籤的裝置；及
- 定期檢查及維護車輛及設備，以確保其在最佳狀態下運行，且具備最高的能源效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監控各種廢棄物的排放，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將繼續記錄污染物排放。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關於氣候變化，潛在的氣候變化風險可分為：(a)轉型風險：即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而產生的風險；及(b)實體風險：即因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模式慢性轉變而產生的損害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確定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概要。

風險	來源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條件(短期)	颱風、大雨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會中斷生產，並影響供應鏈物流。
	慢性自然災害(長期)	氣候變化導致供應鏈受影響、火災可能性增加，以及改變產品運輸及儲存條件。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中長期)	針對碳中和目標的監管日益增加，導致碳排放成本上升及合規要求更高，包括環境信息披露。
	技術風險(長期)	向清潔能源及節能生產設備轉型需要對技術、設備及人力資源進行大量投資，增加營運成本。
	市場風險(中長期)	客戶及消費者環保意識的提高，導致偏好環保產品。
	聲譽風險(中長期)	客戶、投資者及持份者對綠色及低碳倡議的期望日益提高；行動或披露不足可能損害聲譽。

業 務

對於實體風險，如可能中斷我們正常營運、損壞我們設備或切斷我們供應鏈的極端天氣事件的增加，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應急響應機制，並投購充足的自然災害保險，以避免潛在損失。請參閱「業務－保險」。

為應對轉型風險，特別是(1)不斷演進的環境及氣候監管要求，及(2)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負面的財務影響，如環境合規成本增加及因產品需求減少而導致收益下降)，因此，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環境污染及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請參閱本節「環境及資源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條件而受到任何對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的重大影響。

社會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職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亦採取並實施了一系列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安全政策，以管理可能導致潛在職業健康危害的情況，特別是焊接過程中的用火及化學品處理。例如，我們的《化學品管理安全政策》明確規定了有害化學品採購、儲存、使用及廢棄物處理過程中所需的安全措施及其管理職責劃分；
- 不時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這確保僱員充分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
- 根據我們的評估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降低在確定的風險區域發生事故及危險情況的風險；
- 要求所有僱員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特別是在處理化學品時；
- 在裝有該等化學品的容器上張貼警告標誌及標籤，清晰標明物質名稱、危險類別及符號、物質固有的特定風險以及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及
- 在工作區域禁止吸煙，並配備適當的消防安全設施。

我們亦實施了應對各種緊急情況的系統及流程。我們維持一份全面的應急響應計劃，概述了各種情況下的程序，如在該等緊急事故發生前、發生期間及發生後採取的措施。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調查，並將保留詳盡的記錄以便審查及持續改進。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對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鏈管理。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化的流程，嚴格規範供應商的全過程管理，包括篩選、准入、認證、審核及淘汰。

- 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每種材料至少有2家供應商接受評估；
- 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對於受環境要求規管的材料（如環境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要求供應商提供權威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測試報告，並驗證該等報告的有效性；
- 在供應商評估過程中，優先選擇獲得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相關認證的供應商；
- 在供應商通過評估後，我們將其納入經審批供應商名單，並與其簽署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守則》及針對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及危害物質實用指令 (RoHS)要求的《環境保護協議》；
- 我們根據定價、質量、交付及售後服務等標準對供應商進行每月表現評估。每年，我們根據供應商上一年度的整體表現制定供應商審計計劃，並根據該審計計劃開展年度供應商管理工作；及
- 對於在評估過程中被評為D級且經指導後仍未改進的供應商，我們將不再繼續與其合作並終止合作。

通過科學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嚴格的評分體系及動態的日常管理機制，我們構建了一個綠色、高效及責任共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該等管理措施不僅提高了供應鏈的效率及透明度，亦全面保障了供應鏈的穩定性及責任合規性，在綠色發展及社會責任領域樹立了品牌行業標杆，推動了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全面落實。

反貪腐

我們對所有形式的貪腐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反貪腐及廉潔治理構成了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合規要求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日常營運中。我們實施了各種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腐規定。該等政策闡述了潛在的賄賂及貪腐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措施。該等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

業 務

賄賂、回扣、過度饋贈或為獲取不正當業務優勢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款項。違規行為將受到我們的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法律後果，從而強化了我們對賄賂及貪腐的零容忍立場。

我們要求(1)全體僱員簽署《廉潔協議》及(2)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從而維護我們的廉潔聲譽，並展示我們與上述各方之間可接受的道德行為。

我們亦建立了舉報渠道(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供供應商向我們報告可疑案件。在收到任何涉嫌違反商業道德的舉報後，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進行徹底調查，並於隨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均不曾是，亦從未涉及任何針對彼等其中任何一人的關於賄賂、貪腐、回扣、欺詐或其他類似不當或非法行為的索償、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已採納有關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政策。請參閱「一僱員」。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多元化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組成及按不同類別劃分的離職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	離職率	員工人數	%	離職率	員工人數	%	離職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3	49.1%	37.8%	145	49.5%	46.9%	146	49.7%	11.6%
女性	148	50.9%	27.0%	148	50.5%	31.1%	148	50.3%	14.2%
總計	291	100.0%		293	100.0%		294	100%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或以下	94	32.3%	46.8%	80	27.3%	70.0%	84	28.6%	13.1%
31-40歲	133	45.7%	23.3%	139	47.5%	33.8%	141	48.0%	14.2%
41-50歲	59	20.3%	20.3%	64	21.8%	12.5%	63	21.4%	4.8%
51歲或以上	5	1.7%	100.0%	10	3.4%	30.0%	6	2.0%	66.7%
總計	291	100.0%		293	100.0%		294	100%	

有關我們識別的其他關鍵ESG領域(即產品質量及產品退回領域)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一質量控制」。

業 務

總之，我們高度重視ESG管理，並認識到有效且高效的ESG管理需要我們持續的努力及投資，以及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貢獻。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完善環境及社會數據指標。此外，我們計劃在2027年上半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編製並發佈我們的首份ESG報告，其中將包含更多定性及定量ESG資料及分析。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及全球營運日益複雜，我們不僅面臨傳統的商業風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可能遇到涉及商業合約糾紛、勞資糾紛或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程序。該等潛在法律風險屬商業活動固有，並已在「風險因素」一節中作出全面且審慎的披露。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法律應對機制，以確保在面對潛在爭議時，能夠及時評估情況並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財務申報、信息安全、合規、知識產權保護、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則在所有附屬公司實施日常控制。定期審查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與監管要求保持一致。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結構化的財務控制，涵蓋財務申報、稅務及集團間交易。轉讓定價對中國製造實體採用成本加成模式，而香港實體採用服務費模式。

存貨管理將短週期的定制天線與標準庫存模組區分開來，並設有嚴格的過時撥備。為控制銷售及信用風險，我們採用ERP信用額度系統並進行每月審查以管理逾期賬款，渠道合作夥伴可協助預付款項以保障現金流。

業 務

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運作一個多層次的數據安全框架。核心ERP數據託管在雲端，而OA及研發文件存儲在本地並設有磁帶冗餘備份。通過每週系統檢查及例行數據備份，系統穩定性得到加強。為了進一步增強數字化及安全性，我們正將年度IT投入從收益的約1%增加至2%。其他安全措施包括與系統供應商加強協作、更規範的升級排程以及針對外包系統開發的應急計劃。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對不合規、貪腐及不正當競爭採取零容忍態度。上市合規由董事會辦公室在外部法律支持下監督。客戶及供應商合約包含廉潔及反欺詐條款；核心管理人員簽署道德承諾書。我們遵守RoHS、REACH及其他環境標準，設有專門的監控職位並在需要時進行現場審核。過往的整改事項已解決，並已建立內部舉報渠道。我們對重大合約及天線投標的履約保證金實施嚴格控制，並對模組訂單維持產品追溯措施。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識別出與過往使用未經授權軟件相關的風險，並撥出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預算用於2026年實現全面合規。我們優先考慮開源平台（主要為MIT許可證），並通過保密協議保護機密信息。知識產權管理由產品技術中心主導，天線主要受專利保護，模組擁有61項軟件著作權。關鍵技術人員須遵守競業禁止協議，離職後的範疇按個案評估。

資金管理及投資風險管理

資金通過網上銀行平台集中管理，以優化流動性並確保附屬公司間的安全分配。我們遵循謹慎的投資原則，並要求對所有資金流出進行嚴格審批，以防止挪用並確保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採用垂直管理結構，附屬公司向中央職能部門匯報，以確保執行的一致性。關鍵研發及銷售人員簽署競業禁止協議，離職後根據職位及風險考慮予以應用。

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核委員會審查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上市過程進行全面審查。我們正積極管理監管資質，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及無線電設備核准，並計劃為更多附屬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以增強合規性及稅務效率。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所持有的重要牌照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首次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報關單位海關備案證明	深圳安信可	2015年8月11日	2099年12月31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9001:2015)	深圳安信可	2023年8月18日	2029年8月13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14001:2015)	深圳安信可	2024年9月9日	2029年8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營運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督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獎項及榮譽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優質合作社區	2025年	立創開源硬件平台(OSHWHub)
IoT戰略合作夥伴	2024年	博流智能
榮譽證書－生態合作夥伴	2024年	小米開源峰會
戰略合作方案商	2023年	南京矽典微系統有限公司
授權證明	2023年	博流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3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最具影響力夥伴	2022年	天貓精靈
全國低功耗廣域網絡 產業聯盟－會員單位	2017年	全國低功耗廣域網絡產業聯盟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有權直接行使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7.0877%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付先生將能夠合共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經營的日常管理。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

- (a)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人士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及管理系統。我們於業務發展、人員編製、行政、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方面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經營或行政資源。

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將繼續保持有關經營獨立。

財務獨立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執行庫務職能以處理現金收支，可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並設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7百萬元，由付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付先生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悉數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應收單一最大股東、其各自聯繫人及／或關聯方款項。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質押；及(ii)本集團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從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GEM上市規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的商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以及我們自身在此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
- (v) 董事將(a)在知悉涉及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b)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衝突的影響及風險；及(c)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討論具有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其參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vi) 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出的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ii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核；及
- (ix)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的獨立性，以確保利益衝突得到有效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主要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付明鋼先生	50歲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2003年3月6日	2003年3月6日	負責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無
薛由道先生	49歲	創辦人、執行董事、消費品項目部主管	2020年1月1日	2020年3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無
趙啟國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2005年8月15日	2013年6月28日	負責重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無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延玲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就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法律建議及指導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高文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向我們的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雷鑑銘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向我們的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楊遠貴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向我們的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付明鋼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重大決策、業務策略的制定與實施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即中山博安通、深圳安信可及洛陽博誠）的董事。付先生將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付先生累積了逾20年的無線通信行業經驗。於2003年3月創辦本集團之前，付先生自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於深圳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與通信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服務的公司）擔任產品經理。彼隨後自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毅能達信用卡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毅能達金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卡及智能終端產品相關服務的公司）的營銷總監。

付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薛由道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消費品項目部負責人。彼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薛先生在信息基礎設施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3年3月與付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自2003年4月至2015年2月，彼負責無線通信產品的研發。於2015年2月，彼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隨後於2020年1月因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組織架構重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而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產品交付總監職務，負責監督本集團多項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質量控制、信息技術及市場開發。自2025年9月起一直擔任消費品項目部負責人，負責監督我們研發中項目的運營策略及表現。

在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薛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深圳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與通信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服務的公司)的工程師，期間主要負責信息技術產品的開發。彼隨後自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擔任福建實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公司)的工程師，期間主要負責與數字解決方案相關的產品開發。於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間，薛先生擔任中山伯維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控制系統研發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7月起，薛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至樂達生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其營運。

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趙啟國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趙先生於2005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彼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負責重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四川博安通及安信可科技)的董事。

趙先生在信息基礎設施行業的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於毅能達信用卡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毅能達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卡及智能終端產品相關服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彼隨後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擔任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光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基站放大器及中繼器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期間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4年11月起，趙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終端產品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於2005年1月通過函授方式獲得廈門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自2014年2月及2016年9月起，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別獲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的非執業稅務師。自2016年11月起，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李延玲女士，47歲，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李女士將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在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於深圳市特發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系統相關集成服務及產品的公司)的法律部擔任法律助理，在此期間彼負責協助其法律事務。於2007年2月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後，彼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李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先生，56歲，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就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彼自2026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在信息基礎設施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職於深圳市金八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維護數據通訊設備的公司)。自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彼任職於黎明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達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電子系統及智能建築相關服務的公司)。彼隨後自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職於深圳市富晉天維信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非接觸式智能卡應用與系統的公司)。高先生其後加入深圳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與通信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服務的公司)，任期自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於2014年，高先生加入uCloudlink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CL)，主要從事提供國際移動通信服務)擔任首席銷售官，其後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其首席策略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於1992年6月及1995年6月分別獲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的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雷鑑銘先生，51歲，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就長期策略投資提供獨立建議。彼自2026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自[編纂]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在電子及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0年的行業及學術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12月起，雷先生一直擔任華中科技大學集成電路學院教授，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該院副院長。除學術生涯外，彼亦於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擔任富滿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路芯片設計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1))的獨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就長期策略投資向其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雷先生隨後自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擔任武漢海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就長期策略投資向其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此外，雷先生自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芯創(天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路芯片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技術副總監，期間主要負責芯片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雷先生於1998年6月、2001年6月及2004年12月分別獲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的微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

楊遠貴先生，38歲，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自2026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在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自2017年7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專用工業設備設計及製造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5))的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11月起，楊先生亦一直擔任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及物流服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73))的獨立董事，彼主要參與就各項事宜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擁有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自2016年12月起擁有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自2017年11月起持有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並自2019年3月起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五名董事在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各相關董事確認，該等公司在解散時均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無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而該等公司的解散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付先生	深圳市騰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無線通信業務	2013年11月15日	已註銷
	深圳市創客智趣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安全認證業務	2024年12月25日	已註銷
薛先生	深圳市騰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無線通信業務	2013年11月15日	已註銷
	中山伯維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智能廚房產品業務	2019年8月2日	已註銷
	中山市伯宏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智能產品業務	2022年4月29日	已註銷
趙先生	深圳方道信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管理諮詢業務	2021年9月3日	已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揚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組織體育賽事	2020年8月31日	已註銷
	杭州頤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業務	2019年11月13日	已註銷
	海南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纜剝線業務	2019年8月8日	已註銷
	長沙博安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線通信軟件開發業務	2024年1月3日	已註銷
	中山市優幫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企業服務業務	2018年5月17日	已註銷
高文先生	深圳市優克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漫遊數據服務	2016年10月28日	已註銷
	深圳網網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漫遊數據服務	2017年12月27日	已註銷
雷鑑銘先生	南京波思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研發	2019年6月25日	已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包括同時兼任我們執行董事的付先生及趙先生。其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徐付強先生	43歲	首席技術官	2018年4月2日	2026年7月20	領導本集團的產 品及技術管理	無
李偉雲先生	40歲	首席營收官	2007年8月30日	2026年7月20日	領導本集團的銷 售部門	無
李銳先生	43歲	首席運營官	2020年1月1日	2026年7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物 流及生產管理	無
謝娜女士	39歲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2年4月23日	2026年7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 政職能及人力資 源管理	無

徐付強先生，43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徐先生於2018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研發總監，隨後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現職。徐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管理。

徐先生在信息基礎設施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於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能源及數字視頻業務的公司）擔任研發總監，期間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項目。自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彼亦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計算基礎設施、雲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公司，其中部分附屬公司為上市公司，即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6）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6））的研發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李偉雲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營收官。李先生於2007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隨後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現職。憑藉對我們產品從功能到工作機制方面的廣泛知識，李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事宜，並與外部客戶進行聯絡。彼亦為四川博安通的董事。

李先生在信息基礎設施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7年7月至8月擔任東莞市益豐機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配件的公司)的產品工程師，期間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工程。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南昌大學科學技術學院的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李銳先生，43歲，為首席運營官。李先生於2020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經理，隨後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產品交付總監。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流及生產廠房管理。

李先生在企業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0年6月至2012年4月於佳能珠海有限公司(現稱珠海興格園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影像及產品相關服務的公司)擔任副經理，期間主要負責產品採購管理。此外，自2012年5月至2019年4月，彼亦擔任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辦公設備採購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行政經理及生產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於珠海無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產品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

李先生於2014年1月獲得廣東海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專升本學士學位。

謝娜女士，39歲，為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謝女士於2012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隨後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現職。謝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及人力資源管理。

謝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彼於雅登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工業產品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人力資源專員兼行政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彼亦於深圳市益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謝女士於2020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確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

- (a) 彼已於2026年8月18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並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適用於彼の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c)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e) 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f) 彼並無通過函授或網絡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及
- (g) 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註，亦無任何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他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我們的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隨後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等章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趙啟國先生將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柳聖云女士將於[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柳女士現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約四年經驗。

柳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得聖方濟各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2024年7月起，彼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遠貴先生、高文先生及雷鑑銘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楊遠貴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將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文先生、雷鑑銘先生及付先生。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由高文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可能包括設立績效指標)向董事提出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雷鑑銘先生、高文先生及李延玲女士。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由雷鑑銘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我們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我們僱員的身份，從本集團領取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形式的薪酬。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分別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三及三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人民幣3.1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過往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支付或應收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而作出的補償。[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知悉，在[編纂]後，我們預期應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說明偏離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總經理角色均由[付先生]擔任。憑藉在無線通信行業的豐富經驗，[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彼之知識及見解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展起到了關鍵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編纂]後由[付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仍可維持，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力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效力的目標及途徑。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性別、年齡、技能、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委任的決定將基於所選被提名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我們的董事將參考整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遵循擇優任命的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擬在聘用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於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中擁有女性成員的職業規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董事擬為我們認為對其營運及業務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經驗及相關技能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會計及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機會，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日後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旨在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的職業規劃，長期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的目標為每年至少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供其考慮。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經驗組合，包括企業管理、會計與財務、銷售與市場營銷、營運及產品專業知識。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負責不時實施、監督及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而承擔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一項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應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後延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86,057股 非上市股份	27.0877%	735,307股 非上市股份 11,850,750股 H股	[編纂]% [編纂]%
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4,736股 非上市股份	9.3077%	4,324,736股 H股	[編纂]%
洛陽誠合 ⁽³⁾	實益擁有人	6,969,618股 非上市股份	15.0000%	6,969,618股 H股	[編纂]%
浙江誠合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9,618股 非上市股份	15.0000%	6,969,618股 H股	[編纂]%
杭州灼其華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9,618股 非上市股份	15.0000%	6,969,618股 H股	[編纂]%
李傳超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9,618股 非上市股份	15.0000%	6,969,618股 H股	[編纂]%
白雪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2,586,057股 非上市股份	27.0877%	735,307股 非上市股份 11,850,750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李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69,960股 非上市股份	6.8224%	3,169,960股 H股	[編纂]%
左永謙先生 ⁽⁵⁾	配偶權益	3,169,960股 非上市股份	6.8224%	3,169,960股 H股	[編纂]%
付華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8,560股 非上市股份	6.2383%	2,898,560股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史淑惠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98,020股 非上市股份	6.2371%	2,898,020股 H股	[編纂]%
詹鎮安先生 ⁽⁶⁾	配偶權益	2,898,020股 非上市股份	6.2371%	2,898,020股 H股	[編纂]%

附註：

1. 所有持有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百分比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誠合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誠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誠合」)，其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由李傳超先生持有46.0%權益及由杭州灼其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灼其華」)持有44.0%權益，而杭州灼其華進而由李傳超先生擁有4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傳超先生、杭州灼其華及浙江誠合被視為於洛陽誠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白雪女士為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雪女士被視為於付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5. 左永謙先生為李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永謙先生被視為於李寧女士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6. 詹鎮安先生為史淑惠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鎮安先生被視為於史淑惠女士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6,464,118元，包括46,464,1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於[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H股全流通」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 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附註：

- (1) 該等未上市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方會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2)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按本文件所述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類別及地位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可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未上市股份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要求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買賣及上市履行行政備案程序的中國證監會)辦妥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我們[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以及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H股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申請將內資股及境外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必要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境外申請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內容有關[編纂]以及於[編纂]時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聯交所授予[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我們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准許買賣。

在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i)向我們的[編纂]出有關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ii)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編纂]，以在[編纂]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任何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作出的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會已獲授(a)一般授權，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目的及向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及(b)一般授權，可回購於聯交所發行的股份，合計數量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股東的決議」。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閱讀本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感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因此，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知名的物聯網無線通信及PCBA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無線模組、天線及PCBA解決方案。憑藉在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提供涵蓋消費電子、工業電子、能源電子及商業電子的綜合解決方案。依託該等行業專長，我們具備優勢推動研發及無線通信技術的實施，以應對各種物聯網應用場景。

我們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組合包括：

- (a) 無線模組，主要用於將數碼數據轉換為無線電信號，並將接收到的無線電波處理回數據，以實現智能恆溫器及智能鎖等設備的雲端連接及數據傳輸。我們亦提供軟件開發工具包，包括編碼工具、硬件驅動程序、庫及軟件模板，以支持產品開發及與我們模組的集成；
- (b) 天線，主要用於捕捉空氣中接收到的無線電波，並向空間輻射發出信號，以實現戶外路由器及資產追蹤器的信號增強及無線通信穩定性；及
- (c)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載無線模組及天線等電子元件，為一氧化碳傳感器、控溫鍋及鬧鐘等智能產品中的全功能單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提供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包括模組解決方案及天線解決方案；及(ii)PCBA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編製本文件所載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23年1月

財務資料

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一部分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供應鏈

我們內部製造無線模組及天線，並向供應商採購包括芯片及PCB在內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7.2%、87.7%、87.3%及87.3%。採購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芯片及PCBA組件等關鍵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然而，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繼續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且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就說明而言，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原材料總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或虧損進行的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5%	5,219	6,004	3,334
± 10%	10,439	12,009	6,667

此外，與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以確保合格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的穩定及時供應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i)採取供應鏈管理政策以持續使我們的採購渠道多元化；(ii)根據銷售訂單生產產品；及(iii)預訂原材料以獲得更佳的價格。我們相信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夠滿足生產需求。然而，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遇到任何原材料短缺。芯片及其他原材料供應的任何此類短缺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產品生產及產品供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原材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

客戶

我們的業務模式深植於下游客戶的成功，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與彼等不斷演進的產品需求直接掛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銷客戶，包括終端產品

財務資料

品牌及該等品牌指定的OEM；及(ii)經銷商。OEM通常採購我們的非蜂窩無線模組，將其集成到彼等自身的單板系統或為品牌所有者設計的終端產品設計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通常提供嵌入式軟件定製、射頻調試及技術集成支持，以解決客戶的连接及射頻相關工程挑戰。

因此，我們與多元化的行業領導者保持緊密關係，涵蓋消費電子以及商業及工業電子領域的開發商及中小企業。此舉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測市場趨勢，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乃受對我們綜合PCBA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驅動。此外，透過交付紮實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我們賦能客戶於物聯網消費及工業電子市場交付具備創新技術的產品，其中包括智能家居自動化、智能寵物護理、互動娛樂系統及新能源動力解決方案。市場的採納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增長進而為支持我們更廣泛的公司及地理業務擴張提供了堅實的財務及營運基礎。

研發能力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保持我們在無線通信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整合最新技術並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一支研究及工程人員團隊。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3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8.0%。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行業專長，使我們能夠提供及升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吸引更多在無線通信領域具備深厚專長的人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主要專注於(i)持續改進成熟產品線，包括Wi-Fi、藍牙及LoRa模組，及(ii)開發較新的產品線，包括用於人體存在檢測、跌倒檢測及騎行場景的雷達模組以及具備邊緣AI計算能力的模組。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新機遇，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投入研發活動並優化我們的研發開支，以支持業務的長期增長。請參閱「業務－研發」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此外，我們致力於創新及持續提升無線通信解決方案供應的技術。

然而，我們的研發過程存在不確定性，且投資結果可能無法預測，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業績。

行業政策

我們為各種物聯網場景(包括消費類設備以及商業及工業設備)的終端應用提供無線通信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終端產品製造商及OEM銷售產品，並提供嵌入式軟件定製、

財務資料

射頻調試及技術集成支持，以解決客戶的连接及射頻相關工程挑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支持物聯網行業發展的優惠政府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優惠政策及發展計劃，促進了物聯網行業的增長並賦能產品創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中國地方政府就若干中國地區業務發展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包括(i)根據適用於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的即徵即退政策獲得的增值稅退稅；(ii)因我們被認定為深圳市市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而獲得的獎勵及支持資金，以及根據地方民營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培育以及先進製造業發展計劃獲得的獎勵及支持資金。

然而，該等政策仍屬新政策，可能須進一步調整及變動。支持性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補助或激勵措施的減少，均可能負面地降低物聯網行業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並影響產品創新。作為支持無線通信領域物聯網產品應用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可用財務資源；(ii)無線通信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競爭加劇，主要競爭對手降低產品價格；(iii)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供需轉變；及(iv)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及倡議，包括支持物聯網行業發展的政府政策及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須作出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均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總結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406	194,365	85,031	109,655
銷售成本	(119,724)	(136,983)	(59,984)	(76,335)
毛利	54,682	57,382	25,047	33,320
投資及其他收益	2,698	2,210	1,002	1,1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6)	(105)	(42)	18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	(61)	110	(128)
研發開支	(16,847)	(18,618)	(9,245)	(10,2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263)	(15,502)	(7,483)	(9,495)
行政開支	(23,244)	(25,599)	(14,079)	(11,57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00)	—	—	—
財務成本淨額	(277)	(229)	(108)	(343)
[編纂]前溢利／(虧損)	2,640	(522)	(4,798)	2,8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0	(522)	(4,798)	(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74)	(2,257)	10	(893)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4)	(2,779)	(4,788)	(1,152)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供彼等以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不具可比性。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編纂]以作調整的年／期內（虧損）／利潤，[編纂]主要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134)	(2,779)	(4,788)	(1,152)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4)</u>	<u>(2,779)</u>	<u>(4,788)</u>	<u>2,006</u>

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無線模組及天線解決方案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123,044	70.5	133,568	68.7	58,222	68.5	80,221	73.2
天線解決方案	50,608	29.0	45,059	23.2	20,871	24.5	26,160	23.8
PCBA	754	0.5	15,738	8.1	5,938	7.0	3,274	3.0
總計	<u>174,406</u>	<u>100.0</u>	<u>194,365</u>	<u>100.0</u>	<u>85,031</u>	<u>100.0</u>	<u>109,65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在中國的銷售產生收益，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94.5%、90.7%、89.4%及94.9%。我們亦向中國以外的地區（包括蒙古及越南）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64,832	94.5	176,273	90.7	75,986	89.4	104,053	94.9
亞太地區	7,409	4.2	15,659	8.1	7,649	9.0	4,384	4.0
其他(附註)	2,165	1.2	2,433	1.2	1,396	1.6	1,219	1.1
總計	174,406	100.0	194,365	100.0	85,031	100.0	109,65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歐洲及美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直銷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聘請經銷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我們的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65,345	94.8	187,649	96.5	81,429	95.8	103,098	94.0
經銷	9,061	5.2	6,716	3.5	3,602	4.2	6,557	6.0
總計	174,406	100.0	194,365	100.0	85,031	100.0	109,655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包括用於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芯片、PCB及其他電子元件成本；(ii)人工成本，包括生產人員薪金；及(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水電費、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耗材。具體而言，原材料成本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87.2%、87.7%、87.3%及87.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04,385	87.2	120,088	87.7	52,387	87.3	66,673	87.3
勞工成本	12,533	10.5	12,745	9.3	5,763	9.6	6,608	8.7
製造費用	2,806	2.3	4,150	3.0	1,834	3.1	3,054	4.0
總計	119,724	100.0	136,983	100.0	59,984	100.0	76,33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83,050	69.4	93,667	68.4	41,096	68.5	53,955	70.7
天線解決方案	36,097	30.1	33,233	24.3	15,416	25.7	20,059	26.3
PCBA解決方案	577	0.5	10,083	7.4	3,472	5.8	2,321	3.0
總計	119,724	100.0	136,983	100.0	59,984	100.0	76,33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39,994	32.5	39,901	29.9	17,126	29.4	26,266	32.7
天線解決方案	14,511	28.7	11,826	26.2	5,455	26.1	6,101	23.3
PCBA解決方案	177	23.5	5,655	35.9	2,466	41.5	953	29.1
總計	54,682	31.4	57,382	29.5	25,047	29.5	33,320	30.4

財務資料

投資及其他收益

投資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a)增值稅退稅(與我們的銷售活動相符且屬經常性質)；(b)支持技術研發的政府補貼；及(c)支持穩定就業的激勵措施；(ii)處置廢料收益，即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包括金屬碎屑及廢舊電子元件；(iii)投資收益，包括國債逆回購收益及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及(iv)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提早終止辦公及生產租賃物業租賃的收益；(ii)與海外銷售產生的銷售收入相關的匯兌虧損淨額；(iii)與一次性更換生產設備相關的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iv)其他。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0元。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組成，其主要包括(i)具重大信貸風險的個別客戶的特定撥備，以及(ii)按賬齡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研發設施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就新產品的外部測試及認證而產生的技術服務費；(iv)研發活動辦公空間營運產生的辦公費用；及(v)研發過程中產生的原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4,095	83.7	14,540	78.1	7,643	82.7	8,448	82.5
折舊及攤銷	1,269	7.5	1,853	10.0	700	7.6	746	7.3
技術服務費	407	2.4	853	4.6	288	3.1	359	3.5
辦公費用	653	3.9	855	4.6	331	3.6	373	3.6
原材料	419	2.5	490	2.6	259	2.8	313	3.1
其他 ⁽¹⁾	4	–	27	0.1	24	0.2	– ⁽²⁾	–
總計	16,847	100.0	18,618	100.0	9,245	100.0	10,239	100.0

附註：

- (1) 其他指日常研發營運中產生的雜項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出差相關的差旅開支。
- (2) 金額極小。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成本及福利，(ii)與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包括參與線下展會)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運營社交媒體賬號相關的營銷及廣告費用，(iii)營銷人員出差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產生的差旅及住宿費用，(iv)運輸開支，包括交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支付的物流費用，及(v)支持銷售及營銷活動而產生的辦公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8,437	63.6	11,031	71.2	5,019	67.1	7,739	81.5
營銷及廣告費用	2,710	20.4	2,349	15.2	1,546	20.7	744	7.8
差旅及住宿費用	993	7.5	1,168	7.5	524	7.0	533	5.6
運輸開支	822	6.2	757	4.9	360	4.8	352	3.7
辦公費用	237	1.8	157	1.0	26	0.3	102	1.1
其他 ^(附註)	64	0.5	40	0.2	9	0.1	25	0.3
總計	13,263	100.0	15,502	100.0	7,483	100.0	9,49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保修撥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向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及僱傭福利相關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用於行政職能的物業及電腦折舊及攤銷；(iii)管理層的差旅及住宿費用；(iv)營運辦公空間產生的辦公費用，包括辦公費、安全管理費及水電費；及(v)我們業務營運的專業費用，包括支援我們營運效率、數據管理及內部協調的IT系統IT服務費、於新三板掛牌的披露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7,976	77.3	19,876	77.6	10,789	76.6	9,380	81.1
折舊及攤銷	2,623	11.3	2,460	9.6	1,565	11.1	981	8.5
差旅及住宿費用	691	3.0	688	2.7	281	2.0	391	3.4
專業費用	600	2.6	930	3.6	503	3.6	324	2.8
辦公費用	993	4.3	915	3.6	446	3.2	362	3.1
其他 ^(附註)	363	1.5	730	2.9	495	3.5	132	1.1
總計	23,244	100.0	25,599	100.0	14,079	100.0	11,57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銀行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已產生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000元。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繼續提高無線模組及天線解決方案銷售額，具體而言：

- 就提供無線模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受客戶A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推動，該客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主要於新能源行業經營業務，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至其產品中。
- 就提供天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受對客戶E的銷售額增長所推動。
- 就提供PCBA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44.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客戶F(位於蒙古的海外客戶，且按2025年收益貢獻計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此外，就於中國提供無線通信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線模組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就於海外提供無線通信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客戶F(一名位於蒙古的海外客戶)的PCBA解決方案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與我們解決方案銷售的增長一致，乃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與(a)我們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銷售量增加及(b)芯片及PCB單位價格波動有關；(ii)人工成本增加，與(a)生產人員數量增加及(b)為滿足產量增加而加班導致平均人工成本增加有關；及(iii)投資於提高自動化水平導致製造費用增加。具體而言：

- 就提供無線模組解決方案而言，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線模組解決方案銷售增加造成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 就提供天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此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及
- 就提供PCBA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34.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33.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主要由於我們透過生產流程自動化及管理採購成本以優化單位生產成本，使得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低於收益的增長率。具體而言：

- 就提供無線模組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主要由於(i)銷售增加，及(ii)產量增加，從而降低單位平均製造費用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
- 就提供天線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主要由於(i)因我們擬維持市場競爭力而下調平均單位售價，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

財務資料

- 就提供PCBA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5%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1%，主要由於對毛利率較高的客戶F的銷售減少。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模組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退稅）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42,000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乃由於員工薪酬水平提高，以支持新產品線的研發活動；(ii)折舊及攤銷增加，乃由於研發設備及軟件投資增加；(iii)技術服務費增加，乃由於外部檢測開支及CE/FCC認證成本增加；及(iv)原材料開支增加，乃由於新產品試產使用材料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收益），扣除撥回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整體賬齡金額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增加導致與海外市場擴張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以及績效獎金撥備增加，而部分被營銷及廣告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優化，及(ii)與辦公空間減少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000元，主要由於往年超額撥備；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

2024年與2025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增加1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開始向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銷售後，來自PCBA解決方案的收益由人民幣0.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人民幣15.7百萬元；(ii)受物聯網終端設備市場需求增加的推動，無線模組的銷售在絕對金額及比例上均有所溫和增長。

- 就提供無線模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國的無線模組解決方案銷量增加，以及透過我們持續的銷售及營銷推廣工作吸引新客戶。
- 就提供天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下調天線解決方案的單價，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就提供PCBA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成功向客戶F(一名位於蒙古的海外客戶)出售用於生產一氧化碳感應器的PCBA解決方案。

此外，就於中國提供無線通信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增加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繼續在中國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增加及獲得新客戶。就於海外提供無線通信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89.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向蒙古的一名海外客戶出售用於生產一氧化碳感應器的PCBA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增加1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解決方案銷售額的增加及產能擴大，包括(i)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包括芯片及PCB單價)以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化(由於我們在2025年更專注於提供模組，而提供模組通常比提供天線需要更多材料)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增加生產設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此與我們無線模組及PCBA供應的增長一致。具體而言，

- 就提供無線模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12.8%至2025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受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擴大產量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具體而言，全球供應鏈限制影響芯片與PCB單價上漲)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趨勢與2025年行業趨勢相符。
- 就提供天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下降8.0%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
- 就提供PCBA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銷售PCBA解決方案的相關收益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4.9%至2025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解決方案銷售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1.4%降至2025年的29.5%，主要歸因於：(i)受芯片及PCB單價波動等因素影響，原材料成本增加15.0%；(ii)天線解決方案的平均定價下降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iii)由於自動化水平提高，製造費用增加47.9%。具體而言：

- 就提供無線模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5%減少至2025年的29.9%，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增加(包括芯片及PCB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趨勢與行業趨勢相符)；
- 就提供天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8.7%減少至2025年的26.2%，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旨在維持市場競爭力，平均單位售價有所下降，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包括銅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趨勢與行業趨勢相符)；及
- 就提供PCBA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3.3%增加至2025年的35.9%，主要歸因於對毛利率較高的客戶F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18.5%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銷售模組解決方案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66.7%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匯率波動有關的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其他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與2024年確認洛陽博誠提早終止租約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有關。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因為我們收到了客戶的款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與為支援AI邊緣計算及整合感應解決方案等新產品開發而增加研發人員薪酬總額有關；(ii)與2025年收購新增研發設備相關的折舊與攤銷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增加，與新產品(包括模組及PCBA解決方案)額外外部測試及認證相關的技術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長推動支付獎金與佣金，導致相關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下降1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50	25,417	23,591
使用權資產	4,143	3,150	2,292
按金	321	330	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7	274	236
無形資產	985	1,570	1,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0	7,000
商譽	4,659	4,659	4,659
遞延稅項資產	572	864	7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47	43,264	40,203
流動資產			
存貨	23,161	24,600	34,239
貿易及應收票據	37,482	38,317	42,897
可收回所得稅	—	—	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9	9,488	14,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3	40,176	35,622
流動資產總值	97,945	112,581	127,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352	37,957	40,845
合約負債	894	1,383	1,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40	31,666	33,592
租賃負債	1,615	2,648	1,572
應付所得稅	1,316	1,180	—
銀行借款	3,500	10,000	29,700
流動負債總額	58,617	84,834	107,338
流動資產淨值	39,328	27,747	20,2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875	71,011	60,43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50	1,353	1,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50	1,353	1,282
淨資產	75,225	69,658	59,151
權益			
股本	46,464	46,464	46,464
儲備	28,761	23,194	12,687
權益總額	75,225	69,658	59,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ii)租賃物業裝修、(iii)在建工程、(iv)電腦設備、(v)車輛及(vi)傢俬及裝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在建工程轉入無形資產的MES系統軟件，及(ii)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租賃的樓宇及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重大新租賃；及(ii)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用於工廠及辦公室租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一家中國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

財務資料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包括收購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安信可產生的成本及賬面值。於2016年，我們以人民幣8.1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深圳安信可，並以現金結算。於2021年，深圳安信可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安信可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不變，為人民幣4.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60	15,233	19,055
在製品	5,684	4,212	5,012
成品	4,317	5,155	10,172
總計	23,161	24,600	34,239

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15.8%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產擴張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導致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在製品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動化生產線完成初步工序，縮短存貨準備的生產週期。我們的成品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維持與我們收益增長一致的正常成品存貨水平。

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25.1%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下半年的旺季做準備。我們的在製品結餘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9.0%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訂單量增加及生產排程增加，擴大了在製品規模並提高了產能利用率。我們的成品結餘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97.3%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加存貨以支持收益增長。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並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維持營運所需的低存貨水平，其中包括(i)存貨管理，據此，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主要根據市場需求的定期滾動預測進行管理，

財務資料

以減輕存貨過度積壓的風險；(ii)存貨賬齡管理及撥備，據此，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密切監測存貨的賬齡分佈，並實施專門追蹤以識別呆滯項目、過時或市值下降。根據我們穩健的會計政策，對於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或當任何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時，我們會嚴格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及(iii)廢棄及處置過時存貨，據此，被認定為完全過時、損壞或無經濟維修價值的存貨，在經管理層批准後會及時核銷，並通過正式處置程序執行實物報廢及清理，以確保營運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天內	3,807	11,961	9,039
31至60天	1,548	1,584	3,228
61至90天	456	525	2,386
91至180天	1,146	556	3,758
181天以上	6,203	607	645
小計	13,160	15,233	19,055
在製品			
30天內	3,176	3,137	3,042
31至60天	311	262	1,185
61至90天	473	14	243
91至180天	391	212	207
181天以上	1,333	587	337
小計	5,684	4,212	5,012
成品			
30天內	2,543	3,789	6,754
31至60天	345	485	1,682
61至90天	277	197	729
91至180天	608	358	685
181天以上	544	325	319
小計	4,317	5,155	10,172
總計	23,161	24,600	34,2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77	64	69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約77天減少至2025年的約64天，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69天，主要由於生產所用原材料增加。

截至2026年8月18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66.0%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423	29,322	36,139
應收票據	7,059	8,995	6,758
總計	37,482	38,317	42,89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2.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帶動業務規模擴大，而由於加強收款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率仍低於我們的收益增長率。特別是若干名客戶（包括客戶F及客戶G）於交付貨物前全額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2.0%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時間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此外，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D透過票據結算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新客戶除外。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支付預付款。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對於現有客戶，信貸額度及條款亦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進行調整。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包括(i)客戶信貸監測及審批，(ii)定期賬齡監測，(iii)對逾期應收款項暫停發貨，及(iv)每季度評估個別客戶的減值風險。我們在信貸期屆滿後開始催收工作，在屆滿後60天暫停發貨，並重新評估所提供的信貸條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通常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其要求使用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當發生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將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我們的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按個別情況的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對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量。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0至90天、91至180天、181至365天及365天以上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5%、2.0%、10.0%及5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871	11,435	13,754
一至兩個月	7,323	6,914	8,942
兩至三個月	4,775	5,080	6,304
三至六個月	8,268	5,732	6,630
六個月以上	186	161	509
總計	30,423	29,322	36,139

於2026年8月18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44.1%已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24年	2025年	六個月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76	71	67

附註：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收益並乘以365天及181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6天減少至2025年的約7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天，主要由於收到客戶付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i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按金及(iv)預付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運營而預付的保險、軟件費及服務費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ii)向客戶I支付的質量保證金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與採購包括芯片在內的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有關，以確保供應並鎖定採購價格。總結餘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與採購包括芯片在內的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有關，以確保供應並鎖定採購價格，(ii)支持業務營運的保險、軟件費及服務費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編纂]預付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2024年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444	1,956	3,827
預付開支	392	1,600	2,697
[編纂] 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	534
按金	960	1,800	1,364
其他可收回稅項	5,497	4,621	5,379
其他 ^(附註)	524	115	90
總計	8,817	10,092	15,221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賃按金	(321)	(330)	(330)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7)	(274)	(236)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8,379	9,488	14,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4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7百萬元，其受策略性存貨備貨導致預付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支付**[編纂]**相關開支所驅動。該流出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於與採購原材料及接受加工服務產生的營運義務相關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60天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820	17,616	22,128
一至兩個月	4,647	8,370	7,552
兩至三個月	4,517	5,885	4,104
三至六個月	3,275	5,277	6,696
六個月以上	93	809	365
總計	25,352	37,957	40,84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79	84	93

附註：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及181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9天增加至2025年的8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93天，主要是由於模組業務規模的擴大，導致向供應商B的採購金額增加，而其信用期通常約為30至120天。

於2026年8月18日，於2026年6月30日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42.9%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代表從客戶預收的尚未交付解決方案的現金。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接洽的新客戶增加導致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計薪資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項按金；(iv)應付勞工成本；及(v)應計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139	3,707	2,309
應計薪資及福利	17,923	25,489	28,534
應付勞工成本	400	389	520
應計營運開支	206	186	10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4,233	1,896	1,118
其他	39	—	—
總計	25,940	31,666	33,59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22.7%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導致應計薪資及福利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0%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計薪資及福利增加，及(ii)應計[編纂]。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租金及利息支出。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合約到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金。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於202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介乎每年3.00%至4.25%、2.55%至3.45%及2.55%至3.0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之銀行借款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付明鋼先生擔保。此類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總結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1,120	18,395	(12,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	(9,636)	(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9,775)	2,494	8,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280	11,253	(4,5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3	28,923	40,1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3	40,176	35,6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b)存貨撇減人民幣1.4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該等項目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8.4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及(c)存貨

財務資料

撇減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其經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存貨撇減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經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7,000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7.0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6.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6.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向股東派發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回股份人民幣9.4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5百萬元及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3.9百萬元及償還應付票據人民幣7.1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161	24,600	34,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482	38,317	42,897
可收回所得稅	—	—	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9	9,488	14,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3	40,176	35,622
流動資產總值	97,945	112,581	127,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352	37,957	40,845
合約負債	894	1,383	1,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40	31,666	33,592
租賃負債	1,615	2,648	1,572
應付所得稅	1,316	1,180	—
銀行借款	3,500	10,000	29,700
流動負債總額	58,617	84,834	107,338
流動資產淨值	39,328	27,747	20,23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且至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為我們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營運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439	—	—
機器	1,047	845	188
車輛	108	—	1
傢俬及裝置	16	29	53
電腦設備	24	15	171
在建工程	5,238	1,973	—
總計	6,872	2,862	4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主要用於擴充營運規模的機器及設備購置。於2026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0.7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採購研發軟件工具、計算伺服器以及模組生產線自動化。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可能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主要通過我們從[編纂]收到的[編纂]、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諾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條或第8.05條至第8.35條產生披露規定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屬於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223	—	—
總計	223	—	—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1,615	2,648	1,572
銀行借款	3,500	10,000	29,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40	31,666	33,59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650	1,353	1,282
總計	33,705	45,667	66,146

財務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9.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2.55%至3.00%的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付先生提供擔保。此類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於2026年6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於2026年6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受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淨利率(%) ⁽¹⁾	(0.1)	(1.4)	(1.1)
權益回報率(%) ⁽²⁾	(0.2)	(4.0)	(1.9)
總資產回報率(%) ⁽³⁾	(0.3)	(1.8)	(2.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倍) ⁽⁴⁾	1.7	1.3	1.2
速動比率(倍) ⁽⁵⁾	1.3	1.0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0.3	20.1	55

附註：

- (1) 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2) 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3) 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產生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預計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指示[編纂]範圍的[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佔我們的[編纂]的[編纂]%。我們的[編纂]主要指(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以及(b)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完成時確認為權益的扣減。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出入。

股息

我們於2024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並於2025年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支付。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當時經審核的本集團2024年賬目，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錄得溢利並宣派股息，但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所致。因此，在(其中包括)我們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累計虧損被隨後年度產生的溢利全額抵銷前，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後，股息派付(如有)應根據公司章程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兩者中所示稅後溢利的較低者釐定。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限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且兩個金額中的較低者將作為任何股息派付的基準，並構成其有效上限。

細則亦規定，在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我們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我們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持續研發無線通信解決方案，並於2026年7月推出兩款模組型號，即Ai-M64P-32S及Ra-20。Ai-M64P-32S集成FPU及DSP，在保持消費類設備所需的低功耗的同時，實現邊緣計算。此外，其外設接口支持多個端口，使該型號能夠適應廣泛的物聯網應用。另外，Ra-20同時支持Sub-GHz及2.4GHz頻率，使設備能夠將遠距離、低功耗穿透與高速、全球兼容的數據傳輸相結合。我們預計這種持續的創新及產品迭代將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在中國及海外的營運，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份額。董事相信，該[編纂]將有助於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提高市場份額，並捕捉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內的新機遇，詳情如下：

資助策略性增長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並推動無線通信終端天線及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技術創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透過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隨著我們繼續推進對無線通信技術的研究，[編纂]預期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融資平台，以獲得外部財務資源並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從而強化我們的長期財務韌性。該平台預期使我們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包括於[編纂]時及日後階段，為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最終，該資本渠道預期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擴張，並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平台將提升我們的企業信用狀況及國際投資者知名度，有效降低我們的資金成本、優化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平衡流動資金需求，並高效地為我們的長期增長舉措提供資金。

提升企業知名度

鑑於我們過往曾於新三板掛牌，轉為在[編纂]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際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此外，作為香港[編纂]公司，本集團預期須遵守持續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定期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框架。我們相信，該等提升的透明度及監管監督預期增強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誠信度，在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營運的過程中，將本集團塑造為有利的透明合作夥伴。

吸引及留住人才

作為一家具備內部生產產品能力的[中國物聯網無線通信及PCBA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持續的研發努力及可用的產能。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招聘額外的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創新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我們相信，[編纂]預期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環境及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進一步創新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

未來計劃及[編纂]

[捕捉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的新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用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36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220億元，2021年至2025年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及10.0%。我們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於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中的企業形象，支持我們為未來增長舉措獲取資金，並增強我們尋求戰略合作的信譽。該等優勢將使我們處於更有利地位，以把握物聯網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在消費電子以及商業及工業電子應用中日益廣泛採用的機遇，以及對低延遲及可靠無線連接日益增長的需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資助研發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提供先進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為執行我們的研發計劃，我們預期[編纂]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廣泛的融資覆蓋，並為我們提供額外渠道(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在必要時與金融機構磋商更優惠條款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深入研究物聯網無線通信解決方案領域，包括邊緣AI計算以及感知與通信一體化。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聘用額外富經驗的員工。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3名僱員組成，在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

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人才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用於解決方案及模組開發的前端開發人員及後端開發人員、用於項目執行的項目經理、用於軟件及硬件開發的開發人員、無線通信工程師、無人機產品的產品經理及射頻工程師。具體而言，視乎職位而定，我們擬招聘在計算機科學、電子及資訊工程、物聯網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教育背景及行業經驗的人才，並招聘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採購研發設備及軟件，包括測試設備、高性能計算機、人工智能計算服務及雲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投資預期進一步強化我們提供無線通信解決方案的能力。

就現有產品而言，透過升級我們的設備及使用更標準化的硬件及軟件構建模組，以及改進用於測試及驗證性能的工具，我們擬縮短產品開發時間，特別是在無線通信。就新產品組合而言，該等投資預期使我們能夠開發超低功耗、支持多種通信協定、具備集成感知及通信能力以及邊緣AI計算能力的模組，從而滿足來自不同行業的新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資助與第三方的研發合作。我們擬與中國的高等院校合作，研究及開發最新的無線通信技術及其應用。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資助我們的生產，以應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聘用額外富經驗的員工，包括產品經理及高級工程師。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升級生產線。該項投資預期使我們能夠將綿陽生產工廠及洛陽生產工廠現有半自動化線升級為全自動化線，預期將(i)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及(ii)透過減少對勞動密集型工序的依賴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擬採用實時監控、數據分析及自動化質量控制等技術，以簡化工作流程、減少缺陷，並針對客戶需求做出更快的調整。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資助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市場存在及分銷能力。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物聯網無線通信行業中競爭。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隨著模擬、測試、代碼庫及合作項目產生的數據量增加，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於基於雲端的基礎設施及服務，以大幅提升計算能力，並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加強我們的市場覆蓋及銷售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與第三方銷售合作夥伴合作規劃及進行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計劃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利用社交媒體並與海外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以及與國內主要線上平台合作。我們亦計劃建立線上及線下社區以與客戶互動。我們擬組織線上活動，包括提供線下培訓及討論環節，以及與第三方合作組織線下活動，以教育開發者及客戶並鼓勵DIY創意。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促進海外線下銷售及營銷舉措，包括參與在德國、印度及巴西舉行的國際展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海外的行業認可度及市場存在。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包括支持在香港的本地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計劃在海外擴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預期將在香港產生辦事處空間租賃、僱用及招聘以及建立銷售渠道的成本。
- (iv)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招聘及建立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及市場存在。

我們預期將推廣無線通信產品的銷售、研究海外市場的需求、透過線上平台及線下參與展會推廣產品，以及繼續跟進客戶並執行銷售訂單。同時，我們亦計劃招聘銷售工程師以拓展國內市場。我們擬建立本地銷售網絡以物色新客戶、研究市場並編製行業報告、跟進現有客戶及開發者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反饋，並推廣新產品(根據市場需求定制)以擴大市場份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未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為(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任何部分的計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實施計劃

緊隨我們的業務策略之後，我們擬落實由[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以下計劃。

假設

投資者應注意，我們落實業務計劃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乃基於以下假設：

- [編纂]預期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者完成；
- 預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的中國及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預期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規定；
- 我們預期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預期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基本上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且我們預期能夠執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出現任何以任何方式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中斷。

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制於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以下時間表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詳情

下表載列我們規劃[編纂]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自[編纂] 起至]							
	2027年 6月30日止	2027年 下半年	2028年 上半年	2028年 下半年	2029年 上半年	2029年 下半年	總計	佔[編纂]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助研發活動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								
(a) 聘用額外富經驗的員工以 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採購研發設備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資助與第三方的研發合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產能，包括：								
(a) 聘用額外富經驗的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升級現有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 起至]							
	2027年 6月30日止	2027年 下半年	2028年 上半年	2028年 下半年	2029年 上半年	2029年 下半年	總計	佔[編纂]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助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								
(a) 第三方合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海外銷售及營銷舉措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建立海外銷售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 招聘及建立專門的銷售及 營銷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研發活動

招聘

我們預計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編纂]撥付，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就我們的研發活動擬招聘的若干額外富經驗員工的詳情：

職位	總人數	主要相關經驗及所需資格(附註)	估計每人 每月薪金 千港元
產品開發			
前端開發人員	[編纂]	- 具備HTML、CSS、JS及Vue或React的技術專長，用於互動頁面開發。 - 具備與後端及硬件團隊合作構建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場景的前端視覺化、排查代碼問題及落實響應式多端設計物聯網集成的經驗。	[編纂]
高級前端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後端開發人員	[編纂]	- 具備主要後端語言(包括Java、Python及C/C++)及框架(如Spring Boot)的技術專長，以獨立設計數據庫、構建API及搭建核心架構。 - 具備物聯網模組協定(包括Wi-Fi、藍牙及LoRa)的經驗，以有效與硬件及前端團隊就端到端數據集成及系統兼容性進行合作。	[編纂]
高級後端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後端主管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項目及產品管理			
項目經理	[編纂]	- 具備專業認證，如PMP、PRINCE2或PMI-ACP。 - 具備全生命週期項目管理及包括Jira在內的工具的經驗，以監督物聯網無線通信模組開發及量產過程中的進度安排、質量及主動風險緩釋。 - 具備強大的技術理解力及卓越的領導技能，以管理項目團隊並協調研發、製造、銷售及客戶之間的跨部門資源，從而實現項目的順暢執行。	[編纂]
無人機天線產品經理	[編纂]		- 具備無人機系統、飛控、圖傳／數傳及GNSS/RTK應用方面的專業知識。 - 具備天線核心指標、無人機結構及全生命週期軟硬件集成的強大技術知識，以管理定製天線選擇、設計優化及客戶端驗證。 - 能夠將市場需求(如工業巡檢及物流)轉化為全面的PRD，同時管理跨部門技術瓶頸、供應鏈過渡及售後技術支持。

未來計劃及[編纂]

職位	總人數	主要相關經驗及所需資格 ^(附註)	估計每人 每月薪金 千港元
架構工程			
高級硬件開發人員	[編纂]	- 具備五至十年的物聯網硬件研發經驗專業知識、高級認證，以及在管理工程團隊及量產跟蹤方面被證實的領導力。 - 具備原理圖繪制、使用Cadence或Altium Designer進行複雜多層PCB佈局，以及跨多種物聯網協定(Wi-Fi、藍牙、LoRa、NB-IoT、4G、UWB)和專用模組(如24G雷達或離線語音)進行元器件選擇的經驗。 - 能夠領導端到端硬件架構設計、指導調試、性能調優及合規認證(CE/FCC)，同時推動技術創新並在固件、軟件及生產團隊之間架起橋樑，以實現順暢的產品本地化。	[編纂]
高級軟件開發人員	[編纂]	- 具備五至十年的物聯網軟件研發經驗專業知識、高級認證(例如軟件架構師)，以及領導開發團隊實現量產的良好記錄。 - 具備使用C/C++、Java或Python進行複雜軟件架構設計及核心優化的經驗，精通包括Wi-Fi、藍牙、LoRa、NB-IoT、4G及UWB在內的物聯網無線協定以及專用解決方案(如24G雷達或離線語音)。 - 能夠領導全生命週期軟件開發、協定棧優化及合規測試，同時指導初級開發人員並推動與硬件、固件及生產團隊的跨部門集成，以確保產品的順暢交付。	[編纂]
高級天線工程師	[編纂]	- 具備常用無人機頻段、天線設計原理(如PIFA、微帶及圓偏振)及標準測試設備的經驗。 - 能夠根據系統要求(包括頻率、隔離度、尺寸及防水)制定全面的天線策略，同時與結構工程師合作確定安裝位置、淨空區及接地方法。	[編纂]
高級射頻研發工程師	[編纂]	- 具備無人機頻段、射頻／天線設計理論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精通使用包括網絡分析儀及微波暗室在內的測試儀器。 - 具備無人機天線需求、設計射頻系統架構(包括收發器、PA/LNA選擇及多天線隔離度)以及進行原理圖設計、疊層規劃及阻抗匹配的經驗。 - 能夠管理EMC/EMI優化、進行性能驗證，並監督供應商認證、替代元器件驗證及量產交付。	[編纂]

附註：我們擬招聘具備相關領域(如計算機科學、電子及信息工程、物聯網工程及項目管理)的學士或以上學位資格的相關員工。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就研發活動擬招聘的額外員工數目的預期時間表：

職位	自[編纂] 起至						總計
	2027年 6月30日止	2027年 下半年	2028年 上半年	2028年 下半年	2029年 上半年	2029年 下半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產品開發							
前端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前端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後端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後端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後端主管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項目及產品管理							
項目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人機天線產品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架構工程							
高級硬件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軟件開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天線工程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射頻研發工程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採購研發設備及軟件

我們預計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升級我們的研發設備及軟件，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編纂]撥付，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就我們的研發活動擬採購的若干研發設備及軟件的詳情：

研發設備／軟件	擬定功能	[編纂]預期 動用時間表
		千港元
網絡分析儀	天線及模組研發的射頻設計及測試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電波暗室	Wi-Fi吞吐量測試及監控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研發軟件	開發及改進模組及天線解決方案的設計以及項目管理	每六個月[編纂]
雲服務器	研發軟件及線上數據管理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研發設備／軟件	擬定功能	[編纂]預期 動用時間表
		千港元
其他設備及軟件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第三方合作

我們預期將運用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第三方合作進行無線通信技術的研究，包括透過設立學術獎學金資助科研及創新活動，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由[編纂]提供資金，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生產

招聘

我們預期運用約[編纂]百萬港元招聘額外富經驗的員工並擴充我們的生產團隊，為市場需求的增加作準備，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由[編纂]提供資金，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就我們的生產活動擬招聘的額外富經驗員工的詳情：

職位	總人數	主要相關經驗及所需資格 (附註)	估計每人 每月薪金 千港元
[產品經理]	[編纂]	- 優先考慮具備專業認證及英語流利者。 - 具備物聯網模組組裝及測試的实操經驗。 - 能夠使用精益方法優化工作流程、分析生產數據，並領導跨部門團隊實現績效目標。	[編纂]
[高級工程師]	[編纂]	- 精通PLC編程、SCADA系統及全生命週期自動化項目實施。 - 具備物聯網模組自動化測試及校準的实操經驗，精通電氣原理圖及工業通信協定。 - 具備強大的溝通能力，以協調跨部門技術需求並指導初級工程師。	[編纂]

附註：我們擬招聘具備相關領域（如工業、機械、自動化、電子或電氣工程）的學士或以上學位資格的相關員工。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就生產活動擬招聘的額外員工數目的預期時間表：

職位	自[編纂] 起至						總計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2029年	
	6月30日止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產品經理]	[1]	[-]	[-]	[-]	[-]	[-]	[1]
[高級工程師]	[-]	[1]	[-]	[1]	[-]	[-]	[2]
總計	[1]	[1]	[-]	[1]	[-]	[-]	[3]

現有生產線升級

我們預期將運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升級我們的生產線以實現智能生產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生產能力，旨在提高自動化水平、提升生產及測試效率以及質量控制，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由[編纂]提供資金，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為生產活動擬採購及升級的檢測設備、生產設施及專用機械的詳情：

檢測設備／ 生產設施／ 專用機械	擬定功能	[編纂]預期 動用時間表 千港元
DIP自動化生產線	模組整板性能測試自動化生產線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單PCS儀表自動化測試線	單模組射頻性能儀表測試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檢測設備／ 生產設施／ 專用機械	擬定功能	[編纂]預期 動用時間表
千港元		
3D AOI測試儀	作為SMT生產線一部分的自動化錫膏檢測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多通道無線網絡測試儀	作為天線生產一部分的射頻設計及測試	每六個月：[編纂]
智能物流及倉儲系統	自動化存貨管理及存儲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其他檢測設備、生產設施 及專用機械		由[編纂]至 2027年上半年末：[編纂] 2027年下半年：[編纂] 2028年上半年：[編纂] 2028年下半年：[編纂] 2029年上半年：[編纂] 2029年下半年：[編纂]

銷售及營銷活動

第三方合作

我們預計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第三方合作以營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與主流國際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包括[透過與KOL合作進行線上產品評論、製作我們的產品及製造過程的演示視頻以及提供產品演示營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ii)與主流國內線上平台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在電子商務平台發售我們的產品並在社交媒體平台發佈營銷內容；及(iii)構建開發者社群，包括[舉辦線上活動、舉辦年度黑客松活動以及提供線下面授培訓]，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編纂]撥付，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

海外銷售及營銷舉措

我們預計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透過參加於海外舉行的線下展覽及貿易展覽會於海外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編纂]撥付，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海外銷售網絡

我們預計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i)在香港招聘[編纂]名銷售及營銷工程師，每人預計月薪約為[編纂]港元；(ii)在香港租賃辦公場地，預計月租約為[編纂]港元；及(iii)就擴大海外銷售網絡的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預計有所增加，每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編纂]撥付，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招聘

我們預期運用約[編纂]百萬港元招聘富經驗的人員以增強我們的線上銷售及營銷能力，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由[編纂]提供資金，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約少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自[編纂]起至2027年上半年末止期間招聘[編纂]名月薪約為[編纂]港元的銷售及營銷工程師，用於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2027年下半年招聘[編纂]名每人月薪約為[編纂]港元的銷售及營銷工程師，分別用於在中國及海外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內容載於本文件第I-[•]頁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董事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謹就第I-[•]頁至I-[•]頁所載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個年度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頁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不可分割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配合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給予真實而中肯的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所載的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準編製給予真實而中肯的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概無事宜促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基礎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的股息資料。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香港，[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據以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74,406	194,365	85,031	109,655
銷售成本	11	(119,724)	(136,983)	(59,984)	(76,335)
毛利		54,682	57,382	25,047	33,320
投資及其他收益	8	2,698	2,210	1,002	1,1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36)	(105)	(42)	185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劃分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	(61)	110	(128)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00)	—	—	—
研發開支	11	(16,847)	(18,618)	(9,245)	(10,2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	(13,263)	(15,502)	(7,483)	(9,495)
行政開支	11	(23,244)	(25,599)	(14,079)	(11,571)
財務成本淨額	10	(277)	(229)	(108)	(343)
[編纂]前溢利／(虧損)		2,640	(522)	(4,798)	2,8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0	(522)	(4,798)	(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774)	(2,257)	10	(893)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4)	(2,779)	(4,788)	(1,152)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5	(0.29)	(5.98)	(10.30)	(2.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750	25,417	23,591
使用權資產	17	4,143	3,150	2,292
按金	22	321	330	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	117	274	236
無形資產	19	985	1,570	1,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3	—	7,000	7,000
商譽	18	4,659	4,659	4,659
遞延稅項資產	30	572	864	703
		<u>38,547</u>	<u>43,264</u>	<u>40,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3,161	24,600	34,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7,482	38,317	42,897
可收回所得稅		—	—	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379	9,488	14,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923	40,176	35,622
		<u>97,945</u>	<u>112,581</u>	<u>127,5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5,352	37,957	40,845
合約負債	26	894	1,383	1,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5,940	31,666	33,592
租賃負債	28	1,615	2,648	1,572
應付所得稅		1,316	1,180	—
銀行借款	29	3,500	10,000	29,700
		<u>58,617</u>	<u>84,834</u>	<u>107,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9,328	27,747	20,2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875	71,011	60,4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650	1,353	1,282
淨資產		<u>75,225</u>	<u>69,658</u>	<u>59,151</u>
權益				
股本	31	46,464	46,464	46,464
儲備		<u>28,761</u>	<u>23,194</u>	<u>12,687</u>
權益總額		<u>75,225</u>	<u>69,658</u>	<u>59,151</u>

載於第[•]頁至[•]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月[•]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	2	2
使用權資產	17	30	20	15
按金	22	188	188	188
無形資產	19	822	587	4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068	15,068	15,068
		16,110	15,865	15,7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350	32,747	39,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737	12,941	4,126
		54,087	45,688	44,1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83	654	1,554
租賃負債	28	13	24	11
		696	678	1,565
流動資產淨值		53,391	45,010	42,5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501	60,875	58,3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1	11	14
淨資產		69,480	60,864	58,2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6,464	46,464	46,464
儲備		23,016	14,400	11,824
權益總額		69,480	60,864	58,2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464	37,703	1,911	–	(10,719)
年度虧損	–	–	–	–	(13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
轉撥	–	–	1,512	–	(1,5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6,464	37,703	3,423	–	(12,365)
年度虧損	–	–	–	–	(2,77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79)
轉撥	–	–	1,215	–	(1,215)
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	–	(2,78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46,464	37,703	4,638	–	(19,147)
期間虧損	–	–	–	–	(1,152)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52)
轉撥	–	–	2,257	–	(2,257)
股份回購	–	–	–	(9,355)	–
於2026年6月30日	<u>46,464</u>	<u>37,703</u>	<u>6,895</u>	<u>(9,355)</u>	<u>(22,556)</u>
於2025年1月1日	46,464	37,703	3,423	–	(12,365)
期間虧損	–	–	–	–	(4,78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88)
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	–	(2,788)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46,464</u>	<u>37,703</u>	<u>3,423</u>	<u>–</u>	<u>(19,9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自稅後溢利中提取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境內有限責任附屬公司應於每個日曆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每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b)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就貴公司終止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而言，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向合資格異議股東購回2,770,807股股份，以保障彼等權益。為收購股份而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355,000元。該等回購的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38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0	(522)	(4,798)	(25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75	322	138	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3	4,295	2,204	2,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6	1,705	855	858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13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7	69	—	—
利息開支	340	242	116	350
利息收入	(63)	(13)	(8)	(7)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劃分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73	61	(110)	128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500	—	—	—
存貨撇減	1,490	1,337	185	1,439
投資收益	(110)	(172)	(92)	(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402	7,324	(1,510)	4,861
存貨變動	2,633	(2,776)	(1,482)	(11,0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14,981)	(11,334)	(2,033)	(12,0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0	(1,392)	1,973	(4,821)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8,614	23,043	9,296	10,231
合約負債變動	(480)	489	4	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5,674	5,726	766	1,92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912	21,080	7,014	(10,686)
已付所得稅	(1,792)	(2,685)	(1,204)	(2,0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附註)	21,120	18,395	5,810	(12,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2)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2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2)	(2,745)	(1,285)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	36	—	2
購買無形資產	—	(112)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000)	(31,000)	(25,500)	(57,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6,110	24,172	25,592	57,063
已收利息	63	13	8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	(9,636)	(1,185)	(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500	10,000	—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3,865)	(3,500)	(3,500)	(300)
償還租賃負債	(1,954)	(976)	(413)	(1,147)
償還應付票據	(7,116)	—	—	—
已付利息	(340)	(242)	(116)	(350)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	(2,788)	(2,788)	—
股份回購	—	—	—	(9,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5)	2,494	(6,817)	8,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280	11,253	(2,192)	(4,5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3	28,923	28,923	40,1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23</u>	<u>40,176</u>	<u>26,731</u>	<u>35,6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23</u>	<u>40,176</u>	<u>26,731</u>	<u>35,622</u>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含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中的現金流出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434,000元，代表年內／期內支付的[編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03年3月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洛陽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付明鋼先生且其亦為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瀋河回族區啟明東路6號聯東U谷20幢B101室，而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華豐智慧創新港C座409室。

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信模組及其應用行業通信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另有約定除外。

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尚未註冊英文名稱，此處提及的若干公司英文名稱是貴集團管理層由公司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倘此類資料合理預期會對主要用戶的決策產生影響，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揭露。

貴公司董事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了編製和呈列往續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一致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其他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MPM)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這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貴集團表現計量規定的新增披露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予以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具備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對被投資方的投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權時，只要其表決權足以使其具備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即認為 貴集團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評估其在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使其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持有者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新增事實和情況顯示， 貴集團目前是否具備在需要做出決策時主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企業合併自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生效，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時終止。具體而言， 貴集團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或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方。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方，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方出現赤字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必要時應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內部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中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代表目前的所有者權益授予其持有人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淨資產的權利。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業務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將分配至 貴集團各個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測商譽的最低層級，且其規模不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對於在年度期間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沖減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沖減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歸屬金額應計入出售損益的釐定中。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某項業務時，被出售商譽金額應根據被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 貴集團能證明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此類商品或服務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 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到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已到期）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產品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租賃

貴集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在合約簽訂時評估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更，否則 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 貴集團合理預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相比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為承租人

合約各組成部分的對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貴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部分，分配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和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的合同，除非無法可靠地進行此類分配。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按其他適用的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間自租賃開始日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首次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按保證剩餘價值預計支付的款項；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累增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如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視情況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借款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獲得繳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 貴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 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除企業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時並未產生等價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的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從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很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以作回撥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計量 貴集團於租賃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次釐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減稅屬租賃與拆卸及復原租賃資產的撥備產生最終成本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拆卸及復原租賃資產的撥備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當很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及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時，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及拆卸及復原租賃資產的撥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生產、供應及行政目的而進行的建設過程中的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合格資產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地點及達致必要條件以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 貴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盈虧為該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只要有跡象顯示它們可能發生減值，就應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為測試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貴集團將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比較。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貴集團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下調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會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計量。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指預計存貨的銷售價格減去成品成本及必要的銷售成本。必要銷售成本包括新增直接銷售成本及貴集團銷售商品產生的非新增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時，很可能須以經濟資源清償此等義務，同時對此等義務的價值做出可靠估計，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擔保

根據有關來自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解決方案收益的相關客戶合約，保證類擔保義務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 貴集團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出售均按交易日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後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的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於不久將來後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計提信用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得利息，並記入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個報告日期更新，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有關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去事件、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集體等值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取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因而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實際上或預期的經營業績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均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以上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貴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3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時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虧損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情況下適當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對於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分組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虧損撥備賬戶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虧損撥備，並累計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不抵減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的變動。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附註9)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附註9)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因為於損益中確認的外幣成分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幣成分相同，剩餘基於賬面值(按公平值計量)交易的外幣成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內；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移金融資產及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至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且持續控制已轉移的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在該項資產中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貴集團持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就已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到對價及應收款項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進行後續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匯兌收益或虧損基於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計量。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虧損」單列項目(附註[9])確認為金融負債(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匯組成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在損益中在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中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4於應用附註，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估計

商譽減值的釐定需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取其高)。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存在持續不確定性，再加上通貨膨脹及金融市場動盪，預計現金流量計折現率可能發生變動。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59,000元、人民幣4,659,000元及人民幣4,659,000元，且無確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對非經營性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326,000元、人民幣41,662,000元及人民幣41,9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否足夠預期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計在與可扣除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倘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產生的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者導致未來稅項溢利估計轉回的事實或情況發生變動，則須撥回或於未來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非上市私募投資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輸入值時需要做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這些工具的公平值有重大調整。請參閱附註34(c)進一步揭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此外，就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並無擁有合理可靠且無需耗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單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將基於貴集團內部信用評級對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各類債務人分組的債務人賬齡釐定，並考慮到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時，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423,000元、人民幣29,322,000元及人民幣36,139,000元(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4,000元、人民幣707,000元及人民幣880,000元)。關於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已於附註34及附註21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由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算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的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則以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需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878,000元、人民幣30,137,000元及人民幣27,275,000元，就此未計提必要的減值準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6、17及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以及無線通訊模組及其應用行業的通訊解決方案的銷售服務業務。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與客戶合約產生 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明細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的收入	123,044	133,568	58,222	80,221
天線解決方案的收入	50,608	45,059	20,871	26,160
PCBA解決方案的收入	754	15,738	5,938	3,274
	<u>174,406</u>	<u>194,365</u>	<u>85,031</u>	<u>109,655</u>
直銷	165,345	187,649	81,429	103,098
經銷	<u>9,061</u>	<u>6,716</u>	<u>3,602</u>	<u>6,557</u>
總計	<u>174,406</u>	<u>194,365</u>	<u>85,031</u>	<u>109,65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74,406</u>	<u>194,365</u>	<u>85,031</u>	<u>109,655</u>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不存在交易額佔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單一客戶。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銷售(於時點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銷售由貴集團生產的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當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貴集團確認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貴集團認為其在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因為貴集團在將特定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享有控制權，該交易已考慮各項指標，例如貴集團對履行向客戶提供商品的承諾承擔主要責任，且承擔存貨風險。因此，貴集團按總額法確認銷售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收入。

分攤至與客戶合約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攤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經營分部

為便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關鍵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著重於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不提供其他單獨的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主要客戶(詳情載於附註6)和地理資料的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 貴集團由外部客戶及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的非即期資產產生的收入的資料，均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				非即期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	164,832	176,273	75,986	104,053	37,654	35,070	32,170
亞太地區(附註)	7,409	15,659	7,649	4,384	–	–	–
其他	2,165	2,433	1,396	1,218	–	–	–
	<u>174,406</u>	<u>194,365</u>	<u>85,031</u>	<u>109,655</u>	<u>37,654</u>	<u>35,070</u>	<u>32,170</u>

附註：不包含中國。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廢料處置收益	445	484	178	76
政府補助(附註)	2,046	1,430	723	972
投資收入	110	172	92	63
其他	97	124	9	59
	<u>2,698</u>	<u>2,210</u>	<u>1,002</u>	<u>1,170</u>

附註：貴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用於在中國多個地區的業務發展。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符合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有與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的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3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7)	(6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1)	(15)	(44)	191
其他	(157)	(21)	2	(6)
	<u>(336)</u>	<u>(105)</u>	<u>(42)</u>	<u>185</u>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140)	(99)	(41)	(273)
— 租賃負債利息	(200)	(143)	(75)	(77)
	<u>(340)</u>	<u>(242)</u>	<u>(116)</u>	<u>(350)</u>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3	13	8	7
	<u>(277)</u>	<u>(229)</u>	<u>(108)</u>	<u>(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一項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113,358	132,153	58,026	73,2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0,055	44,925	23,199	25,136
其他員工開支	453	522	252	43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75	322	138	17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3	4,295	2,204	2,237
—使用權資產	2,106	1,705	855	858
核數師報酬	160	—	—	—
差旅及交通開支	2,122	2,018	995	988
專業及外包服務開支	846	1,783	791	692
營銷及廣告開支	1,389	1,321	974	18
促銷開支	1,448	1,133	618	795
辦公費用	855	1,069	457	495
生產開支	266	223	105	105
裝修開支	326	105	61	2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51	2,155	1,097	522
保修撥備	67	164	65	32
商務招待開支	384	620	192	289
銀行手續費	59	53	30	51
存貨撇減	1,490	1,337	185	1,439
其他	995	799	547	54
	<u>173,078</u>	<u>196,702</u>	<u>90,791</u>	<u>107,640</u>

12.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737	3,377	552	589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1)	(828)	(562)	143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78	—	—	—
	<u>2,754</u>	<u>2,549</u>	<u>(10)</u>	<u>732</u>
遞延稅項(附註30)	20	(292)	—	161
	<u>2,774</u>	<u>2,257</u>	<u>(10)</u>	<u>8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0	(522)	(4,798)	(259)
中國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659	(130)	(1,199)	(65)
所獲優惠稅率的稅收影響	(321)	(602)	(63)	(38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稅率差異所產生的稅收影響	(159)	—	—	—
未確認稅收虧損的稅收影響	2,344	2,492	1,537	543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收虧損	(1,327)	(87)	—	(461)
非應稅所得的稅收影響	(577)	(401)	(204)	(259)
為納稅而不可扣除開支的稅收影響	2,364	1,813	481	1,372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1)	(828)	(562)	143
研發開支超額扣除的稅收影響 (附註a)	(148)	—	—	—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74</u>	<u>2,257</u>	<u>(10)</u>	<u>893</u>

(i)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或虧損，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按優惠稅率徵稅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信可」)自2023年起獲批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在此期間，該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次有效期為三年，需申請續期。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款，以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符合資格的研發成本可享有100%的額外稅收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及 其他津貼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付明鋼先生	(a)	–	1,051	–	101	1,152
趙啟國先生		–	751	–	101	852
薛由道先生		–	718	–	101	819
張海強先生		50	–	–	–	50
謝閔先生	(b)	27	–	–	–	27
蔣開申先生	(c)	19	–	–	–	19
監事：						
秦桂華女士		–	274	15	106	395
程泳梅女士	(d)	–	99	4	29	132
胡志鵬先生		–	343	5	103	451
溫穎萍女士	(e)	–	24	5	8	37
總計		96	3,260	29	549	3,9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及 其他津貼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付明鋼先生	(a)	–	1,051	48	114	1,213
趙啟國先生		–	751	13	113	877
薛由道先生		–	728	48	113	889
張海強先生		50	–	–	–	50
謝閔先生	(b)	50	–	–	–	50
監事：						
秦桂華女士		–	277	55	97	429
胡志鵬先生		–	397	43	89	529
溫穎萍女士	(e)	–	146	11	53	210
總計		100	3,350	218	579	4,2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付明鋼先生	(a)	–	526	48	57	631
趙啟國先生		–	376	13	56	445
薛由道先生		–	364	48	56	468
張海強先生		25	–	–	–	25
謝閔先生	(b)	25	–	–	–	25
監事：						
秦桂華女士		–	146	36	49	231
胡志鵬先生		–	225	35	45	305
溫穎萍女士	(e)	–	73	11	27	111
總計		50	1,710	191	290	2,24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付明鋼先生	(a)	–	526	–	57	583
趙啟國先生		–	376	–	58	434
薛由道先生		–	364	–	58	422
張海強先生		25	–	–	–	25
謝閔先生	(b)	25	–	–	–	25
監事：						
秦桂華女士		–	148	–	61	209
胡志鵬先生		–	206	–	61	267
溫穎萍女士	(e)	–	101	–	31	132
總計		50	1,721	–	326	2,097

附註：

- (a) 付明鋼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謝閔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
- (c) 蔣開申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
- (d) 程泳梅女士辭任 貴公司監事，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 (e) 溫穎萍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 (f)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主要與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包括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人士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1,402	1,569	869	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218	103	122
	<u>1,586</u>	<u>1,787</u>	<u>972</u>	<u>979</u>

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零至 人民幣927,000元)	2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927,001元至 1,390,000元)	—	1	—	—
	<u>2</u>	<u>2</u>	<u>2</u>	<u>2</u>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地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福利，亦無第三方為向貴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任何代價。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向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u>—</u>	<u>2,788</u>	<u>2,788</u>	<u>—</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788,000元或每十股人民幣0.60元(稅前)已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獲批准、宣派及派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並未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4)	(2,779)	(4,788)	(1,152)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6,464,000	46,464,000	46,464,000	46,464,000
減：庫存股份	—	—	—	(400,34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6,464,000	46,464,000	46,464,000	46,063,658

每股基本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人民幣分)	(0.29)	(5.98)	(10.30)	(2.50)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傢俬及 裝置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736	31,573	206	374	1,750	657	39,296
添置	439	1,047	108	16	24	5,238	6,872
轉自在建工程	–	3,308	–	–	–	(3,308)	–
處置	(88)	(2,081)	(11)	(67)	(17)	–	(2,2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087	33,847	303	323	1,757	2,587	43,904
添置	–	845	–	29	15	1,973	2,862
轉自在建工程	–	2,945	–	–	48	(2,993)	–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9)	–	–	–	–	–	(795)	(795)
處置	–	(171)	–	(16)	(15)	–	(20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5,087	37,466	303	336	1,805	772	45,769
添置	–	188	1	53	171	–	413
轉自在建工程	–	516	–	–	–	(516)	–
處置	–	–	–	(8)	(4)	–	(12)
於2026年6月30日	<u>5,087</u>	<u>38,170</u>	<u>304</u>	<u>381</u>	<u>1,972</u>	<u>256</u>	<u>46,170</u>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04	12,648	83	248	841	–	14,124
年內撥備	517	3,144	34	44	234	–	3,973
處置時撇銷	–	(1,859)	(11)	(57)	(16)	–	(1,9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21	13,933	106	235	1,059	–	16,154
年內撥備	589	3,404	35	42	225	–	4,295
處置時撇銷	–	(67)	–	(16)	(14)	–	(9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1,410	17,270	141	261	1,270	–	20,352
期內撥備	252	1,746	18	50	171	–	2,237
處置時撇銷	–	2	–	(8)	(4)	–	(10)
於2026年6月30日	<u>1,662</u>	<u>19,018</u>	<u>159</u>	<u>303</u>	<u>1,437</u>	<u>–</u>	<u>22,579</u>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66</u>	<u>19,914</u>	<u>197</u>	<u>88</u>	<u>698</u>	<u>2,587</u>	<u>27,7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677</u>	<u>20,196</u>	<u>162</u>	<u>75</u>	<u>535</u>	<u>772</u>	<u>25,417</u>
於2026年6月30日	<u>3,425</u>	<u>19,152</u>	<u>145</u>	<u>78</u>	<u>535</u>	<u>256</u>	<u>23,5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利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之較短者
機器	10%至20%
車輛	25%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3%

貴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屬於貴公司的：i) 傢俬及裝置；及ii) 電腦設備之殘值。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143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150
於2026年6月30日	
賬面值	2,2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1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70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開支	8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51	2,155	1,097	52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605	3,274	1,585	1,746
使用權資產添置	5,318	712	31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租賃多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實驗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貴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代表使用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瀋河回族區啟明東路6號聯東U谷20棟B101室的註冊辦事處的權利。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4,659	4,659	4,659

附註：於2016年8月，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山博安通」）間接收購深圳安信可。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120,00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完成後，深圳安信可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收購起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自2021年起，深圳安信可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即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安信可。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上文變動所示。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深圳安信可並無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深圳安信可的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391	99	2,490
處置	(82)	–	(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09	99	2,408
添置	102	10	112
處置	(58)	–	(5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95	–	795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	3,148	109	3,257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200	30	1,230
年內撥備	265	10	275
處置時撇銷	(82)	–	(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83	40	1,423
年內撥備	311	11	322
處置時撇銷	(58)	–	(5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636	51	1,687
期內撥備	173	5	178
於2026年6月30日	1,809	56	1,86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926	59	9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12	58	1,570
於2026年6月30日	1,339	53	1,3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98
處置	(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16
處置	(58)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1,958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040
年內撥備	236
處置時撇銷	(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94
年內撥備	235
處置時撇銷	(5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371
期內撥備	114

於2026年6月30日	1,48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22

於2025年12月31日	587

於2026年6月30日	473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10年
牌照	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60	15,233	19,056
在製品	5,684	4,212	5,014
製成品	4,317	5,155	10,169
	<u>23,161</u>	<u>24,600</u>	<u>34,239</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3,161,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及人民幣34,239,000元的存貨將於不超過12個月內收回。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097	30,029	37,0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74)</u>	<u>(707)</u>	<u>(88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u>30,423</u>	<u>29,322</u>	<u>36,139</u>
應收票據總額	7,157	9,121	6,8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98)</u>	<u>(126)</u>	<u>(81)</u>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b)	<u>7,059</u>	<u>8,995</u>	<u>6,7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淨額	<u><u>37,482</u></u>	<u><u>38,317</u></u>	<u><u>42,897</u></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23,22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分析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貴集團向其債務人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撥備矩陣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詳情。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體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未在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871	11,435	13,754
31至60天	7,323	6,914	8,942
61至90天	4,775	5,080	6,304
91至180天	8,268	5,732	6,630
180天以上	186	161	509
	<u>30,423</u>	<u>29,322</u>	<u>36,139</u>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 (b) 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7,059,000元、人民幣8,995,000元及人民幣6,758,000元的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金融資產轉移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78,000元、人民幣12,272,000元及人民幣10,709,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885,000元、人民幣7,759,000元及人民幣5,198,000元)，因此，其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c))。於背書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444	1,956	3,827
預付開支	392	1,600	2,697
[編纂]預付款項	—	—	1,330
遞延發行成本	—	—	534
按金	960	1,800	1,364
其他可收回稅項	5,497	4,621	5,379
其他	524	115	90
總計	8,817	10,092	15,221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賃按金	(321)	(330)	(330)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7)	(274)	(236)
流動資產項下所列金額	<u>8,379</u>	<u>9,488</u>	<u>14,65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8	495	792
[編纂]預付款項	—	—	1,330
遞延發行成本	—	—	534
按金	188	230	18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2	107	1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300	32,000	37,044
其他	—	103	102
總計	48,538	32,935	40,183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賃按金	(188)	(188)	(188)
流動資產項下所列金額	<u>48,350</u>	<u>32,747</u>	<u>39,9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私募股權投資(附註a)	–	7,000	7,000

附註：

- (a) 於2025年11月13日，貴集團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人民幣7百萬元以間接收購南京矽典微系統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0.44%的股權。貴集團將首先向上海芯天長企業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投資平台」)出資。隨後，投資平台將使用該等資金，連同其其他合夥人的資金，完成對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的增資。透過該兩步流程，投資者將持有投資平台16.28%的權益，而投資平台反過來將持有目標公司2.72%的股份。藉收購目標公司(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開發用於智能家居存在檢測及手勢識別等應用的先進毫米波傳感器芯片)的少數股權，貴集團旨在確保在供應鏈上游的地位。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	28,923	40,176	35,6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	5,737	12,941	4,126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為免息或按名義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52	37,957	40,845

附註：

- (a) 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0至15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 (b)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820	17,616	22,128
31至60天	4,647	8,370	7,552
61至90天	4,517	5,885	4,104
91至180天	3,275	5,277	6,696
180天以上	93	809	365
	25,352	37,957	40,845

- (c)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以應收票據(附註21(b))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85,000元、人民幣7,759,000元及人民幣5,198,000元，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94	1,383	1,629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374	894	1,383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374)	(894)	(1,383)
因收到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894	1,383	1,629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894	1,383	1,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客戶訂立需要預付款項的合約。此導致於報告日期的合約負債期末結餘較高，經扣除年內因履行相關服務義務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139	3,706	2,309
應計薪資及福利	17,923	25,489	28,534
應付勞務成本	400	389	520
應計營運開支	206	186	105
應計[編纂]	—	—	1,006
其他應付稅項	4,233	1,896	1,118
其他	39	—	—
	<u>25,940</u>	<u>31,666</u>	<u>33,5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319
應計薪資及福利	620	581	162
應計營運開支	—	14	1
應計[編纂]	—	—	1,006
其他應付稅項	63	59	66
	<u>683</u>	<u>654</u>	<u>1,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615	2,648	2,09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430	1,312	763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220	41	—
	4,265	4,001	2,85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615)	(2,648)	(1,57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650	1,353	1,282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3.60%至4.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3	24	2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0	11	5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1	—	—
	34	35	2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3)	(24)	(11)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	11	1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借款利率為每年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	10,000	29,7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1年內	3,500	10,000	29,700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500)	(10,000)	(29,70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u>—</u>	<u>—</u>	<u>—</u>

附註：

-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介乎每年3.00%至4.25%、2.55%至3.45%及2.55%至3.00%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9,7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付明鋼先生擔保，預計於[編纂]後解除。

30. 遞延所得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572</u>	<u>864</u>	<u>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 稅項負債	總計
	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 撥備	存貨撇減	租賃負債	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	520	1,383	(1,383)	59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2)	76	(130)	(330)	364	(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8	390	1,053	(1,019)	57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2)	30	97	(80)	245	29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178	487	973	(774)	86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2)	14	15	(319)	129	(161)
於2026年6月30日	192	502	654	(645)	70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分別為人民幣32,326,000元、人民幣41,662,000元及人民幣41,988,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32,326,000元、人民幣40,486,000元及人民幣41,573,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該款項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虧損的貴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貴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歷史 財務資料 呈列的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	46,464	46,46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	46,464	46,464	46,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透過新三板購回的其自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的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最低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6年6月	2,770,807	4.94	1.11	9,35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透過新三板購回其自身2,770,807股普通股，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9,355,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2,770,807股尚未行使的庫存股份。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固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已付或應付計劃的供款而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47,000元、人民幣12,024,000元、人民幣5,999,000元及人民幣6,592,000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相比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持續審查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募股權投資	—	7,000	7,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889	80,406	79,9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32,030	51,663	72,8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自附註。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貴公司及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79	5,859	5,367	1,489	1,058	7,735
人民幣	-	-	-	-	2,711	-
	<u>1,879</u>	<u>5,859</u>	<u>5,367</u>	<u>1,489</u>	<u>3,769</u>	<u>7,735</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根據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其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正數表示當以下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期內虧損減少。倘該等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年／期內虧損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美元相關的溢利或虧損	(15)	(180)	89
與人民幣相關的溢利或虧損	<u>-</u>	<u>102</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原因為報告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期間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8)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4)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9)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貴集團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的浮動。貴集團旨在將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貴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倘利率增加／減少1%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226,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已指派專責小組監測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與非上市私募股權投資有關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層級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已於附註34c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規避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不超過180天，且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評估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鑒於應收款項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其客戶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分別欠付25%、9%及12%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貴集團五大債務人分別欠付53%、39%及45%之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提供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	貿易	平均	貿易	平均	貿易
	虧損率	應收款項	虧損率	應收款項	虧損率	應收款項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1	28,882	2.3	25,499	2.4	31,541
逾期1至30天	2.1	826	2.3	2,639	2.4	4,117
逾期31至90天	2.1	1,281	2.3	1,806	2.4	1,190
逾期90天以上	29.0	108	12.8	85	4.3	171
		<u>31,097</u>		<u>30,029</u>		<u>37,019</u>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下的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9	68	457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u>261</u>	<u>(44)</u>	<u>2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650	24	674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u>57</u>	<u>(24)</u>	<u>33</u>
於2025年12月31日	707	—	707
確認減值虧損	<u>173</u>	<u>—</u>	<u>173</u>
於2026年6月30日	<u>880</u>	<u>—</u>	<u>8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的信用質量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及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已分別對該等應收票據計提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126,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的減值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
確認減值虧損	50
於2024年12月31日	98
確認減值虧損	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
撥回減值虧損	(45)
於2026年6月30日	8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信息，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可用且未動用的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 貴集團須作出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5,352	–	–	–	25,352	25,352
其他應付款項	–	3,178	–	–	–	3,178	3,178
銀行借款	3.45	3,548	–	–	–	3,548	3,500
租賃負債	4.08	1,770	1,507	1,204	41	4,522	4,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848</u>	<u>1,507</u>	<u>1,204</u>	<u>41</u>	<u>36,600</u>	<u>36,29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7,957	–	–	–	37,957	37,957
其他應付款項	–	3,706	–	–	–	3,706	3,706
銀行借款	2.55	10,198	–	–	–	10,198	10,000
租賃負債	4.07	2,757	1,341	41	–	4,139	4,001
於2025年12月31日		<u>54,618</u>	<u>1,341</u>	<u>41</u>	<u>–</u>	<u>56,000</u>	<u>55,66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0,845	–	–	–	40,845	40,845
其他應付款項	–	2,309	–	–	–	2,309	2,309
銀行借款	2.85	30,429	–	–	–	30,429	29,700
租賃負債	3.99	2,146	772	–	–	2,918	2,854
於2026年6月30日		<u>75,729</u>	<u>772</u>	<u>–</u>	<u>–</u>	<u>76,501</u>	<u>75,7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在可用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3層級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

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分為不同的公平值層級，如下所示：

- 第1層級公平值計量指源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層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計算所得。
- 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所得。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為非上市私募股權投資。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於非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3層級，並透過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率)確定，且乃基於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得出。

- 倘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在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在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第3層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對賬

	非上市 私募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已購買	— 7,00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7,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的應計 [編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65	7,116	8,232	8,232	19,213
融資現金流量	(505)	(7,116)	(2,154)	(2,154)	(9,775)
租賃終止	–	–	(7,331)	(7,331)	(7,331)
租賃開始	–	–	5,318	5,318	5,318
利息開支	140	–	200	200	3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500	–	4,265	4,265	7,765
融資現金流量	6,401	–	(1,119)	(1,119)	5,282
租賃開始	–	–	712	712	712
利息開支	99	–	143	143	24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10,000	–	4,001	4,001	14,001
融資現金流量	19,427	–	(1,224)	(1,224)	17,621
利息開支	273	–	77	77	350
經營現金流量	–	–	–	(3,434)	(3,4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6年6月30日	29,700	–	2,854	1,006	33,560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5,318,000元、人民幣712,000元、人民幣315,000元(未經審計)及零。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背書應收票據方式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非現金減少分別為人民幣12,574,000元、人民幣10,438,000元、人民幣5,42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34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i)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股東及共同董事	銷售商品	481	361	124	179
			<u> </u>	<u> </u>	<u> </u>	<u> </u>

(ii)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股東及共同董事	應收賬款	161	147	74
		應收票據	54	79	25
			<u> </u>	<u> </u>	<u> </u>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56	3,450	1,760	1,771
酌情花紅	29	218	191	—
離職後福利	549	579	290	326
	<u> </u>	<u> </u>	<u> </u>	<u> </u>
	3,934	4,247	2,241	2,097
	<u> </u>	<u> </u>	<u> </u>	<u> </u>

(iv)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9），其由貴公司董事付明鋼先生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貴公司的資本及儲備

資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資本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庫存股份	累積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464	38,721	1,911	–	(23,043)	64,053
年內溢利	–	–	–	–	5,427	5,4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27	5,427
轉撥	–	–	543	–	(543)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464	38,721	2,454	–	(18,159)	69,480
年內虧損	–	–	–	–	(5,828)	(5,8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28)	(5,828)
股息(附註14)	–	–	–	–	(2,788)	(2,78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6,464	38,721	2,454	–	(26,775)	60,864
期內溢利	–	–	–	–	6,779	6,7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79	6,779
轉撥	–	–	680	–	(680)	–
股份回購	–	–	–	(9,355)	–	(9,355)
於2026年6月30日	46,464	38,721	3,134	(9,355)	(20,676)	58,288

39. 或有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4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223	–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8月4日，貴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人民幣9,355,000元向貴集團18名僱員授予合共2,770,807股貴公司相關庫存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約5.96%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待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完成[編纂]後，831,242股受限制股份於[編纂]後一年歸屬；831,242股受限制股份於[編纂]後兩年歸屬；及1,108,323股受限制股份於[編纂]後三年歸屬。

於授出日期，相關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1,258,000]元，乃由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專業估值專家[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採用[市場法]釐定。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42.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i)(ii)	2014年 5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100%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及天線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生產
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i)(ii)(vi)	2020年 10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12,5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65%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及天線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生產
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安信可(中國)有限公司及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v) (viii)	2022年 6月2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生產
博安通物聯科技洛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i)(ii)	2023年 8月9日	中國	無／無	100%	100%	100%	無實質性營運
深圳市創客智趣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i)(ii)(iii)	2015年 4月9日	中國	無／無	無	無	無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及天線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生產
間接持有：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i)(ii)	2012年 4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100%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生產
洛陽博誠物聯技術有限公司	(i)(ii)	2022年 10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天線解決方案及PCBA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生產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分公司	(i)(ii)	2023年 7月31日	中國	無／無	100%	100%	100%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及天線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生產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i)(ii)	2023年 3月29日	中國	無／無	100%	100%	100%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及天線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生產
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i)(ii)(vi)	2023年 7月28日	中國	無／無	100%	100%	65%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及天線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生產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i)(ii)	2025年 10月21日	中國	無／無	100%	100%	100%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及天線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生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長沙博安通軟件科技有限 公司	(i)(ii)(iv)	2021年 3月9日	中國	無／無	無	無	無	無線模組解決方案 及天線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生產
洛陽博誠物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i)、(ii)	2026年 1月21日	中國	無／無	無	無	100%	無線模組解決方 案、天線解決方 案及PCBA解決方 案的銷售及生產
洛陽時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vii)	2026年 6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無	無	無	99%	無線模組解決方 案、天線解決方 案及PCBA解決方 案的銷售及生產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 (iii) 於2024年12月25日，該附屬公司已註銷。
- (iv) 於2024年1月3日，該附屬公司已註銷。
- (v) 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信可（中國）有限公司及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Grandwealth & Co.審計。概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 貴集團分別持有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65%的有效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尚未按比例作出注資，因此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博安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實收資本僅由 貴集團出資。
- (vii) 貴集團持有洛陽時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9%的有效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 貴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均未按各自比例作出注資。因此，各股東均未作出實收資本出資，且未就洛陽時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確認非控股權益。
- (viii) 除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1月30日的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安信可（中國）有限公司及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ix)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附錄所載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本集團於 [2026年 6月30日]的 經審計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集團於 [2026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 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 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 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151,000元，並就於2026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1,392,000元及人民幣4,659,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港元及上限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報表的任何[編纂]，且該金額為人民幣3,158,000元)，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在參考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就2,770,807股未行使庫存股份作出調整，並在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得出，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即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存放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並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其股票遺失，可按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主要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具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主要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亦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支持本公司管理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其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佔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不得利用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並應保證本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獨立。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所持有或實際支配的本公司股份的，應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時，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所作承諾。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主要負責選舉和更換董事及決定董事報酬、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審議依法或依GEM上市規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擔保、財務資助、交易、關連(聯)交易、募集資金用途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等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三分之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董事會認為必要、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或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按規定期限召集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未依法履行召集職責時，審計委員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不符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年度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各股東。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期限、審議事項及提案、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及表決的權利、股權登記日、會務聯絡人及表決時間和程序等內容。

股東會的舉行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及表決，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職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公司債券及回購股份等事項，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適用法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合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並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並應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保持獨立性並認真履職，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及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並保護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依法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等特別職權。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如適用)；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實行一人一票。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聯)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長

董事長主要負責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依法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候選人，以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監督、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另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對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制定、審查相關薪酬政策與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以下職權：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應由總經理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以及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並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完成年度報告，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報送、公告與信息披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並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各項經濟活動開展內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崗位職責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施行，內部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匯報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可採用專人送出、郵件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短信或通訊軟件等可以有形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方式、公告、電話等網絡溝通工具，以及本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確認認可的其他送達形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公司指定本公司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作為刊登本公司公告及其他須履行披露義務信息的指定媒體。

本公司合併、分立、註冊資本的增減、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時，被合併的公司可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合併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議。

本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依法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財產作相應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依法公告。債權人有權依法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可不受同比例減資限制，本公司可實施定向減資。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決議解散、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而符合適用法律規定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公司章程所定部分事由解散時，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修改公司章程

在《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其相抵觸、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或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時，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依法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如屬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披露的信息，本公司須按相關規定履行公告披露程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以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條文。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將案件提審或指示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的執行程序。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必須受其約束；倘一方拒絕履行，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

倘判決或裁定的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然而，倘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2)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並規定了相關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及
- (3) 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就審議發起人籌辦情況報告、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及監事、審核設立費用及非貨幣財產出資作價等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編號及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等事項。《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當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等事項作出決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有關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iii)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相應擔保；及(v)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公司依照該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且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除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惟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閱或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以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責任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公司權力機構，行使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在內的職能。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或召集人)。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及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主要行使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決議、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及其報酬事項、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職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章程指引》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未設有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且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由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每名成員應有一票。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於公司章程中列明，《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於董事會下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並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負有忠實義務者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負有勤勉義務者，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有關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因第(i)或(ii)項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通知並公告債權人、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清繳稅款、清理債權債務、分配剩餘財產及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等職權。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試行辦法》還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境外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遺失股票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負責起草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解決。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對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修訂）》（「《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根據《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在中國領域內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作為締約方的任何相關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本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現已廢止）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新安排》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建立更加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並於生效後取代上述已廢止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6,464,118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瀋河回族區啟明東路6號聯東U谷20號樓B101室。此外，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2026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在香港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5月28日，我們附屬公司四川博安通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5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4.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

5.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編纂]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並批准以下各項：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GEM[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15%的[編纂]；
- (c) 待我們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撥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付先生及薛先生於2026年7月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及
-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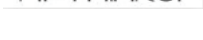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博安通	16274919	本公司	35	2016年3月28日	2036年3月27日
2		16410470	本公司	9	2016年5月7日	2036年5月6日
3		20651707	本公司	9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4	博安通	50880039	本公司	35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5		60260896	中山博安通	11	202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6		17063989	深圳安信可	9	2016年8月14日	2036年8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17064036	深圳安信可	9	2016年8月14日	2036年8月13日
8		20431395	深圳安信可	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9		20431458	深圳安信可	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10		40030948	深圳安信可	5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11		40032554	深圳安信可	13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2		40035625	深圳安信可	8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13		40035698	深圳安信可	20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14		40036286	深圳安信可	6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15		40036429	深圳安信可	15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6		40037677	深圳安信可	23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7		40037709	深圳安信可	25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8		40038030	深圳安信可	7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19		40038075	深圳安信可	28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0		40038113	深圳安信可	30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1		40040491	深圳安信可	24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2		40042894	深圳安信可	19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40043003	深圳安信可	26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4		40043163	深圳安信可	9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25		40046134	深圳安信可	21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26		40046149	深圳安信可	22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7		40047315	深圳安信可	1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28		40047706	深圳安信可	27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9		40048826	深圳安信可	17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30		40048911	深圳安信可	11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31		40049108	深圳安信可	29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32		40051387	深圳安信可	4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33		40051677	深圳安信可	12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34		40055643	深圳安信可	16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35		40055669	深圳安信可	18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36		40057150	深圳安信可	2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37		40057187	深圳安信可	3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38		40063427	深圳安信可	40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9		40066089	深圳安信可	36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0		40066708	深圳安信可	4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1		40068752	深圳安信可	31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42		40069325	深圳安信可	32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3		40069925	深圳安信可	4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4		40071958	深圳安信可	33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5		40071966	深圳安信可	3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6		40071975	深圳安信可	3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7		40073482	深圳安信可	37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8		40073524	深圳安信可	42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49		40076956	深圳安信可	38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50		40080359	深圳安信可	39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1		40080819	深圳安信可	41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52		40084041	深圳安信可	43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53		40086219	深圳安信可	13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4		40086332	深圳安信可	20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5		40087035	深圳安信可	2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6		40089406	深圳安信可	42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57		40090590	深圳安信可	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8		40091444	深圳安信可	31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9		40093820	深圳安信可	30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0		40093846	深圳安信可	41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61		40093866	深圳安信可	43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2		40094119	深圳安信可	23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3		40094131	深圳安信可	2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4		40094199	深圳安信可	37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5		40094224	深圳安信可	39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66		40094234	深圳安信可	40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7		40095844	深圳安信可	29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8		40096621	深圳安信可	28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9		40096640	深圳安信可	4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0		40096975	深圳安信可	1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1		40096995	深圳安信可	16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72		40098288	深圳安信可	3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3		40098539	深圳安信可	14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74		40099220	深圳安信可	38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75		40100131	深圳安信可	21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6		40101746	深圳安信可	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7		40103286	深圳安信可	9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78		40104582	深圳安信可	1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79		40104902	深圳安信可	1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0		40104929	深圳安信可	19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1		40105972	深圳安信可	6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2		40106433	深圳安信可	22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3		40108398	深圳安信可	3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4		40108500	深圳安信可	32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5		40110119	深圳安信可	8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6		40110155	深圳安信可	10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87		40110172	深圳安信可	11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88		40110481	深圳安信可	18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89		40110487	深圳安信可	25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90		40110509	深圳安信可	2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91		40110986	深圳安信可	44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92		40112000	深圳安信可	7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93		40112077	深圳安信可	33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94		40112099	深圳安信可	35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95		54737664	深圳安信可	35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96		54760079	深圳安信可	42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97		55430191	深圳安信可	16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8	U-BASES	67937944	深圳安信可	35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7月20日
99	U-BASES	67948136	深圳安信可	42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100	U-BASES CLOUD	67948108	深圳安信可	35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7月13日
101	U-BASES CLOUD	67930979	深圳安信可	42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102		67929285	深圳安信可	9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103		67937300	深圳安信可	35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104		67941907	深圳安信可	42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多點測溫無線智能鍋	中山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321110325.6	2023年9月26日	2043年9月26日
2.	一種準確測量鍋內溫度的智能鍋	中山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321110317.1	2023年9月26日	2043年9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3.	一種基於NB-IOT實物畜牧養殖定位追蹤裝置	深圳安信可	發明	ZL202210911050.X	2025年11月4日	2045年11月4日
4.	基於NB-IoT無線通信定位的大棚蔬菜種植監控裝置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222009442.5	2022年10月28日	2042年10月28日
5.	一種抗電磁干擾的無線通訊模塊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222026888.9	2022年10月28日	2042年10月28日
6.	一種具有轉接板模組的多托結構治具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221582755.3	2022年9月20日	2042年9月20日
7.	一種低電壓IO口來實現高電壓MOS管的電路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220614293.2	2022年8月16日	2042年8月16日
8.	一種藍牙無線通訊器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322440559.3	2024年4月5日	2044年4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9.	一種人體定位跟蹤雷達模組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323162644.4	2023年11月23日	2043年11月23日
10.	一種具有雙接口功能的IOT藍牙Wi-Fi6網關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323428155.9	2023年12月15日	2043年12月15日
11.	一種觸摸反饋式天線裝置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422375918.6	2025年9月30日	2045年9月30日
12.	一種可多方位輻射的門鎖的BLE彈片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422465190.6	2025年9月5日	2045年9月5日
13.	一種窄邊框的中控顯示屏用天線裝置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422375993.2	2025年8月26日	2045年8月26日
14.	一種光伏採集器的彈片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422376075.1	2025年7月11日	2045年7月11日
15.	一種用於優化天線隔離度的參考地分割方法	四川博安通	發明	ZL202011490252.9	2024年7月23日	2044年7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16.	一種智能wifi探針信息採集器件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223003358.9	2023年4月7日	2043年4月7日
17.	一種高增益的WIFI外置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220516108.6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1日
18.	一種高性能小尺寸的MIMO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220934063.4	2022年8月26日	2042年8月26日
19.	一種雙極化Wi-Fi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3317177.9	2022年5月13日	2042年5月13日
20.	一種通信5G寬頻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2075063.1	2022年2月1日	2042年2月1日
21.	一種雙面同軸串饋平面偶極子陣列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2057904.6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22.	一種自帶散熱功能的天線組件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2053029.4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23.	一種可控制天線輻射夾角的天線發射板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2052917.4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24.	一種可解決SMT貼片的WiFi彈片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0488111.7	2021年12月7日	2041年12月7日
25.	一種防水防漏電的5G網絡用WiFi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022954097.3	2021年6月11日	2041年6月11日
26.	一種多頻段可調諧內置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022885393.2	2021年6月8日	2041年6月8日
27.	一種具有防護結構的雙頻縫隙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022885398.5	2021年6月4日	2041年6月4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AT-Combo通用軟件V4.0.0	深圳安信可	2022SR0879908	2021年5月12日
2.	安信可PHY6212系列 combo-AT固件系統V1.0	深圳安信可	2022SR1235060	2021年8月24日
3.	安信可TL8250系列 combo-AT固件系統V1.0	深圳安信可	2022SR1189339	2021年11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4.	安信可BL602芯片系列模組 Combo-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094422	2021年12月23日
5.	安信可BL602芯片系列模組 授權加密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094423	2022年4月13日
6.	安信可ASR6601芯片系列 模組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760428	2022年12月5日
7.	安信可PHY6252芯片系 列模組Combo-AT軟件 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760430	2022年12月21日
8.	安信可TG7120B芯片系列 模組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760429	2022年12月19日
9.	安信可IoT管理平台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384896	2023年1月10日
10.	安信可IoT Android APP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380394	2022年12月13日
11.	安信可IoT iOS APP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383480	2022年12月27日
12.	安信可IoT私有雲平台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670357	2023年2月8日
13.	安信可配網助手Android APP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440779	2023年2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4.	安信可BL616芯片系列模組 中間件－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59510	2023年1月12日
15.	安信可BL618芯片系列模組 中間件－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365798	2023年1月5日
16.	安信可S3KM111L系列模 組精準測距手勢識別軟件 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61111	2023年2月20日
17.	安信可S3KM111L系列模組 人體存在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59590	2023年2月27日
18.	安信可S3KM1110系列模組 人體微動感應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59603	2023年3月6日
19.	安信可S5KM312CL系列 模組人體軌跡跟蹤軟件 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59599	2023年3月13日
20.	博安通模組生產檢測系統 軟件V1.0.0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31202	2019年1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ech-now.com	本公司	2002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2.	aithinker.com	深圳安信可	2015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1日
3.	iot-aithings.com	深圳安信可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4.	ai-thinker.com	深圳安信可	2012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3日
5.	zz-admin.com	洛陽時恒	2026年7月17日	2031年7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及說明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及 說明 ⁽¹⁾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²⁾
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86,057股 非上市股份	27.0877%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4,736股 非上市股份	9.3077%	[編纂]股 H股	[編纂]%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4,708股 非上市股份	2.958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按已發行總數[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以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訂立合約。

我們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為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款。我們的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各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4. 董事薪酬及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編纂]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本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激勵股份**」）的所有授予均於[編纂]前向本集團指定僱員作出。因此，由於本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購股權或獎勵，故本計劃的條款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的約束。

(a)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長效激勵及留才機制。本計劃旨在：(i)認可並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ii)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iii)使股東與僱員的利益相一致；(iv)培育專注於價值創造的績效文化；及(v)增強管理團隊的凝聚力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b)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本計劃。董事會將釐定（其中包括）激勵股份的解鎖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於股本變動時對激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並處理管理本計劃可能所需的其他事宜。

(c) 合資格人選

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ii)經股東大會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核心員工(「參與者」)。核心僱員一般為在本集團任職且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或長期服務人員。

(d) 授予激勵股份

根據本計劃，合共2,770,807股激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6%)已一次性授予參與者，概無預留激勵股份供日後授予。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由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協議予以證明，該協議載列授予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在鎖定期(定義見下文)內對激勵股份施加的限制、解鎖激勵股份的條件及安排，以及各方在本計劃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

(e) 支付激勵股份代價

參與者已根據彼等各自授予協議的條款，使用其自有資金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的資金認購激勵股份。本公司並無為任何參與者收購激勵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以貸款或擔保方式)。

(f) 激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在受限於本計劃項下限制的前提下，參與者享有激勵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參與供股的權利。倘發生本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本變動，激勵股份數目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

(g) 鎖定期及解鎖條件

激勵股份解鎖須受限於(i)一系列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順利完成[編纂]及達成授予協議所載的業績目標；及(ii)自相關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編纂]後滿36個月之日止的鎖定期(「鎖定期」)。於鎖定期內，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者不得轉讓、處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為激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達成適用條件的前提下，激勵股份應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鎖：

批次	解鎖日期	激勵股份解鎖百分比 ⁽¹⁾
第一批	[編纂]後屆滿12個月之日	30%
第二批	[編纂]後屆滿24個月之日	30% (累計60%)
第三批	[編纂]後屆滿36個月之日 ⁽²⁾	40% (累計100%)

附註：

- (1) 董事會應於各解鎖日期根據本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釐定適用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倘參與者未能達成任何批次的適用解鎖條件，則相關激勵股份將結轉至下一批次，並可在達成該後續批次的適用條件後予以解鎖。
- (2) 倘於第三批期滿時任何激勵股份仍受制於條件，則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延長鎖定期並釐定新條件。參與者須遵守該延長的鎖定期及據此釐定的任何新條件。

(h) 回購安排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倘參與者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形，激勵股份可被回購或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i)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ii)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導致刑事責任；(iii)違反合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本計劃、僱傭協議項下的義務；(iv)欺詐或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或損害的其他行為；(v)嚴重違反內部政策或從事禁止行為；(vi)盜竊、受賄、行賄、侵佔資產或濫用職權以獲取不正當個人利益；(vii)違反職業道德、嚴重過失、瀆職或不當行為導致本集團、股東或管理層遭受損失或損害；(viii)直接或間接損害本集團、股東或管理層的財產、利益、聲譽或業務的其他行為；或(ix)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情況。

(i) 期限

本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保持有效，直至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已全部解鎖、由本公司回購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收購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自批准之日起計最長期限為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鎖定激勵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由於所有激勵股份已於[編纂]前授予參與者，故[編纂]後解鎖該等激勵股份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權益受到任何攤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購的激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激勵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付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	735,307
趙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727,500
李銳先生	首席運營官	300,000
徐付強先生	首席技術官	200,000
李偉雲先生	首席營收官	100,000
謝娜女士	首席人力資源官	49,000
其他參與者		659,000
總計		2,770,807
		[編纂]%

附註：該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3.5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數據合規事項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載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c)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e)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ech-now.com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數據合規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及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6)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7)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8)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副本；
- (9)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10)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1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薪酬及酬金」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12)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